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漢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汉朔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有限、浙江汉朔	指	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嘉兴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朔北京分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汉朔深圳分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汉朔武汉分公司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浙江汉时	指	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汉时	指	上海汉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时	指	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显	指	浙江汉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星	指	浙江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汉星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汉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汉禾	指	浙江汉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超嗨网络	指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哈步数据	指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麦丰	指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汉朔	指	汉朔香港有限公司，即 Hanshow Hong Kong Co., Limited
德国汉朔	指	Hanshow Germany GmbH
荷兰汉朔	指	Hanshow Netherlands B.V.
法国汉朔	指	Hanshow France SaS
英国汉朔	指	Hanshow UK CO., LTD
美国汉朔	指	Hanshow America Inc.
澳洲汉朔	指	Hanshow Australia Pty Ltd
新西兰汉朔	指	Hanshow New Zealand Limited
越南汉朔	指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汉朔	指	Hanshow Pte.Ltd,
丹麦汉朔	指	Hanshow Europe ApS
里尔汉朔	指	Hanshow Innovation Europe
北京汉朔	指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红石诚金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大海捷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颐海德	指	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追远资本	指	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一期	指	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佳合	指	珠海长润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长润佳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辰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悦汉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通	指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庆喆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创壹号	指	深圳创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润冰轮	指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尚邻	指	嘉兴尚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闻名	指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荣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启粤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志道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华晟	指	北京中泰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安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新弈	指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合创	指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基金	指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橙行远	指	深圳市青橙行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瑞峰	指	广东瑞峰创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号	指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二号	指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土岳川	指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诺投资	指	北京弘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铭锋三号	指	佛山铭锋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投优选	指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投一号	指	嘉兴长投一号汉朔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奇光电	指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共创致远	指	深圳共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美无线	指	北京易美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合创	指	聊城合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晟	指	嘉兴兴晟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润安	指	佛山润安铭锋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辕	指	嘉兴瑞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朔领世	指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朔领智	指	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朔领域	指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汉领	指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LAM, LEE&LAI）
丹麦律师	指	Bech Bruun
德国律师	指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荷兰律师	指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法国律师	指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法国里尔律师	指	Bignon Lebray
法国税务律师	指	ADER JOLIBOIS
澳洲律师	指	TAHOTA LAW SYDNEY PTY LTD
英国律师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ondon Office
美国律师	指	Archer & Greiner, P.C.
新西兰律师	指	Anthony Harper
越南律师	指	维益律师事务所
日本律师	指	Nishimura & Asahi
意大利律师	指	Ruggero Dicandia
比利时律师	指	DALDEWOLF SRL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为香港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丹麦律师为丹麦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为德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律师

		为荷兰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里尔律师为里尔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律师为英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为美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律师为澳洲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西兰律师为新西兰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为越南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税务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意大利律师与比利时律师分别为汉朔科技出具的关于合同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684 号）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 号）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毕马威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05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

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5,757.9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有限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汉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汉朔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汉朔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汉朔有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

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汉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30名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汉朔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汉朔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或受让股份或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汉朔，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五）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五）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开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20至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等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租赁房产”部分。

（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5项境内注册商标、18项境外商标、125项境内专利权、18项境外专利权、30项软件著作权、4项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无形资产”部分。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浙江汉时、上海汉时、北京汉时、浙江汉显、浙江汉星及浙江汉禾，境内参股公司有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境外子公司有香港汉朔、美国汉朔、德国汉朔、荷兰汉朔、法国汉朔、英国汉朔、澳洲汉朔、新西兰汉朔、越南汉朔、新加坡汉朔；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有北京麦丰，境外子公司有丹麦汉朔、里尔汉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王志平，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2022年9月5日开展对法国汉朔2019年至2021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该等税务审计系基于纳税平等的原则，为保护企业间公平竞争而开展的正常程序。通过税务审计，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提出：（1）法国汉朔存在未征收和未申报的增值税（其中，2019年销项增值税税款缺口为21,463欧元，2020年多缴3,571欧元，2021年征收的增值税不足235,065欧元）；（2）法国汉朔CA3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欧盟内部商品采购；（3）法国汉朔CA3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商品进口；（4）法国汉朔就职业继续培训费用和学徒税缴纳不足。

2023年4月25日，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达成和解，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261,252欧元税金（包括252,957欧元增值税、4,230欧元职业继续培训费用、4,065欧元学徒税）外，还需支付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39,271欧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法国汉朔将于收到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正式通知后缴纳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的意见，法国汉朔遵守了其纳税义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

络核查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19日，上海浦江海关向汉朔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浦江关简违字[2022]0504号），经查汉朔科技将商品编号申报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汉朔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0.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上述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海关对公司上述罚款金额低于处罚中位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属于程序性违规，公司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国汉朔被开展的税务审计及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

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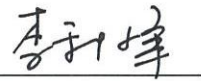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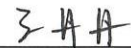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3年 6月 24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与公司治理”	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	23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32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	51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	6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3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

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与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的股份，通过北京汉朔控制发行人 21.84%的股份，通过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控制发行人 3.98%、1.06%、0.8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1.97%的表决权。同时，侯世国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任命 7 名董事中的 5 名（不含本人），在董事会层面及实际经营过程中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君联慧诚等 16 名机构股东曾将其持有的公司表决权委托给北京汉朔、侯世国行使。本次申报前分两次解除上述委托安排。

（3）2021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即侯世国与北京汉朔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A 类股份，其他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4 倍。2023 年 6 月 12 日取消设置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委托表决权的时间和目的，各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及委托数量、具体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委托是否附条件，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2020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分两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表决权委托和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

（2）说明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在上述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并结合表决权委托事项，说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情况。

（3）结合申报前解除上述安排实际上降低了侯世国表决权比例的事实、目前主要股东的持股差距及关联关系、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规定等，说明侯世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保障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委托表决权的时间和目的，各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及委托数量、具体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委托是否附条件，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2020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分两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表决权委托和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

1. 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被委托人	签署时间	委托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截至委托日)	表决权委托情况(含委托数量)	委托是否附条件	解除时间	解除表决权委托数量
君联慧诚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9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产生影响(“影响事项”)[注 1]时,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表决权委托的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可以取得公司股东大会 50% 以上表决权比例以外的部分无需委托; 如有其他方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则其应与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共同分担向实际控制人委托的表决权以达到帮助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超过 50% 实际控制权的目。	是	2020.10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君联成业		2017.09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768.07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嘉兴尚邻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8	226.65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人将其持有的 226.65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时,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自协议生效至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三年内, 委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将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授权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期间内, 该等安排导致委托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导致委托人的限售期或减持条件长于对发起人的限售期或严于对发起人的规定, 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是	2020.10	226.65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长润冰轮	侯世国、北	2017.08	213.7044 万元注	委托人将其持有的 213.70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是	2020.10	213.7044 万元

	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时，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上海光易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8	194.276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194.276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之时直至实际控制人发函告知委托人影响事项和行使表决权结果之日，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是	2020.10	194.276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创创壹号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7.08	213.70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213.704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影响事项之时直至实际控制人发函告知委托人影响事项和行使表决权结果之日，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其影响事项的股权事宜以全权代表的身份行使委托权利。	是	2020.10	550.15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2019.12	336.449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336.449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安排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时的限售期更长的，或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情况下新增其他限制性条件的，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诸暨闻名	侯世国、北京汉朔或侯世国、北京汉朔指定的人士	2018.08	252.559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合计 308.41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委托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延长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一致的（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308.410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2019.06	55.850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杭州创乾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18.09	527.5383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527.5383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委托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延长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一致的（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527.5383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宁波荣松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19.01	122.30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122.30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委托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延长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一致的（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122.30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中泰华晟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20.03	30.58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30.58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因为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认定委托方为受托方的一致行动人，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等	否	2020.10	30.58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			
厦门启鹭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19.05	313.10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合计 565.66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如果该等表决权安排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限售期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时的限售期更长的,或导致委托方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较委托方在不作为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情况下新增其他限制性条件的,届时各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消除对委托方限售期的不利影响,如各方不能达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则届时该等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否	2020.10	565.66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2020.06	252.559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天堂硅谷基金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20.08	合计 973.4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973.4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否	2023.05	2,822.3997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注 2]
青橙行远	侯世国、北京汉朔	2020.08	243.35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方将其所持 243.35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委托人。	否	2023.05	705.5999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注 2]

注 1: 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事项包括: (1) 公司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因任何缘由提出、发起、参与、同意、认可、赞成、执行、弃权、否决等与公司有关事项, 而对该事项的提出、发起、参与、同意、认可、赞成、执行、弃权、否决等如果生效, 将可能或已经对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在上市前比例不高于 50%或在上市后不高于 40%; (2) 对公司或因公司任何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管理层激励、直接和间接融资、发行股票、债转股等行为, 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在上市前比例不高于 50%或在上市后比例不高于 40%; (3) 任何公司现有投资人和/或股东, 和/或其他投资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以任何价格、在任何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分拆公司股权、承接和/或转移、转让公司债权债务、分拆或合并公司资产, 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创始人和/或其控制的创始股东在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在上市前比例不高于 50%或在上市后不高于 40%; (4) 除非各方达成书面一致, 则该等影响事项应不包含影响股东

在发行人的权益的如下事项，包括：股东应自公司获得的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资、以及股东在投资协议中拥有的、或者公司章程中拥有的权益，但是该权益的行使或即将行使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侯世国和北京汉朔丧失或可能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注 2：该等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权数量（截至签署日）存在区别，系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 2.42147918：1 的比例进行折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导致。

2. 表决权委托安排的主要原因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的主要原因及目的如下：（1）汉朔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8,418.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10.2016 年 12 月，汉朔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降低至 43.88%，考虑到公司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为了避免后续融资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的稀释，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作为后续融资的整体商业安排，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要求投资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相关文件签署与对应股东投资发行人的投资文件同时签署；（2）相关表决权委托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以获得财务回报为目的，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意愿，且有意向维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相关表决权委托股东同意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 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相关安排生效期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被委托人侯世国、北京汉朔在汉朔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未实际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发行人各股东均按其意志根据其实际持有汉朔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独立行使其表决权。

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未实际行使的原因具体如下：（1）对于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等 6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安排，鉴于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附条件（即当侯世国/北京汉朔认为发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的情形时方可行使委托表决权），而在当时期间内并未发生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的情形，侯世国、北京汉朔未曾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2）对于诸暨闻名、杭州创乾等其他 10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安排，虽然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未附条件，但是在对应协议生效后至解除前，发行人后续融资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稀释程度较小，实际控制人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远高于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未发生影响实际控

制权稳定的情形，因此被委托人侯世国、北京汉朔亦未实际主动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上述股东均按其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

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协议生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世国及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汉朔有限/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截至期间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汉朔有限/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其余享有汉朔有限/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汉朔有限/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原因	实际控制人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变化
1	截至表决权委托安排协议生效日前	43.8800%	长颐海德	11.7200%	-	-
			红石诚金	7.325%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注 2]	6.1000%		
2	2017.12.07[注 1]-2018.12.06	37.2836%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注 3]	15.5038%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天津庆喆等 7 名股东对汉朔有限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4.0660%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长颐海德	9.9582%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7.3399%		
			红石诚金	6.2239%		
3	2018.12.06-2019.08.06	40.4195%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4.7286%	侯世国控制的汉朔领世增资。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2.8627%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长颐海德	9.4602%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6.9729%		
			红石诚金	5.9127%		
4	2019.08.06-2020.07.14	37.0661%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5.5512%	杭州创乾对汉朔有限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北京汉朔将其所	(1) 杭州创乾、诸暨闻名、宁波荣松、厦门启鹭将其持有的汉朔有
			杭州创乾	12.5791%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6.6408%	持有汉朔有限的 78.228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210,526 元转让给杭州创乾；侯世国将其所持有汉朔有限的 782,219.00 元的出资额以 14,210,526 元转让给杭州创乾。	限 11.6095%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1.7740%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红石诚金	5.6311%		
5	2020.07.14-2020.10.23	37.0106%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5.5512%	侯世国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305,812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泰华晟；红石诚金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45,016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北京汉朔。	(1) 杭州创乾、诸暨闻名、宁波荣松、厦门启鹭、中泰华晟、创创壹号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17.2673%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1.7740%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杭州创乾	14.5791%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6.6408%		
			厦门启鹭	5.1654%		
			创创壹号	5.0237%		
6	2020.10.23-2020.10.31	33.7614%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3.7160%	硅谷安创、硅谷新奕、硅谷领新等 7 名股东对汉朔有限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侯世国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109.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朗玛三十二号。	(1) 杭州创乾、诸暨闻名、宁波荣松、厦门启鹭、中泰华晟、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创创壹号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 25.0297% 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
			杭州创乾	12.8588%		
			天堂硅谷基金	7.8400%		
			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	5.8573%		

						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将其持有的汉朔有限19.2046%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该等表决权委托附条件，该期间内该等条件并未成就。
7	2020.10.31-2021.02.22	同上		同上	-	(1)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8000%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2)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等 11 名投资人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8	2021.02.22-2021.09.28	63.7413%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7.508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4 倍，北京汉朔及侯世国持有 A 类股份。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3645%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杭州创乾	7.0388%		
9	2021.09.28-2023.05.30	61.8456%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7.2848%	川奇光电、兴投优选、铭锋三号等 9 名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侯世国控制的股权比例稀释。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2049%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 前述表决权委托未实际行使。
			杭州创乾	6.8295%		
10	2023.05.30-2023.06.12	同上		同上	-	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11	2023.06.12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1.9710%	君联慧诚、君联成业	12.9888%	取消特别表决权。	-
			杭州创乾	12.1769%		
			天堂硅谷基金	7.4242%		

注 1：2017 年 12 月 7 日，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嘉兴尚邻、长润冰轮、创创壹号、上海光易投资汉朔有限的整体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长润一期、长润佳合、长润冰轮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3：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2020年8月，发行人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避免在股改时将收到的投资人股东相关投资款作为金融负债核算，拟解除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等11名届时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协商一致，作为解除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条款的统一商业安排，侯世国、北京汉朔同意并与相关各方于2020年10月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的相关协议。

同时，2020年8月，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拟投资发行人，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整体商业安排，由于其投资时点晚于前述君联慧诚、君联成业等11名投资人股东，且为避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潜在的后续融资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的稀释影响，发行人在解除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同时仍保留了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安排。该等表决权委托延续至2023年5月，此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相对确定，不存在上市前的后续融资计划，预计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天堂硅谷基金、青橙行远等5名投资人股东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各次涉及的股东及对应表决权数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

5. 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

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被委托人侯世国或北京汉朔未实际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前后侯世国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未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影响。

（二）说明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在上述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并结合表决权委托事项，说明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的说明，汉朔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3.76%。考虑到后续融资活动及发行上市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潜在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参考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相关市场案例，同时基于财务投资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意向，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外，特别表决权股份（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B 类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为 4: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持股数量合计为 9,922.0767 万股，其中北京汉朔持有 A 类股份 8,301.8051 万股，侯世国持有 A 类股份 1,620.2716 万股。

2.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及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30	全部议案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39.6525%，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60.3475%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26	对于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39.6525%，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60.3475%；对于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2	对于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41.4473%[注 1]，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58.5527%；对于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04	对于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41.4473%，特别表决权股份同意比例为 58.5527%；对于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的议案，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12	全部议案均不适用表决权差异投票，普通股同意比例为 100%

注 1：该等普通股及特别表决权比例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比例存在差别，系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侯世国及北京汉朔持有的 A 类股份比例被稀释。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直接及通过北京汉朔、汉朔领世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7%。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世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 3.相关安排生效期间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

（三）结合申报前解除上述安排实际上降低了侯世国表决权比例的事实、目前主要股东的持股差距及关联关系、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规定等，说明侯世国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并采取了足够的措施进一步保障其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1. 侯世国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余股东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侯世国差距较大

发行人取消特别表决权股份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世国控制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97%。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君联慧诚	24,688,969	6.49%	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成业	24,688,969	6.49%	
	小计	49,377,938	12.98%	
2	杭州创乾	46,291,666	12.18%	-
3	硅谷合创	14,111,997	3.71%	均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硅谷领新	7,055,999	1.86%	
	硅谷安创	4,233,600	1.11%	
	硅谷新弈	2,822,401	0.74%	
	小计	28,223,997	7.42%	

上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单独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 13%，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

2. 侯世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与董事会层面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1）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侯世国一直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 30%，其他股东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侯世国差距较大；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侯世国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除王文龙为股东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提名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北京汉朔/侯世国提名；此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汉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侯世国控制汉朔科技期间，本企业不增加在汉朔科技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发行人上市后，侯世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持续性影响。侯世国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作为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事项均经全体股东、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董事就侯世国提出的议案持反对意见或者与侯世国的表决意见相异的情形。

此外，就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来看，侯世国系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未发生过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侯世国提名，均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保持稳定。侯世国作为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等重要事项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力，能够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实施较强控制力。

3.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报告期内其不享有汉朔科技的控制权，与汉朔科技的其他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在汉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侯世国控制汉朔科技期间，其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汉朔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汉朔科技的股份；不与汉朔科技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等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汉朔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侯世国之外的其他主体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增加在汉朔科技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此外，侯世国及其控制的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并采取了足够的措施进一步保障其控制权稳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发行人、侯世国、北京汉朔关于表决权安排行使情况、解除表决权委托情况、设置特别表决权原因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侯世国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变化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
4.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君联慧诚、君联成业、杭州创乾、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和硅谷新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查阅了侯世国、北京汉朔、汉朔领世、汉朔领智、汉朔领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

1. 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生效后至解除前，被委托人侯世国或北京汉朔未实际行使过表决权委托安排；表决权委托设置和解除未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影响；
2. 侯世国为单一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其余股东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侯世国差距较大；侯世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与董事会层面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侯世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并采取了足够的措施进一步保障其控制权稳定。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显示：

（1）中金资本是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通过担任厦门启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持有发行人4.31%的股份，通过担任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光易24.17%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36%的股份。

（2）发行人多名股东曾享有回购权或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多名股东曾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截至2022年5月，上述股东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无恢复条款，相关股东未曾向发行人主张任何上述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各股东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背景、时间、终止时间，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中金公司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股东穿透核查表，中金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	入股时间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数量(股)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数量(股)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100.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计 0.15%）-厦门启鹭（4.31%）-汉朔科技	厦门启鹭	2019.06、2020.06	16,401,235	4.31%	24,577	0.0065%
中金公司（100.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94%）-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4.17%）-上海光易（1.48%）-汉朔科技	上海光易	2017.12	5,632,941	1.48%	1,361,294[注]	0.3581%
合计			22,034,176	5.79%	1,385,871	0.3646%

注：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出于谨慎考虑，在计算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数量时，中金资本持有的中金启元合伙份额以 100.00%计算。

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通过间接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1.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投资背景及过程

（1）厦门启鹭投资背景及过程

厦门启鹭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直接和间接持有厦门启鹭 0.15%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启鹭经合作方推荐并看好发行人在电子价签、智慧零售领域的发展，在开展独立尽职调查后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019 年 6 月 11 日，厦门启鹭与长颐海德及汉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厦门启鹭以 5,119.33 万元受让长颐海德持有的汉朔有限 313.11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及盈利预期，在同期增资价格 19.18 元/出资额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35 元/出资额，与同时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2020 年 4 月 25 日，厦门启鹭与宁波星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启鹭以 4,129.35 万元受让宁波星通持有的汉朔有限 252.56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20 年 6 月向宁波星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前一轮次股权转让价格 16.35 元/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与同时期其他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2）上海光易投资背景及经过

上海光易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资本持有中金启元 1.94% 财产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启元持有上海光易 24.17% 财产份额。上海光易的重点投资方向为绿色科技、医疗科技和消费等领域，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对其进行投资。2017 年 12 月，上海光易以 3,000 万元认购汉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4.2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3 亿元，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及盈利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5.44 元/出资额，与同时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相关股东均为市场化投资主体，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各自对行业、市场以及公司技术和产品、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同时期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 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金公司项目组成员的访谈，2020 年 7 月，中金公司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于 2020 年 10 月项目获

准立项后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2020年10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委托协议》，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并委托其作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独家保荐机构和独家主承销商。2021年1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工作。2023年6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

综上，中金公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及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相关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3. 相关股东入股与中金公司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如前所述，中金公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及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厦门启鹭、上海光易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此外，厦门启鹭、上海光易均不属于中金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或其下设基金管理

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

综上，相关股东投资行为及中金公司从事汉朔科技保荐业务合法合规。

（二）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各股东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背景、时间、终止时间，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各股东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背景如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开展了多轮融资，同时由于电子价签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市场上投资人的广泛青睐。在获悉公司的融资计划后，投资人与公司积极接触、友好磋商，并顺利参与公司融资。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经各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在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相关股东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姜福君	2015.08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追远资本	2016.03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长润一期	2016.05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长润佳合	2016.05	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利润分配一票否决权	2022.05	否
君联慧诚	2017.07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	2022.05	否

相关股东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17.09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君联成业	2017.07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17.09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天津庆喆	2017.07	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嘉兴尚邻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7.08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长润冰轮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7.08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上海光易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7.08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创创壹号	2017.08	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	2022.05	否
	2019.12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	2022.05	否
	2017.08 及 2019.12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诸暨闻名	2018.08 及 2019.06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杭州创乾	2018.09	一票否决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董事会观察员、委派董事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18.09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宁波荣松	2019.01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安徽志道	2019.06	回购权	2020.10	否

相关股东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中泰华晟	2020.03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厦门启鹭	2020.06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2022.05	否
		董事会观察员	2020.10	否
	2019.05 及 2020.06	表决权委托	2020.10	否
硅谷安创、 硅谷新弈、 硅谷合创、 硅谷领新	2020.08	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20.08	表决权委托	2023.05	否
青橙行远	2020.08	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最惠条款、反稀释权、知情权	2022.05	否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2020.10	否
	2020.08	表决权委托	2023.05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投资人股东获取、查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外，上述股东未曾向发行人主张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或其他任何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具有约束力，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终止后不存在其他替代安排。

（四）说明中金公司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本次保荐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二/（一）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内部审议文件、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 就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对厦门启鹭、上海光易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股东穿透核查表；

4. 对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核查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就中金公司从事发行人保荐业务的过程，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金公司项目组成员；

5.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股东；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背景和目的的说明性文件。

核查结论：

1. 与中金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中金公司实质开展汉朔科技保荐业务的时点及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时点均晚于其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相关股东投资行为及中金公司从事汉朔科技保荐业务合法合规；

2.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补充完善穿透核查、离职人员核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的结论，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3. 发行人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开展了多轮融资，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发行人在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存在替代性安排；

4. 中金公司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无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25处，其中最主要的3处出租方为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占比超过70%。

（2）2021年9月，公司与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定制厂房框架合同”，合同金额3亿元。根据合同约定，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设厂房并自行依法取得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待定制厂房建设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将该定制厂房出租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缴纳两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400万元。

（3）定制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总建筑面积约87,316.00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拟使用70,308.00平方米厂房和1,050.00平方米办公场地作为项目产线建设和研发人员办公场地。待场地开发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购置场地用于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5 处境内房产、10 处境外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结合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3）结合“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用地及房屋计划，及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的具体约定内容，说明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安排、进展、交付条件、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5 处境内房产、10 处境外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栋18层1804A/1804B/1805/1806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73,657.71 元/月	570.99	办公	是(不包括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804A/1804B)	
2	2.1	嘉兴市秀洲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号楼4层	2020.02.01-2023.01.31 (已续期至2024.12.31)	107,055.00 元/月	3,568.50	办公	是
	5号楼7层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号楼1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29,025.00 元/月	967.50	展厅、办公	是	
4	5号楼6层			2020.06.05-2023.01.31 (已续期至2024.12.31)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5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5号楼(瑞普大厦C座)	1801室和1901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2024.01.03)	92,477.16 元/月	552.79	办公	否
6				1802室和1902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2024.01.03)	54,987.10 元/月	328.69		
7				1803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2024.01.03)	165,284.17 元/月	98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8	8.1			1603、1703、1605、1705 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 2024.01.03)	233,528.00 元/月	1,528.45			
	8.2			1707 室		7,285.40 元/月				
9	1908 室			2022.01.04-2023.01.03 (已续期至 2024.01.03)	4,450.26 元/月	48.77	仓库			
10	1805 室、1905 室			2023.01.04-2024.01.03	58,552.08 元/月	350.00	办公			
11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4.01.03	67,626.90 元/月	419.50	办公			
12	1806、1906 室			2023.07.01-2024.01.03 (2023.04.15-2023.06.30 为免租期)	54,602.87 元/月	338.71	办公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4.01.03	5,018.75 元/月	30.00			办公
14	上海汉时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1 层 155 室		2022.03.01-2024.02.29			92,372.00.00 元/月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 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65,448.9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滕大道 2028 号秀湖人才社区 (国鸿停保	301/302/303/305/306	2022.04.21-2023.12.20	31,200.00 元/月	960.00	宿舍	否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3.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3.12.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场)西侧3层、							
19	发行人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44层(慕金众创空间-5室)		2022.12.08-2024.03.07	6,375.00 元/月	12.00	办公	否	
20	20.1	德国汉朔	Regus Düsseldorf Prinzenpark GmbH & Co. KG	Prinzenallee 7 in D-40549 Düsseldorf	2022.08.01-2023.08.31	306	1,678.00 欧元/月	16.00	办公	否
						307	1,589.00 欧元/月	16.00		
						308	1,580.00 欧元/月	16.00		
						309、310	5,162.00 欧元/月	48.00		
21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1,260.00 欧元/月 (2020.09.01-2020.10.31) ; 1,437.50 欧元/月 (2020.11.01-无固定期限)	63.00	宿舍	是	
22	22.1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办公租金: 16,984.14 欧元/月	约 693.23	办公	是	
						仓库租金: 269.40 欧元/月		约 26.94		仓库
23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13,097.88 欧元/月	748.45	办公	是	
24	荷兰汉朔	Skyreach Relocations B.V	Amstelveenseweg122-A15 in (1075 X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22.12.06-2023.08.01	3,400.00 欧元/月	72.80	宿舍	否	
25	荷兰汉朔	Natalie Salerian	Klippgatan 20 C, 171 47 Solna,		2023.04.01-2023.11.30	18,500 瑞典克朗/	58.00	宿舍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Sweden		月			
26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3,016.67 欧元/月	120.00	展厅	否
27	法国汉朔	Alterval Ressources, SaS	999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 in Marcq-en-Baroeul (F-59700)	2023.01.02-2024.01.01	520.00 欧元/月	14.00	办公	否
28	法国汉朔	Se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13,653.75 欧元/月	约 496.50	办公	是
29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8,500.00 美元/月	46.00	办公	否
30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3.11.30	4,401.55 美元/月	66.00	宿舍	是
31	英国汉朔	Andrew Donald Mackenzie	Flat 18, 26 Spital Square, London E1 6DX	2022.11.22-2023.11.21	3,250.00 英镑/月	72.83	宿舍	否
32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London W5 5SL	2023.05.18-2023.11.30	1,741.00 英镑/月	14.00	办公	是
33	英国汉朔	Vahid Razaei	24 Heronsforde, London, W13 8JE	2023.03.18-2025.03.17	3,300 英镑/月	107.00	宿舍	是
34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 、 ĐỒ THỊ BẦ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 号地图 209 号地块房屋	2022.11.01-2023.11.01	400.00 万越南盾/月	30.00	越南汉朔注册地址	是
35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2023.05.10-2028.05.05	18,927.33 澳元/月	516.20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 所有权人 是否一致
		Limited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上表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中 1804A/1804B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1/（1）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上表第 5-14、16-19 项境内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根据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上表第 5-14、19 项房屋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同意出租方对外出租相关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6-18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房屋的证明，浙江汉时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同时，根据出租方说明，浙江汉时承租上述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符合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秀洲高新区企业员工住宿安排的精神及房屋所有权人对用途的要求，浙江汉时有权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第 16-18 项房屋。

（3）上表第 20、24、26、27、29、31 项境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第 24、26、29 项房屋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且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其中，第 24、26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向荷兰汉朔、法国汉朔出租相关房屋；就第 29 项房屋，Creative IC, LP 与美国汉朔签署“Membership Agreement”许可其使用该房屋，美国汉朔使用该房屋无需房屋所有权人的事先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20、27、31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房屋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德国汉朔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终止租赁第 20 项房屋，并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租赁第 22 项房屋用作办公场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则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的规定内容	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上表第5-13、16-18项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对外出租划拨用地房屋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所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上表第5-13、16-18项租赁房屋位于划拨用地，房屋所有权人未就出租该等房产并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房屋产权人、出租方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导致房屋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3）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行政办公、仓库及员工宿舍，不从事生产活动，易于搬迁，可替代性高。 （4）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运输、安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费用低，能够在较短时

	<p>间内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p> <p>（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等，并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p> <p>（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完善了相关风险。</p>
--	---

除上述租赁使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以外，发行人部分境内租赁房屋还存在未提供合法有效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1）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中 1804A/1804B 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房屋所在地物业公司深圳市鸿荣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壹成环智中心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出具的说明，物业公司同意发行人将上述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如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用于办公，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且上述房屋面积较小，约 277.17 m²，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境内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产权人办理了不动产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表第 14、16-19 项境内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表第 14、16-19 项房屋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因此导致合同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

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等，并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因此，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房屋租赁的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用作办公、宿舍或展厅的房屋

上表第 1、2.1、3、5-8、10-14、16-21、22.1、23-35 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宿舍、展厅或注册地址等用途，该等房屋不涉及从事生产活动，易于搬迁，发行人能够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作厂房、仓库的房屋

上表第 2.2、4、9、15、22.2 项租赁房屋用于厂房及仓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有租赁房屋内的设备不属于大型不可拆卸的机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厂房内的生产线对房屋的构造没有特殊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厂房标准即可。且公司现有厂房周边可供选择的其他厂房比较多，若上表第 2.2、4、9、15、22.2 项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优先搬迁至距离较近的位置，经发行人测算，整体搬迁预计总计需要 15-20 天，搬迁费用约为 23~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0.11%-0.16%，搬迁费用主要系设备拆装费用、包材以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搬迁工作不存在特殊性，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此外，搬迁期间，公司可以通过外协加工厂保障产能，不会因搬迁导致无法交付、影响销售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在租赁期间内相对稳定，搬迁风险小；发行人采用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且自有生产线对房屋构

造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易于拆卸及搬迁；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 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1）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04405858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为龙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及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室内外装潢、项目开发投资、房屋租赁及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200	40.00%
	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5,805	31.00%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95	29.00%
	合计	115,500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房租、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		-	135.47	311.01

采购物业、水电等	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0.73	568.24	280.68	-

(2) 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通过其合作伙伴了解到浙江嘉兴秀洲区的招商引资政策，于 2012 年 9 月在嘉兴秀洲区设立汉朔有限落地开展业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于 2019 年 7 月租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以下简称“光伏科创园”）的房产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办公和研发场地。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向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用于产品应用场景展示，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向其租赁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4 层、5 号楼 7 层，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其租赁 5 号楼 6 层等房屋等作为办公场所、展厅、厂房、仓库。2021 年 4 月 16 日，因发行人租赁的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遂向其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的租金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嘉兴市秀洲区 康和路 1288 号 嘉兴光伏科创 园	1 号楼 4 层	30.00	3,568.50	办公
2		5 号楼 7 层	10.00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 号楼 1 层裙楼	30.00	967.50	展厅、办公
4		5 号楼 6 层	10.00	5,949.90	厂房
5		5 号楼 3 层	11.00	5,949.90	厂房

根据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确认的光伏科创园租赁指导价格，发行人租赁价格与该指导价格一致。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光伏科创园内所有企业均适用租赁指导价格，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园区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由于发行人未将租赁厂房中的自主产线作为经营主体进行单独核算，故无法

直接统计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因此以下基于租赁房产相关产线产量，结合电子价签终端、电子纸显示模组市场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对上述指标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预计，租赁房产涉及的产线中，终端产线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200 万片、300 万片，模组产线在 2023 年度产量为 2,200 万片，自 2024 年起稳定在 3,000 万片；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产能从 2025 年开始释放，终端产能与模组产能将分别从 2025 年的 500 万片、1,500 万片上升至 2026 年的 1,000 万片与 3,000 万片；发行人 2023 年规划总产量预计为 8,000 万片，后续按 30%增幅进行预测；针对电子价签终端与电子纸显示模组的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分别参考发行人与市场主要供应商历史销售情况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其与政府签订的定制厂房相关协议，募投项目代建厂房将在发行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购置。据此测算，2023-2026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内产线对整体收入贡献率均不超过 19%；由于自制模组相较外采模组有所降本，因此毛利占比将在 2024 达到约 20%，后续随总产量不断爬升而下降，2026 年将降至 10%左右。

若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均通过租赁厂房方式实施，则租赁相关产线收入与毛利占比将随募投产能释放上升，于 2026 年分别达到约 25%、26%。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中部署的终端产线产能规模较小，考虑到募投项目厂房购置确定性较强，随着募投产能在 2025-2026 年逐步释放，租赁相关产线对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此外，发行人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已较为成熟，主要合作伙伴均为产能规模较大的龙头外协加工厂，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将产能灵活切换至外部供应商，保障日常经营与生产交付稳定性。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用地及房屋计划，及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的具体约定内容，说明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安排、进展、交付条件、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1. 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交付条件

2019年9月7日，发行人与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小镇建设公司”）共同签订《定制厂房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光伏小镇建设公司 乙方：汉朔科技
建设周期及交付条件	自乙方书面核准甲方制定的设计施工图之日起，甲方开始施工，交付期按照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周期为准，除乙方核准设计施工图延期或提出变更要求及不可抗力外，甲方应最迟不晚于上述建设周期后的60日内将该建设完工并具备使用条件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日期须由乙方确认并书面同意。
履约期限	该定制厂房的租期为20年，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保证金及缴纳时间	保证金为投资总额的30%，计人民币9,000万元，分别在甲方交纳定制厂房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前7日内、甲方开工后7日内，以及定制厂房完成中间结构验收后7日内分三期缴纳。
租金及支付时间	（1）年度租金：以定制厂房的财务竣工决算金额按20年折旧（残值为0）平均计算金额+甲方承担的年度融资费用+税费（含全额增值税扣除进项抵扣、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租赁期内由甲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 （2）月度租金=年度租金/12。 在定制厂房的租赁期限内和任何续展期内，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

除上述框架合同外，汉朔科技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6月25日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汉朔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汉朔科技上市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备忘录》，双方约定：自厂房建设完成并交付给汉朔科技使用之日起前三年，在汉朔科技上市成功或任一年度销售额达到20亿元/年以上或年纳税额达到4,000万元(应缴税收合计)以上的前提下(以上三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可)，如汉朔科技提出购买需求，高新区管委会承诺促使其下属国资开发公司以建造成本价作为基准价按规定予以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伏小镇建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325572920J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莫非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的建设、经营、管理、服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运行及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进度

2022 年 1 月，光伏建设小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东侧、东升西路南侧的面积为 64,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光伏建设小镇就“秀洲高新区电子价签及屏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在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203-330411-04-01-602990）。2022 年 4 月，光伏建设小镇取得建字第 33041120220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3041120220429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定制厂房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外墙和道路施工尚未完成，项目整体尚未竣工。汉朔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向光伏建设小镇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保证金共计 5,400 万元。根据建设计划，厂房预计将于 2024 年初建设完成并交付汉朔科技。

3. 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在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按照《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约定，待定制厂房建设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后，与光伏小镇建设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定制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待发行人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代建厂房的购置。

目前光伏小镇建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并完成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代建厂房施工进度如期进行，且公司已按约定缴纳两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5,4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按照《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定制厂房的租期为 20 年，即使因国有资产转让规定或发行人上市进度影响未能及时完成定制厂房的购买与转让，发行人亦可通过租赁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已取得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对同意出租方出租相关房屋的确认，对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不动产使用或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2. 查阅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租赁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
3.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分析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范围、租赁稳定性及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搬迁难度及时间的说明；分析发行人租赁房产稳定性及重要性程度；
5. 查阅了嘉兴秀洲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提供的《关于印发<秀湖集团经营性物业 2020 版租赁指导价格>的通知（秀湖集团[2020]号）》，访谈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6. 查阅了汉朔科技与光伏小镇建设公司签订的《定制厂房框架合同》，以及汉朔科技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汉朔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汉朔科技上市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备忘录》；

7. 就《定制厂房框架合同》履约进度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并取得建设地点现场照片；

8. 查阅了光伏小镇建设公司就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项目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向光伏建设小镇付款凭证。

核查结论：

1. 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境内租赁房产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部分境内租赁房产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除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出租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在租赁期间内相对稳定，搬迁风险小；发行人采用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且自有生产线对房屋构造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易于拆卸及搬迁；即使该等租赁房产面临搬迁，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无自有房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向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后该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租赁厂房中部署的终端产线产能规模较小，随着募投产能在 2025-2026 年逐步释放，租赁相关产线对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占比将进一步下降；此外，发行人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已较为成熟，主要合作伙伴均为产能规模较大的龙头外协加工厂，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将产能灵

活切换至外部供应商，保障日常经营与生产交付稳定性。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光伏小镇建设公司之间的定制厂房框架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后续可依据合同约定以租赁或购买方式使用厂房，发行人募投项目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

申请文件显示：

（1）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展对法国汉朔 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发现公司存在纳税不规范事项。2023 年 4 月 25 日，政府代表方与公司达成和解，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 261,252 欧元税金，并支付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 39,271 欧元。

（2）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即原告 SES-imagotag SA、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该等案件已被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

（1）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2）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9的要求，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一）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 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1）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中从事法国区域销售、客户服务等，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284.0 ₂	8.15%	30,707.6 ₂	10.75%	22,011.5 ₂	13.61%	8,993.47	7.56%
净利润	2,577.69	7.95%	977.64	4.71%	592.38	-[注 1]	-139.95	-[注 2]
总资产	17,476.6 ₄	4.75%	18,982.4 ₆	5.22%	11,840.6 ₆	5.24%	7,229.56	4.21%
净资产	4,130.91	2.51%	1,279.48	0.98%	293.20	0.27%	-267.68	-[注 3]

注 1：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2：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3：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2）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及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展对法国汉朔 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根据法国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税务审计系基于纳税平等的原则，为保护企业间公平竞争而开展的正常程序。

根据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继税务审计后的整改提议》，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提出：（1）法国汉朔存在未征收和未申报的增值税（其中，2019 年销项增值税税款缺口为 21,463 欧元，2020 年多缴 3,571 欧元，2021 年征收的增值税不足 235,065 欧元）；（2）法国汉朔 CA3 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欧盟内部商品采购；（3）法国汉朔 CA3 申报表上未申报部分商品进口；（4）法国汉朔就职业继续培训费用和学徒税缴纳不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前述增值税缴纳不足系因：2019 年发行人就税务申报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错误而缴纳不足；2021 年发行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票的交接产生延误而迟延缴纳增值税；（2）在税务审计开始之前，发行人在后续主动开展的内部审计中已就上述增值税申报事项进行了自发的申报调整，并于 2022 年 1-3 月主动补充申报并缴纳了 2021 年增值税缺口 235,627 欧元；

（3）前述在 CA3 申报表上未申报商品进口系因 2019 年发行人就税务申报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 CA3 申报时操作有误；（4）前述职业继续教育税和学徒税缴纳不足系因法国就该等税种的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对该等规则的理解有误。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法国汉朔遵守了其纳税义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法国汉朔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5 日，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达成和解，根据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签署的《税款征收和解协议》，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 261,252 欧元税金（包括 252,957 欧元增值税、4,230 欧元职业继续培训费用、4,065 欧元

学徒税)外, 还需支付罚金 25,922 欧元、滞纳金 5,391 欧元和逾期支付利息 7,958 欧元。2023 年 7 月 25 日, 法国汉朔已支付前述补缴税金、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

(3) 该等税务处罚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该等税务处罚并未限制法国汉朔的业务运营。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国汉朔的业务运营未受到限制。

该等处罚的具体构成及支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一)/2. 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根据《税款征收和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相关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 39,271 欧元, 占法国汉朔 2022 年的净资产比例为 0.31%, 占比较小。

综上, 该等税务处罚对法国汉朔的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或法国汉朔后续在法国地区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 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 除上述补缴和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除法国汉朔目前已补缴的 261,252 欧元税金及已支付的 25,922 欧元罚金、5,391 欧元滞纳金和 7,958 欧元逾期支付利息外, 法国汉朔未就前税务不合规事项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法国汉朔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增加欧洲税务管理团队人员, 聘任海外子公司财税负责人,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核对海外子公司及国内直接出口所在国的税务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建立财务复核机制; 与毕马威、安永等专业机

构及其境外成员机构签订协议，由其为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税务申报、财务审计事项提供服务，整理并追踪每月的报税及其他申报业务；加强与境外子公司的联系及其日常管理，对子公司操作进行追踪核对，要求子公司按时进行业务汇报；建立内部问题追责机制。

发行人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完整、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230951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二）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 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SES-imagotag SA 即 SES-imagotag Société Anonyme（以下简称“SES”）曾系京东方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000725.SZ）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京东方（000725.SZ）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收购 SES 超过 50.01% 的股份，实现对 SES 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京东方完成 SES 股份出售，间接持有 SES 的股比降至 32.56%，不再拥有 SES 控

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SES 第一大股东仍系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方仍能对 SES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京东方的相关公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https://www.ses-imagotag.com> 检索,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分别系 SES 注册于奥地利、美国的子公司(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以下合称“SES 公司”)。SES 于 1992 年在法国成立,已在总部位于法国的 Euronext 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价签、数字标牌等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SES 提供包括电子价签、数字货架屏、WiFi 转换器等零售物联网硬件,以及云平台解决方案,可提供数字货架效率提升、消费者交互、门店数据分析等功能。SES 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的约 350 家客户,已累计在约 35,000 家门店安装约 3.5 亿片电子价签。

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2023 年 1-6 月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三,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 (亿元)	2022 年收入 (亿元)	2023 年 1-6 月收入 (亿元)
SES	32.26	43.91	28.49
汉朔科技	16.17	28.58	18.75

注 1:数据来源于 SES 定期报告、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
注 2:汇率采用各期间交易日中间价取平均值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布局角度来看,发行人与 SES 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SES2022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北美;发行人 2022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亚洲和大洋洲,欧洲地区为双方收入主要来源,SES 在欧洲和北美市场进入时间较早,在地域、语言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1)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美国地区拓展业务,为避免在美国地区业务拓展的潜在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等),经咨询相关专业律师的建议,发行人、

美国汉朔作为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事先预防，提出了请求法院宣告其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1392916、US10679583 及 US10755669）等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原告 SES 公司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要求被告承担其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SES、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要求被告及相关人员停止进一步侵权，并要求被告赔偿实际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同时因其故意侵权需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根据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原告在诉状里面提出涉诉产品包含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同，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落入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保护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二）/3.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述产品均未使用涉诉专利。

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1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欧洲	Stellar、Nebu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意大利	
3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欧洲	
4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法国	
5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德国	
6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意大利	
7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荷兰	
8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美国	
9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欧洲	
10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西班牙	
11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德国	
12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比利时	
13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瑞士	
14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法国	
15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英国	
16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爱尔兰	

17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列支敦士登	
18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卢森堡	
19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摩纳哥	
20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荷兰	
21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意大利	
22	JP7334331B2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日本	
23	003712215-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4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5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澳大利亚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6	008490676-0001/0002/0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欧盟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7	008686778-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欧盟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8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9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0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巴西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同时，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有 5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根据美国 Arch&Lake LLP（以下简称“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SES 公司的具体诉求如下：（1）判决发行人侵犯了并持续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2）向 SES 赔偿因发行人侵权而造成的损失；（3）宣布发行人对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的侵权行为是故意的，并主张发行人为故意侵权向 SES 公司支付三倍赔偿金；（4）对发行人下达永久禁令，禁止发行人及其高管、董事、代理人、律师、员工和受让人以及与其有特权或协同行动的任何人继续侵犯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直至前述三项美国专利到期或法院可能确定的更晚日期；（5）要求发行人承担 SES 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费用、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6）给予 SES 公司法律或衡平法上可能允许和适当的其他进一步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处于证据开示阶段。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及美国汉朔以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不符合美国专利法 101 条的专利适格性为由，向法院提交了驳回动议（Motion to Dismiss）。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1 万元、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21,118.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39%、8.62%、11.26%，占比较小，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为证明侵权发生，SES 公司需证明发行人产品满足 SES 公司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每一项权利要求限制，发行人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同，具体如下：（1）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0674340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中“移动终端位置包括所述位置的垂直和水平位置”的要求；（2）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1405669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中视频播放设备“通过通信阶段向其他设备传输视频播放进度数据”和“根据接收的进度数据确定是否与其他设备同步或异步播放进度”的要求；（3）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1010709 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中“由读取设备获取包括……与零售区域位置的滚动方向相邻的相邻货架标签的序列的标签标识符”的要求以及权利要求 11-20 中关于产品配置为“读取设备配置为获取包括……与零售区域位置的滚动方向相邻的相邻货架标签的序列的标签标识符”类似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落入上述三项 SES 公

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及美国汉朔针对三项专利都有较强的不构成侵权的论据，发行人及美国汉朔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由于美国专利诉讼的判决仅适用于美国，不会在其他国家自动生效，即使本案对发行人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外的业务产生任何法律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美国汉朔在上述与 SES 公司的专利纠纷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该等专利纠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9 的要求，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 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SES 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诉讼以外，SES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巴黎司法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如下：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该案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不会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该等专利产生侵权或承担赔偿责任；在该诉讼的过程中，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然掌握并可以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 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诉讼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前述专利的法国部分使得发行人有权避免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行为，但该专利的法国部分是否有效与发行人在法国开展业务无关。该案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仍可以使用该专利。即使该专利的法国部分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在法国继续销售被该专利保护的技术所涉及的产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包括浙江汉时与中资华夏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浙江汉时与被告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川01民初2570号），判决：浙江汉时、中资华夏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签订的《集中采购合同》及2020年4月4日签订的两份《采购确认函》已于2020年4月22日解除，中资华夏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汉时退还货款2,616万元，浙江汉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向中资华夏公司退还口罩2,353,350只。后浙江汉时、中资华夏公司均申请上诉，2021年8月1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民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23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川0107执11551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6月27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川0107破申1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中资华夏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8月2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18]川0107破12号），指定了中资华夏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负责人。

2021年11月23日，上述案件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浙江汉时尚未收到中资华夏公司退还的货款，鉴于中资华夏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浙江汉时参与了破产清算的债权申报，预计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案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临时禁令申请的相关事项

SES于2023年9月4日以其持有的欧洲专利EP3883277B1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Local Division in Munich）申请针对发行人、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的临时禁令，SES的主要诉求如下：要求发行人不得在UPC所有成员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等17个国家）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1.1万欧元作为诉讼费用的预付款，直到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最终决定为止；如发行人未遵守该禁令，需向法院支付最高25万欧元行政罚款。该案拟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听证会。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9日针对SES的临时禁令请求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提出了申诉。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就上述 SES 持有的专利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提起无效诉讼，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受理该无效诉讼。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了针对上述 SES 持有的专利的异议程序。

SES 临时禁令申请中的专利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欧洲公开授权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享有统一专利保护。

根据德国 dompatent von Kreisler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意见，SES 在临时禁令申请中所请求的发行人产品并未侵犯 SES 的专利；针对该临时禁令所述，德国专利律师进行了多轮的现有技术检索，基于检索及分析结果，有理由相信可以成功有效的攻击所述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从而无效该所述专利；针对 SES 提出的临时禁令请求，汉朔科技亦可成功上诉驳回该临时禁令请求。同时，即使极端情况下法院颁发了临时禁令，汉朔科技可以立刻提出上诉。临时禁令自初审颁发之日起生效，并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临时禁令的效力不及于且不影响汉朔科技向 UPC 成员国销售的其他非涉诉产品版本。同时，即使临时禁令的程序对汉朔科技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汉朔科技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就临时禁令召开听证会，一般会在开庭后 2-4 周就是否颁发禁令作出裁决。

就 SES 临时禁令申请中所请求的发行人相关产品，与 SES 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的权利要求设计不同，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 SES 的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采取了多产品策略并持续迭代，发行人涉及禁令产品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临时禁令申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关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不影响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及后续内部控制和应对措施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法国汉朔财务报表，核查法国汉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继税务审计后的整改提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国汉朔的其他合规性情况；查阅了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签署的《税款征收和解协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征收通知》；查阅了法国汉朔支付补缴税金、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的付款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SES 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的说明；登录 SES 官方网站（<https://www.ses-imagotag.com>），查阅了 SES 定期报告，核查 SES 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查阅了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 SoluM 定期报告；查阅了京东方（000725.SZ）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查阅了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诉 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及发行人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查阅了浙江汉时与被告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判文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电子价签产品线负责人及首席技术官，

了解 SES 向 UPC 申请临时禁令请求的背景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对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1. 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等税务处罚对法国汉朔的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或法国汉朔后续在法国地区的销售；除法国汉朔目前已支付的 39,271 欧元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外，法国汉朔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2. SES 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价签、数字标牌等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从收入角度来看，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欧洲地区为 SES 及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SES 在欧洲和北美市场进入时间较早，在地域、语言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就原告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原告诉状中涉诉专利主要针对发行人 Nebular 和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的两个应用软件功能，以及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的一个应用软件功能。针对前述产品，发行人在境外申请了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及美国汉朔在上述与 SES 公司的专利纠纷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该等专利纠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侯世国间接控制嘉兴汉微、苏州汉微，2 家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芯片研发，为物流回收箱、智慧工业、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提供核心芯片平台解决方案。侯世国配偶控制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情况。

（2）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汉时参股网络、哈步数据 2 家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 2 家公司均有少量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1. 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真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侯世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微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苏州汉微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无锡开磷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任经理的企业

注：无锡开磷、天津真越是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播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王佳伟受春播科技委派，担任无锡开磷执行董事、天津真越经理，通过春莽（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春播科技约 1.90% 股权，对无锡开磷和天津真越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的说明及对春播科技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播科技、无锡开磷、天津真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春播科技

公司名称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94875296W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成立时间	2014.03.12
注册资本	5,332.48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32.48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12 号院 A 座 508-509 室
主营业务	安全及健康食材、食品的零售平台
股东构成	王昕持股约 40.37%，珠海大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约 24.19%，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0%，旺顺阁（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 8.04%，春莽（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7.83%，春格（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5.07%，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约 5.00%
董监高	王昕任董事长、经理；喻瑛、周晶、王华、张雅青任董事；高凌翔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系通过查阅保荐人与春播科技访谈记录确认。

（2）无锡开磷

公司名称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TF4J928
法定代表人	闵繁龙
成立时间	2017.12.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C 座 406 室

主营业务	无锡地区线下门店的食品零售
股东构成	春播科技持股 100%
董监高	闵繁龙任执行董事；吴雪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来源于无锡开磷出具的说明。

（3）天津真越

公司名称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D6Y53
法定代表人	吴雪
成立时间	2017.05.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727 号）
主营业务	食品进口
股东构成	春播科技持股 100%
董监高	王昕任执行董事；吴雪任经理；韩金霞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来源于无锡开磷出具的说明。

参考《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侯世国配偶王佳伟报告期内担任无锡开磷执行董事、天津真越经理，不存在拥有无锡开磷、天津真越控制权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出具的说明，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实际控制人为王昕。

2. 前述四家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等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前述四家主体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前述四家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等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嘉兴汉微

嘉兴汉微主要从事物联网低功耗芯片和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面向物联网领域，致力于解决物联网设备对电池的依赖问题，推动物联网无源化，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产出产品，尚无客户，待产品实现量产后，预计主要产品为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能量收集/存储芯片等，并应用于物联网终端，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智能硬件方案商和模组厂商，可以广泛应用于包括零售、智能家居、

物流、工业、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因此，嘉兴汉微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汉微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双方均向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自身业务。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京鸿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36827
法定代表人	张沛丰
成立时间	2001.09.10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2-2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股东构成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603501）持股 100%
董监高	张沛丰任执行董事、经理；徐丹凤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 138,560.72 万元，净资产 65,439.36 万元，净利润 4,169.5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 109,727.74 万元，净资产 66,848.69 万元，净利润 1,763.44 万元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京鸿志财务数据来源于韦尔股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金额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NFC 芯片、电子料	2,285.07	1.73%	3,007.59	1.32%	808.51	0.65%	616.95	0.75%
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发板	-	-	3.32	0.74%	-	-	-	-

注 1：发行人占比数据系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嘉兴汉微 2022 年度无营业成本，占比数据系占其当期全部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鸿志系韦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是其下属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主体

之一。韦尔股份（603501）主营半导体设计业务及半导体分销业务，是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凭借着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同全球主要半导体供应商及国内各大模组厂商及终端客户继续保持着密切合作。分销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结构器件、分立器件、集成电路、显示屏模组等，覆盖了移动通信、家用电器、安防、智能穿戴、工业设备、电力设备、电机控制、仪器仪表、汽车部件及消防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 NFC 芯片、电子料主要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嘉兴汉微出于自身研发需求，向北京京鸿志采购开发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汉微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采购渠道，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为行业内较大规模或较为知名的分销商，发行人与嘉兴汉微向其采购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嘉兴汉微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嘉兴汉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苏州汉微

苏州汉微是嘉兴汉微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嘉兴汉微相同，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产出产品，尚无客户。苏州汉微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3）无锡开磷

根据无锡开磷的说明，无锡开磷主要经营母公司春播科技在无锡地区线下门店的食品零售业务，其上游企业主要为线下零售商品、食品供应商，下游客户为线下消费者，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4）天津真越

根据天津真越的说明，天津真越主要经营母公司春播科技所涉及的食物进口业务，其上游企业主要为海外酒类食品供货商，下游企业主要为普通消费者，不

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

（1）超嗨网络

报告期各期，超嗨网络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0.73	262.63	168.83	93.50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0.13	1.21	-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嗨网络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超嗨网络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汉朔科技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市场价的基础之上获得一定价格优惠，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公司向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配件 1.21 万元，主要系超嗨网络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自助结算设备用于实验室展示，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在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前，双方均共同服务于客户物美集团，提供线下门店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及服务。2020 年，出于业务战略调整和产品

整合需求，由发行人向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产品后再销售给物美集团，并由超嗨网络负责智能购物车产品的售后维保服务。2022年，经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向物美集团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并由超嗨网络向发行人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由于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提供智能购物车产品的售后服务，本次售后服务定价依据为发行人预估将要发生的费用并预留一定利润水平后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哈步数据

报告期各期，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	-	67.92

2020年度，公司委托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发生关联采购金额67.9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08%，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哈步数据主要从事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其提供的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软件研发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哈步数据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哈步数据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 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超嗨网络

超嗨网络主营业务为智能购物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购物车及SaaS产品等。超嗨网络所提供的智能购物车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打通商业场景下“人、货、场”三大元素，助力下游客户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1)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供应商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光电”）、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与发行

人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深光电	0.06	0.00%	171.49	0.08%	2,000.20	1.60%	9.07	0.01%
华捷艾米	-	-	1.15	0.00%	1.84	0.00%	1.09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液晶显示价签 Lumina 系列产品的生产。2020 年，发行人与中深光电初步接触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开始批量采购，采购金额提升；2021 年下半年起，由于其他供应商的相同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发行人逐渐减少对其采购，亦是受到 2022 年 Lumina 系列产品境内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对中深光电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中深光电采购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深光电采购的 LCD 屏幕模组以 10.1 寸型号为主，其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深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44072
法定代表人	许志楷
成立时间	2012.01.05
注册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1 栋厂房 1、2 栋
主营业务	根据其官网，中深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模块（LCM）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覆盖 CSN、TFT 等 LCD 液晶面板及 COB、TAB、COG 等 LCM 模块产品；主要定位于 15.6 英寸以下中小尺寸显示市场，其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娱乐显示、工业仪表等。拥有现代化百/万级无尘车间 12000 多平方米，员工 600 余人，目前拥有 71 项自主知识产权。
股东构成	许俊洪持股约 41.75%；深圳市楷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约 29.65%；许俊伟持股约 17.33%；林长春持股约 7.10%；深圳市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4.18%

董监高	许志楷任董事长、总经理；许海霞、廖洪标、林文斌、陈楚耿任董事；李冬青、胡敏、罗旭宏任监事
------------	--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华捷艾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26852Y
法定代表人	李骊
成立时间	2014.12.18
注册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4层101
主营业务	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注于 AR 体感人机交互和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与制造的公司
股东构成	北京睿信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约 49.12%；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8.38%；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99%；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04%；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3.91%等
董监高	李骊任董事长、经理；王行、陈瑶、王威、刘景泉、甘明福、赵旭东、李哲、王贵锦、肖然任董事；郭珍果任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采购渠道，超嗨网络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超嗨网络向华捷艾米采购人脸识别模组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向华捷艾米采购摄像头用于自有产品的生产，双方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客户上海翔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上海翔迹额的销售收入各期均低于 100 万元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5%，金额及占比极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翔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翔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98641798Y
法定代表人	朱澔（日韦）

成立时间	2014.07.18
注册资本	6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2 号 6C 室 B 区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东构成	烟台创迹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株式会社 RetailAI X 全资子公司)
董监高	朱澔（日韦）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丹、胡庆贺任董事；陈贵君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营业收入 1.5 亿元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系根据客户访谈确认。

上海翔迹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客户系日本零售行业 TRIAL 集团，其销售发行人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向上海翔迹销售电子价签产品，超嗨网络向其销售智能购物车产品，主要系终端客户 TRIAL 集团线下门店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销售渠道，重合客户的交易系基于终端客户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超嗨网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合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哈步数据

哈步数据主营业务为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为大数据分析产品。其向下游客户提供的市场促销、智能定价、用户运营等相关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哈步数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系双方下游客户均为市场内主要零售商或品牌商，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重合客户的收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重合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美集团	477.70	0.25%	5,842.77	2.04%	4,544.06	2.81%	563.21	0.47%
永旺集团	0.05	0.00%	298.39	0.10%	81.54	0.05%	-	-
奥乐齐集团	43,963.92	23.44%	49,735.65	17.40%	9,326.95	5.77%	499.89	0.42%
其中：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96.40	0.10%	221.24	0.08%	226.67	0.14%	115.19	0.1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5.08	0.15%	678.53	0.24%	986.98	0.61%	1,190.09	1.00%
屈臣氏集团	0.04	0.00%	1.36	0.00%	20.71	0.01%	363.84	0.31%

注1：哈步数据客户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物美集团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2：哈步数据客户永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永旺集团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3：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奥乐齐集团的境外主体进行交易；

注4：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哈步数据与发行人重合的直接客户。

发行人与哈步数据重合客户为物美、永旺、奥乐齐、沃尔玛、屈臣氏等大型零售集团。客户出于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子价签产品，向哈步数据采购大数据分析产品，相关交易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步数据独立开展业务，不共用销售渠道，重合客户的交易系基于下游客户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双方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直接重合客户为大型零售集团下属公司；其中，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其他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综上，重合客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哈步数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发行人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时间、交易作价及其他股东情况

（1）超嗨网络

2019年9月4日，北京汉时与超嗨网络及其他股东共同签订《有关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北京汉时分两个阶段分别以450万元（合计900万元）认购超嗨网络146,453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第一阶段增资后第二阶段增资前，北京汉时以180万元受让原股东合计持有的116,186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汉时合计持有超嗨网络409,092元出资额，持股比例10.56%。具体情况如下：

① 第一阶段增资

增资方	交易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北京汉时	4,500,000.00	146,453.00	3.93%	参考超嗨网络上一轮融资价格27.93元/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73元/出资额

② 受让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 (元)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牛子浩	北京汉时	98,734	7,648	0.21%	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及增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约为13元/出资额
西安速博购[注 ¹]	北京汉时	800,003	62,064	1.67%	
		300,001	15,426	0.41%	
西藏科鑫	北京汉时	601,262	31,048	0.83%	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及增值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约为19元/出资额
合计		1,800,000	116,186	3.12%	-

注1：根据对超嗨网络及牛子浩的访谈及核查，西安速博购为牛子浩、西藏科鑫的共同持股平台，其所持有的超嗨网络股权由牛子浩、西藏科鑫分别享有约73%、27%的权益，因此，西安速博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亦按照牛子浩、西藏科鑫分别对应的转让价格计算。

③ 第二阶段增资

增资方	交易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北京汉时	4,500,000.00	146,453.00	3.78%	参考超嗨网络上一轮融资价格75.74元/出资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73元/出资额

2019年12月5日，超嗨网络就北京汉时第一阶段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25日，超嗨网络就北京汉时受让股权、第二阶段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嗨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1718559M
法定代表人	成坤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406.65万元
实收资本	406.65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11804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购物车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成坤持股36.83%；北京汉时持股10.06%；西安坤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33%；西藏科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3%；西安超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38%；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7.29%；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29%；牛子浩持股5.83%；烟台创迹软件有限公司持股4.76%；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4%；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88%；洪泰智造（青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0.49%

除北京汉时外，超嗨网络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成坤	-	-	-	-	无
2	西安坤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6	1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限制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广告的设计	无

				基地 A-11804 室	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3	西藏科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8	22,500.00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2楼1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无
4	西安超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4	3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11804 室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软件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无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12.11	2,85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无
6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02	171,994.7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无

				41003		
7	牛子浩	-	-	-	-	无
8	烟台创迹软件有限公司	2003.12.15	200 万美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1号楼2401室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无
9	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50,505.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56号楼A二层23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无
10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11	2,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29号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无
11	洪泰智造（青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25	216.45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231号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	无

（2）哈步数据

2018年11月12日，北京汉时与哈步数据及其他股东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北京汉时以1,350万元认购哈步数据11.20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北京汉时以150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哈步数据15,645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汉时合计持有哈步数据156.4479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8.1618%。具体情况如下：

① 增资

增资方	交易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 本(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北京汉时	13,500,000	112,045	7.1618%	参考哈步数据上一轮融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0.49 元/出资额

② 受让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 (元)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定价依据
关剑堃	北京汉时	418,719.00	4,367.00	0.28%	参考同时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95.88 元/出资额
孙贤杰	北京汉时	1,081,281.00	11,278.00	0.72%	参考同时期增资价格并给予一定折扣，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95.88 元/出资额

2018 年 12 月 18 日，哈步数据就北京汉时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步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1ER54
法定代表人	孙贤杰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6.45 万元
实收资本	156.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506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孙贤杰持股 40.94%；关剑堃持股 15.85%；上海蹇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2%；北京汉时持股 8.16%；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3%；上海允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0%；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9%；高杨持股 1.99%；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1%

除北京汉时外，哈步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孙贤杰	-	-	-	-	无
2	关剑堃	-	-	-	-	无
3	上海骞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6	500.00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企业管理及咨询。	无
4	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07	1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1单元9层901室内A03B单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无
5	上海允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6	2,500.00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1080室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无
6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8	9,180.00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805号4140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	无
7	高杨	-	-	-	-	无
8	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0	2,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A座15层01-06单元内1573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无

综上，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汉时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入股价格公允，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春播科技、中深光电、华捷艾米、上海翔迹的基本情况；

2. 查阅了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磷、天津真越对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的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3. 查阅了嘉兴汉微、苏州汉微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采购明细及财务报表，获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并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流水；

4. 查阅了保荐人对春播科技的访谈记录，了解春播科技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的任职情况；

5. 查阅了超嗨网络、哈步数据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占比，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6. 访谈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了解其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双方关联交易背景、内容、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

7.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上海翔迹、物美集团、奥乐齐，了解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订单，判断是否存在显失公平、利益输送等安排；

10. 获取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或相似产品的价格情况，将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查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 查阅了北京汉时投资入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投资文件、投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工商档案；

12. 就北京汉时投资入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定价依据访谈发行人及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相关管理人员及部分股权转让方；查阅了超嗨网络、牛子浩、西藏科鑫、西安速博购之间的股权转让凭证；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其他股东信息。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嘉兴汉微、苏州汉微、无锡开璘、天津真越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嘉兴汉微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具备合理性；

2. 超嗨网络所提供的智能购物车等产品，哈步数据向下游客户提供的市场促销、智能定价、用户运营等相关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存在少量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超嗨网络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哈步数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超嗨网络、哈步数据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少量重合，主要系双方均服务于市场内主要零售商或品牌商的数字化转型和智慧零售需求，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汉时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入股价格公允；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3年11月1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9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1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2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3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39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39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4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4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45
十二、结论性意见	47
附表一：租赁房产	49
附表二：商标	52
附表三：专利	61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76
附表五：财政补贴	7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

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3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补期审计报告（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7684号）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2020年、2021年、2022年合称“报告期”）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5,757.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45.7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玛三十二号、硅谷领新、汉朔领域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杭州创乾的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硅谷领新、硅谷新弈、硅谷安创、硅谷合创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

1.朗玛三十二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玛三十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4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19G6W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根据朗玛三十二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255%	普通合伙人
2	刘圣芝	270	4.9288%	有限合伙人
3	贾燕平	190	3.4684%	有限合伙人
4	田连香	170	3.1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王立新	150	2.7382%	有限合伙人
6	高彩虹	130	2.3731%	有限合伙人
7	朱紫	127	2.3184%	有限合伙人
8	曹振水	115	2.0993%	有限合伙人
9	何莉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0	孙业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1	蒋奕	105	1.9168%	有限合伙人
12	王燕平	101	1.8437%	有限合伙人
13	罗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绍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5	常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6	温金莲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7	张慧文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宗雪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9	亢建中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0	张风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1	苏晓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2	李彩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3	忻风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4	朱克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5	王翠杰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6	冯国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7	谢建春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8	汪沁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军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0	周月林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1	苏微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2	李瑞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铎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4	杨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5	曹一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6	李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7	成香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何树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9	戚亚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0	姜璐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1	角艳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2	李秀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3	张博浩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4	郭荣身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5	刘迎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6	丁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7	柯先捷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8	贲立言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9	王桂敏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50	刘姝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根据朗玛三十二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朗玛三十二号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Z32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8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 硅谷领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9,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2（东区）

根据硅谷领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0230%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海越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1.509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1151%	有限合伙人
6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4.8593%	有限合伙人
7	尹美娟	1,6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1,500	3.8363%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1	朱建康	8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2	章炳宇	650	1.6624%	有限合伙人
13	丁颖珠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4	金春光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6	奚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琴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8	周文伟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爱民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1	钱淼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文新	4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3	钱任重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4	蒋桂华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5	徐琼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民一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7	田际豪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红刚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欧海燕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0	张军英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1	徐鸿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2	开化硅谷天堂鲲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涛	20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4	袁法苗	150	0.3836%	有限合伙人
35	蔡晓非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6	马文英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7	靳晓雅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8	宓桂芬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9	茹肖红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40	马惠峰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领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领新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W02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3. 汉朔领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朔领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9.32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EU5089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4层406室
--	--------

根据汉朔领域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或 曾担任的职务
1	嘉兴汉领	1.0736	0.9820%	普通合伙人	/
2	夏菲	7.0000	6.4030%	有限合伙人	德国负责人
3	曹文川	6.0000	5.4883%	有限合伙人	美国负责人
4	王天娇	5.0000	4.5736%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总监
5	杨军	4.5000	4.1162%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吴骏东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售前方案专家
7	吉亚平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通信系统专家
8	杨名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交付总监
9	米志勇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经理
10	范琦超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部门总监
11	崔桂梅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制造管理部副总经理
12	相宁	4.0000	3.65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13	张芮菀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4	董文才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系统运维经理
15	张海峰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售前解决方案专家
16	窦宏杰	3.0000	2.744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7	范伟亚	2.5000	2.2868%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
18	张可卉	2.5000	2.2868%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主管
19	孙中真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0	李欣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培训经理
21	闫宝苹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2	周晶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PQA
23	金娜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副总监
24	孔繁伟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部总监
25	赵学博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6	林芳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7	严玉燕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8	于欢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PMC 经理

29	魏思兵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开发专家
30	黄诗文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资材总监
31	吕励杨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加拿大区域负责人
32	胡思旻	2.0000	1.8294%	有限合伙人	欧洲大区技术总监
33	张苏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4	吴迪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解决方案工程师
35	田向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资深射频工程师
36	张国锋	1.5000	1.3721%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开发专家
37	肖琦	1.2500	1.1434%	有限合伙人	售前方案专家
38	陶成武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装备开发主管
39	张举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嵌入式开发主管
40	陈庚锋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通信系统专家
41	王娜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HRBP Leader
42	姜海磊	1.0000	0.9147%	有限合伙人	HRBP Leader
43	童莹	0.5000	0.4574%	有限合伙人	市场推广经理
合计		109.3236	100.00%	-	-

根据汉朔领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领域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杭州创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创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39,4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36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1UNXJ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2幢3层3196A室

根据杭州创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麦奇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1.0195%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	27.8043%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504	15.293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12.79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陆投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634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707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707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3.7072%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	3.559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创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2.8731%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7804%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536%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新纬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536%	有限合伙人
14	左凌烨	9,000	1.6683%	有限合伙人
15	新余坤道元乾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75	1.3114%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璟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122%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1.0380%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19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0	三亚吉庆永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2	东莞盛粤景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268%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坤道元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	0.5941%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561%	有限合伙人
26	邵亦文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27	朱思杰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28	李梅芳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30	洛阳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31	芜湖捷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707%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0.3522%	有限合伙人

根据杭州创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杭州创乾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B81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937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硅谷安创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安创于202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D5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温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硅谷合创

根据硅谷合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合创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X33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温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7. 硅谷新弈

根据硅谷新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硅谷新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28.41 万元、161,716.67 万元、285,757.97 万元、187,625.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39.47 万元、161,716.67 万元、285,757.97 万元、187,625.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0.60%、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汉朔，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侯世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世国、包燕宇、许奇明。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领	侯世国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汉朔领世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汉朔领域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汉朔领智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嘉兴汉微之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侯世国持有 99.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7	嘉兴汉微之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世国任执行董事，且合计持股 67.20%
9	苏州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世国任执行董事，且其控制的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67.20% 的企业
10	北婷（北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的姐姐王佳丽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博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峰持有 63.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天津恒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途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祥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饬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长华担任董事且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8.16%的企业
29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长华担任董事且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06%的企业
30	北京允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延珂持有 84.96 % 合伙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企业
31	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天津趣空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9.00%的企业
33	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5.00%的企业
34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合计持股 44.32%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5	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7	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8	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9	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深圳中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妹妹王智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平定县福裕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赵建国妹妹的配偶贾宏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北京娇莲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 80%的企业

45	天津鼎值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有合伙份额 75.188%的企业
46	北京羽之兰吉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北京顺兴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8	中创华灵（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9	南京光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 53.1678%的企业
50	苏州正奇泰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股 99.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股 90.30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2	苏州乐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有 52.1670% 合伙份额的企业
53	苏州立瑜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苏州鼎合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苏州汉石聚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7	苏州正炬烁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33.3333% 合伙份额的企业
58	苏州正奇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合伙份额 99.3049%的企业
59	苏州尚润恒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吴江绸缎炼染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许奇明配偶的父亲钱玉文任董事的企业

7.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杭州创乾持有发行人 12.18 % 股份，君联慧诚持有发行人 6.49 % 股份、君联成业持有发行人 6.49 % 股份（君联慧诚和君联成业的实际控制人相同），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合计持有发行人 7.42 % 股份（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9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五）对外投资”。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红石诚金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退出
2	长润一期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润一期、长润冰轮、长润佳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2月长润佳合将发行人0.57%的股权转让给聊城合创后，长润一期、长润冰轮及长润佳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5%以上）
	长润冰轮	
	长润佳合	
3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任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万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侯世国兄弟侯世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12月2日注销
6	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7日注销
8	宁波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7日注销
9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10	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1年10月19日注销
11	北京西伯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汇科康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于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知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父亲彭球宝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1月持股100.00%的企业
15	杭州象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于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活力盲人保健按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于2012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投石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监事包燕宇持股45.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2020年3月2日注销
18	海宁乐瑄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持股50.00%的企业，2021年6月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9	苏州丽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85.13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0	苏州利多益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21	苏州丽多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许奇明通过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22	苏州新翔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奇恒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40.00% 合伙份额的企业，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23	付宇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4	杨京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注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9.09	78.18	1,959.21	1,024.27
	其他方式支付	773.26	1,507.34	1,183.19	845.57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89	9.77	9.77	2.03
	其他方式支付	63.43	122.62	113.11	136.17
合计		880.67	1,717.91	3,265.28	2,008.04

注 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世国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林长华的配偶。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超嗨网络	0.73	262.63	168.83	93.50
	哈步数据	-	-	-	67.92
合计		0.73	262.63	168.83	161.43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及委托关联方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各期交易额合计为 161.43 万元、168.83 万元、262.63 万元和 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0%、0.14%、0.11%和不到 0.001%，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北京汉朔	发行人	4,400.00	2019.09.25-2020.09.24	是
2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9,269.06	2018.09.27-2021.09.27	是
3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1.05.11-2022.05.10	是
4	北京汉朔	发行人	6,000.00	2021.07.01-2023.07.01	否
5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2.07.11-主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6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500.00	2020.11.20-2023.11.19	否
7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6,000.00	2022.04.21-2024.04.20	否
8	北京汉朔	发行人	8,800.00	2021.09.13-2024.09.12	否
9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6,000.00	2023.02.17-2025.02.16	否
10	侯世国	发行人	941.00	2019.10.14-2022.10.13	是

注：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天堂硅谷	-	0.96	-	1.58
	超嗨网络	-	30.13	-	1.21

2020 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天堂硅谷销售电子价签及配件产品 1.58 万元、0.96 万元，用于智慧办公场景；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支架商品 1.21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2022 年度，公司向超嗨网络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合计金额 30.13 万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属偶发的零星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利润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020 年	81.08	3.68	84.76	-
发行人	侯世国	2020 年	85.84	7.68	93.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汉朔、侯世国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北京汉朔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侯世国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超嗨网络	-	-	-	-	1.00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超嗨网络	-	-	-	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3）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超嗨网络	-	-	222.49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余额系向超嗨网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就附表一第 1 项租赁房产中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 栋 18 层 1804A/1804B 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针对前述瑕疵，出租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说明同意发行人将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附表一第 14、16-19 项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等，并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分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鉴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检索结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共 149 项，其中 142 项为原始取得，7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境外注册商标查询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5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

表四。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847,672.71 元、账面价值为 3,263,472.60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 27,672,457.27 元、账面价值为 23,118,626.4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97,882.43 元、账面价值为 636,143.52 元的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日本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地	东京都台东区台东 1-24-9 Bright 秋叶原 B1F		
董事	侯世国、路辉		
注册号	0105-01-051087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新加坡汉朔	8,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

2. 荷兰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在瑞典设立分公司，瑞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Scandinavia Filial
注册地	Hovslagarv ägen 13, 136 73 VENDELSÖ
执行董事	Li Liangyan（李良衍）
注册号	516413-4487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	------------

3. 越南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社汉达村		
董事	Li Liangyan（李良衍）		
注册号	2301228114		
主营业务	越南生产基地组建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持股比例
	美国汉朔	11,870,000,000	100%
	合计	11,870,000,000	100%

2023年5月18日，汉朔科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0418号），准许汉朔科技通过美国汉朔在越南投资设立越南汉朔，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23〕N00418号。

2023年6月15日，汉朔科技就设立越南汉朔取得了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2023〕21号）。

4. 美国汉朔

2023年7月24日，汉朔科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0692号），变更内容为美国汉朔既作为投资路径又开始实体经营，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23〕N00694号。

5. 德国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于2023年8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6. 英国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英国律师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London W5 5SL。

7. 澳洲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澳洲律师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 BUILDING C SUITE 301 12-24 TALAVERA ROAD MACQUARIE PARK NSW 2113。

8. 新加坡汉朔

2023 年 7 月 4 日，汉朔科技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599 号），准许汉朔科技在新加坡投资新加坡汉朔，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 [2023] N00601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汉朔科技就设立新加坡汉朔取得了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嘉发改境外备字 [2023] 28 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3,767.52	23.34%
2	Netto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33,103.13	17.65%
3	Jumbo Super Markten B.V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7,654.52	9.41%

4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5,460.77	8.24%
5	Leroy Merlin France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3,271.70	7.08%
合计					123,257.64	65.7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9,514.41	17.33%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48,799.43	17.08%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6,875.58	9.41%
4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1,392.36	7.49%
5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4,750.35	5.16%
合计					161,332.13	56.46%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6,135.23	9.98%
2	Nicolis	经销	意大利	电子价签系统	15,406.10	9.53%
3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12,250.64	7.58%
4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10,290.85	6.36%
5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9,097.17	5.63%
合计					63,179.99	39.0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37,337.65	31.37%
2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3,712.39	19.92%
3	Aucha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 资	9,422.07	7.92%
4	ITM Achats Non Marchands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 资	8,270.63	6.95%
5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7,515.96	6.31%
合计					86,258.70	72.47%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7,760.48	21.31%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7,198.96	13.20%
3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14,556.28	11.17%
4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9,114.27	7.00%
5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8,790.86	6.75%
合计			77,420.84	59.43%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72,391.13	27.52%
2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2,766.26	12.46%
3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20,939.06	7.9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703.37	7.49%
5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567.36	7.44%
合计			165,367.19	62.88%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29,323.81	22.47%
2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5,826.62	19.79%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2,490.09	9.57%
4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1,020.44	8.44%
5	惠州比亚迪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9,668.85	7.41%

合计			88,329.81	67.6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1,528.79	31.41%
2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料	11,044.90	11.00%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子料	7,423.23	7.40%
4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6,559.99	6.54%
5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6,184.06	6.16%
合计			62,740.98	62.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 1、东方科脉包括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2、嘉兴光弘包括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 3、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 4、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JUMBO SUPERMARKTEN B.V.	荷兰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3.12.31 在上述初始期限届满后，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结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否则本协议将无限期续约。
2	LEROY MERLIN FRANCE.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31-2027.01.30 除非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通知终止合同，则该合同将延长连续一年。
3	ISHIDA CO., LTD. TOKYO REGIONAL HEADQUARTERS	浙江汉时、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其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19.12.20-2021.12.19 本协议可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至少六十（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对该续期，且此后每年都适用该自动续期条款

2.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浙江汉显	EPD、electrophoretic front plane laminate 及 PS 保护膜	框架合同	2021.06.01-2021.12.31 合同有效期满前，非经任一方于九十日前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之意思表示，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注：补充核查期间内，该框架合同项下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汉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编号:)	5,000.00	2022.07.11-2023.07.10	由北京汉朔、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嘉兴分行	571XY20220 22471)			
2	汉朔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20,000.00	2022.06.23- 2023.06.23	信用担保
3	汉朔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40,000.00	2022.11.28- 2023.11.27	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汉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6,000.00	2023.01.13- 2024.01.12	北京汉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汉朔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000.00	2022.09.28- 2023.08.30	北京汉朔、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22.09.28- 2023.08.30	信用担保
6	汉朔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2,000.00	2022.06.29- 2023.09.30	信用担保
7	浙江汉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2,000.00	2023.06.19- 2023.09.30	存单、保证金等全额质押方式
8	汉朔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0,000.00	2022.10.25- 2023.10.25	无
9	汉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5,000.00	2022.09.01- 2023.09.01	无
10	汉朔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	18,000.00	2022.11.30- 2023.11.30	无
11	浙江汉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9,000.00	2023.06.02- 2024.06.0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11 项，汉朔科技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分别与银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借款协议等具体融资协议，未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4,076,235.88 元，主要为代垫材料款、待退还贸易物资采购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3,483,516.17 元，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劳务外包费、咨询服务费、员工报销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提供劳务6%、销售	提供劳务6%、销售	提供劳务6%、销售	提供劳务6%、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注 1：浙江汉时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 2：发行人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注 3：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0413），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现持有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11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汉时、北京麦丰、上海汉时于 2020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汉显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收到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见附表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展对法国汉朔 2019 年至 2021 年会计年度的税务审计。

2023 年 4 月 25 日，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达成和解，约定法国汉朔除需补缴 261,252 欧元税金（包括 252,957 欧元增值税、4,230 欧元职业继续培训费用、4,065 欧元学徒税）外，还需支付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共计 39,271 欧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法国汉朔已缴纳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根据法国税务律师的意见，法国汉朔遵守了其纳税义务，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符合现行有效的规定，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国汉朔存在不遵守法规的故意，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浙江汉显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国汉朔被开展的税务审计及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15	622	565	485
境内员工人数	610	550	502	45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03	556	489	434
第三方代缴人数	4	6	15	10
合计缴纳人数	607	562	504	444
未缴纳社保人数	3	0	0	9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9.51%	102.18%	100.40%	98.0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66	536	489	437
第三方代缴人数	4	6	15	10
合计缴纳人数	570	542	504	44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0	8	0	6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3.44%	98.55%	100.40%	98.68%

注：上表中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0% 系由于部分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人员与在册人数、人员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于当月

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或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数据滞后；（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末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生产环节中辅助性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组装及切割、测试、修胶、包装等工序中的部分工作，且发行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劳务外包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工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87 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罚记录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纠纷
1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无	无
2	嘉兴昌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雷红标持股 100%	是	无	无
3	浙江华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瑶持股 90%、李昭持股 10%	是	无	无
4	安徽浙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汪庭霞持股 51%、徐书保持股 49%	是	无	无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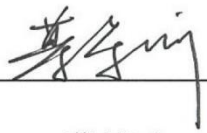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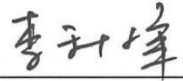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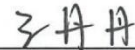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3年10月27日

附表一：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 栋 18 层 1804A/1804B/1805/1806 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570.99	办公	
2	2.1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4 层	2020.02.01-2023.01.31（已续期至 2024.12.31）	3,568.50	办公
				2.2		5 号楼 7 层	5,949.90
3	1 号楼 1 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967.50	展厅、办公	
4	5 号楼 6 层			2020.06.05-2023.01.31（已续期至 2024.12.31）	5,949.90	厂房	
5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瑞普大厦 C 座）	1801 室和 1901 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期至 2024.01.03）	552.79	办公
6				1802 室和 1902 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期至 2024.01.03）	328.69	
7				1803 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期至 2024.01.03）	988.00	
8				8.1	1603、1703、1605、1705 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期至 2024.01.03）	
				8.2	1707 室		
9				1908 室	2022.01.04-2023.01.03（已续	48.77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至 2024.01.03)		
10				1805 室、1905 室	2023.01.04-2024.01.03	350.00	办公
11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4.01.03	419.50	办公
12				1806、1906 室	2023.07.01-2024.01.03 (2023.04.15-2023.06.30 为免租期, 承租方免付租金)	338.71	办公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4.01.03	30.00	办公
14	上海汉时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1 层 155 室		2022.03.01-2024.02.29	573.00	办公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5,949.90	厂房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滕大道 2028 号秀湖人才社区 (国鸿停保场) 西侧 3 层、4 层	301/302/303/305/306	2022.04.21-2023.12.20	960.00	宿舍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3.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3.12.20		
19	发行人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44 层 (慕金众创空间-5 室)		2022.12.08-2024.03.07	12.00	办公
20	德国汉朔	Regus Düsseldorf Prinzenpark GmbH & Co. KG	Prinzenallee 7 in D-40549 Düsseldorf	306	2022.08.01-2023.08.31	16.00	办公
				307			
				308			
				309、3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1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63.00	宿舍
22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约 693.23	办公
					约 26.94	仓库
23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748.45	办公
24	荷兰汉朔	Skyreach Relocations B.V	Amstelveenseweg122-A15 in (1075 X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22.12.06-2023.08.01	72.80	宿舍
25	荷兰汉朔	Natalie Salerian	Klippgatan 20 C, 171 47 Solna, Sweden	2023.04.01-2023.11.30	58.00	宿舍
26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120.00	展厅
27	法国汉朔	Alterval Ressources, SaS	999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 in Marcq-en-Baroeul (F-59700)	2023.01.02-2024.01.01	14.00	办公
28	法国汉朔	Se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约 496.50	办公
29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46.00	办公
30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3.11.30	66.00	宿舍
31	英国汉朔	Andrew Donald Mackenzie	Flat 18, 26 Spital Square, London E1 6DX	2022.11.22-2023.11.21	72.83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2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London W5 5SL	2023.05.18-2023.11.30	14.00	办公
33	英国汉朔	Vahid Razaei	24 Heronsforde, London, W13 8JE	2023.03. 18-2025.03.17	107.00	宿舍
34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ĐỒ THỊ BÂ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号地图 209 号地块房屋	2022.11.01-2023.11.01	30.00	越南汉朔注册地址
35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2023.05.10-2028.05.05	516.20	办公

附表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ela	汉朔科技	38224833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	Vela	汉朔科技	34900170	9	2019.10.28 -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	Vela	汉朔科技	40346068	9	2020.10.28 -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	Nowa	汉朔科技	40338538	9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	Nowa	汉朔科技	38238043	9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Saturn	汉朔科技	42180238	9	2021.01.28 -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7	Hanshow 汉朔科技	汉朔科技	33432367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8	Hanshow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4356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9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1610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Hanshow	汉朔科技	44823216	9	2021.05.07 -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Hanshow	汉朔科技	47336529	9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48	37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59	42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9759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91264	35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Solar Oxygen	汉朔科技	22386469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H.I.TAG	汉朔科技	22386468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Stellar	汉朔科技	22386467	9	2018.04.14 -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汉朔科技	11141362	9	2013.11.21 -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汉朔	汉朔科技	9505640	9	2022.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汉朔	汉朔科技	44820496	9	2020.11.07 -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9810	37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2569	42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汉朔	汉朔科技	47347438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朔	汉朔科技	50168119	35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Luminaaqua	汉朔科技	4404259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Luminamini	汉朔科技	4404081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Luminaedge	汉朔科技	44040411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Lumina Mini	汉朔科技	44040406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404538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Lumina Edge	汉朔科技	44044147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403946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Lumina Aqua	汉朔科技	44038719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4037802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睿见	汉朔科技	4478251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7333671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7347384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Nowa	汉朔科技	34905320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9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735620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Planobot	汉朔科技	49790463	9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Enspect	汉朔科技	49795284	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Spatrol	汉朔科技	49816653	9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6306	9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9878	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Visight	汉朔科技	44756573	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HANSHOW	汉朔科技	0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9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英国
3		汉朔科技	V0110442	9	2018.11.30	2028.11.30	原始取得	冰岛
4		汉朔科技	0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5		汉朔科技	UK009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英国
6		汉朔科技	302833	9	2019.03.14	2028.10.02	原始取得	挪威
7	NOWA	汉朔科技	4725659	9	2020.06.05	2030.06.05	原始取得	法国
8	NOWA	汉朔科技	VR202100384	9	2021.02.16	2030.11.10	原始取得	丹麦
9	NEBULAR	汉朔科技	0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10	NEBULAR	汉朔科技	UK009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英国
11	NOWA	汉朔科技	6322741	9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日本
12	NOWA	汉朔科技	V0118625	9	2022.02.15	2030.09.11	原始取得	冰岛
13	Stellar	汉朔科技	6496282	9	2022.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4	Nebular	汉朔科技	6496281	9	2020.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5	NOWA	汉朔科技	302020000101679	9	2022.05.27	2030.11.18	原始取得	意大利
16	Hanshow	汉朔科技	6498629	9	2022.01.13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日本
17	Hanshow	汉朔科技	2173284	9	2021.04.22	2031.04.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	Hanshow	汉朔科技	6758533	9	2022.06.14	2032.06.14	原始取得	美国（联邦）
19	Hanshow	汉朔科技	018841737	9	2023.06.10	2033.02.28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003885600	9	2023.05.26	2033.03.06	原始取得	英国

附表三：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电子货架标签 (Stellar-420)	ZL2015304418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15.11.03-2 025.11.02	无	--
2	一种无线终端与基站 同步的方法、系统及 无线终端	ZL202110941541.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21.08.17- 2041.08.16	无	--
3	应用于超薄 EPD 电子 价签安装的导轨	ZL202121843933.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8.09-2 031.08.08	无	--
4	电子价签	ZL 202121511143.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7.05-2 031.07.04	无	--
5	电子价签	ZL202120844843.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21.04.23-2 031.04.22	无	--
6	电子价签	ZL2021301559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21.03.23-2 031.03.22	无	--
7	取电装置	ZL2021301493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1.03.19-2 031.03.18	无	--
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2022912797.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0.12.08-2 030.12.07	无	--
9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 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1810706496.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18.07.02-2 038.07.01	无	--
10	基于 ESLS 的同步网 络构建方法、装置、 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609424.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15	原始取得	2018.06.13-2 038.06.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717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7.16	原始取得	2018.06.06-2038.06.05	无	--
12	商品定位方法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286097.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8.2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38.04.02	无	--
13	电子价签系统及工作方法	ZL201710231863.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17.04.11-2037.04.10	无	--
14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6.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5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8.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5.10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6	电子价签	ZL20173001192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8.01	原始取得	2017.01.12-3027.01.11	无	--
17	电子价签	ZL201830111168.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8.12.11	原始取得	2018.03.23-2028.03.22	无	--
18	电子价签	ZL201830266923.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8.05.31-2028.05.30	无	--
19	基站	ZL2018303876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18.07.18-2028.07.17	无	--
20	电子价签	ZL2018304898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1	基站	ZL201830488918.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2	基站	ZL201830489990.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3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0.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24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3.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25	电子价签	ZL201930082637.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19.03.01-2029.02.28	无	--
26	定位装置（5.8）	ZL201930327920.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7	定位装置（堵头）	ZL201930328024.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8	电子价签（长条屏）	ZL20193032793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9	自助收银机（立柱式）	ZL20183063373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19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0	自助收银机（壁挂式、桌面式）	ZL2018306337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1	展台	ZL2019303056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2	购物车屏	ZL201930305645.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26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3	工作挂牌	ZL20193030504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4	自助收银机（二代）	ZL20193030502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31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5	人脸识别摄像头	ZL20193039610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无	--
36	电子价签（5.84）	ZL2019306690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0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7	电子价签（10.2）	ZL201930669021.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8	智能便利店	ZL201930681442.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1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39	自动售货店	ZL20193068144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40	相机（AI）	ZL202030032724.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1	电子价签（7&10）	ZL202030032725.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2	电子价签（2.4）	ZL20203003273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3	挂钩（圆管）	ZL20203064311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4	价签摆台（大）	ZL202030643107.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5	挂钩（T型）	ZL20203064207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6	价签摆台（小）	ZL202030642073.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7	电子价签的定位检测方法	ZL20201104271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1.01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8	电子价签的基站选择方法和系统	ZL20201104038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9	一种显示屏组件的固定结构	ZL201921180589.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19.07.25-2029.07.24	无	--
5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1420786002.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1	电子商品铭牌	ZL20142078560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2	一种电池盒及包括该电池盒的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2696.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04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53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4346.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54	无线射频通信装置及系统	ZL201621327896.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5.31	原始取得	2016.12.06-2026.12.05	无	--
55	挤出条	ZL20172030201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17.03.27-2027.03.26	无	--
56	便携式可拆卸电池组	ZL201720988171.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8.09-2027.08.08	无	--
57	电子价签防撞盒	ZL20172119202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4.0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172119078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9	电子价签用夹子	ZL201820104700.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22-2028.01.21	无	--
60	电子价签防水盒	ZL20182002808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08-2028.01.07	无	--
61	电子价签摆台	ZL201820182580.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2	冰台用电子价签支架	ZL2018201813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3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61181.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4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7204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5	多功能价签安装夹	ZL201820462436.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6	价签挂架及价签装置	ZL2018204611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3	无	--
67	一种挂钩配件以及展	ZL20192021935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示装置								
68	一种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1921428359.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19.08.29-2029.08.28	无	--
69	一种售货机取货系统及售货机	ZL20192221074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70	指示灯及显示屏	ZL20161072825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1	电子价签	ZL201610724496.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2	具有交流激励功能的集成电生理信号放大器	ZL20111006962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17.02.15	继受取得	2011.03.22-2031.03.2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3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032)	ZL201430198294.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4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	ZL201430200251.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5	电子货架标签(HS_EL30023)	ZL2014302002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6	电子货架标签(HS_SA30023)	ZL2014302002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7	电子货架标签(HS_SN3102)	ZL201430200254.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8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9)	ZL201430267249.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3.25	继受取得	2014.07.25-2024.07.24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9	资源分配方法及相应设备、系统、存储介质	ZL20181024936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80	资源管理方法及相关设备、系统、存储介质	ZL201810250408.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81	电子价签、服务器及系统	ZL20171062384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6	原始取得	2017.07.27-2037.07.26	无	--
82	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171057435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7.14-2037.07.13	无	--
83	物品陈列辅助管理系统	ZL20171005203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1.19-2037.01.18	无	--
84	数据交互系统	ZL20161072755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2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5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610729078.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6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67.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7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8	系统级封装 SiP 芯片及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7.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9	一种仓储货架及仓库	ZL201922226334.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25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90	手推车	ZL20192214049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无	--
91	一种机械手	ZL201922010322.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14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
92	电子价签（超薄 1）	ZL202030206086.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3	电子价签（超薄 3）	ZL202030206555.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94	电子价签（超薄 2）	ZL202030206857.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5	电子价签（超薄）	ZL20203005291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8.28	原始取得	2020.02.17-2030.02.16	无	--
96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30051528.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97	一种通信方法、电子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67407.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5.03	原始取得	2021.12.21-2041.12.20	无	--
98	接收机电路、终端及工作方法	ZL20211033842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21.03.30-2041.03.29	无	--
99	基于电子价签的快捷支付系统及方法	ZL201910733014.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00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ZL202122955854.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1.11.29-2031.11.28	无	--
101	具有一体式导光结构的电子价签	ZL202122726728.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21.11.09-2031.11.08	无	--
102	双面屏防水液晶屏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2122452387.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21.10.12-2031.10.11	无	--
103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30061328.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04	电子价签（挂钩款）	ZL20223001151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2.01.10-2032.01.09	无	--
105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222501378.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106	一种提升 NFC 性能的电子价签	ZL202222500828.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07	电子价签的控制方法、电子价签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21092419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8.03-2042.08.02	无	--
108	听帧周期的调整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732978.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6.27-2042.06.26	无	--
109	一种电子价签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140507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
110	高效低功耗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5938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23-2042.05.22	无	--
111	基站频率的动态分配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21049684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09-2042.05.08	无	--
112	一种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0971111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8.12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2.04.24	无	--
113	同步网络构建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36190.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42.04.24	无	--
114	视频巡检机器人（超市）	ZL202230237318.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8.0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7.04.24	无	--
115	电子价签	ZL202220625835.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22.03.22-2032.03.21	无	--
116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20239095.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0.28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17	屏幕供电设备	ZL202220080058.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1.13-2032.01.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8	基于 PoE 的货架屏幕供电装置	ZL20222001469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7.22	原始取得	2022.01.05-2032.01.04	无	--
119	电子价签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776957.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12	原始取得	2019.08.22-2039.08.21	无	--
120	基于邻居关系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71794.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0.11	原始取得	2019.05.06-2039.05.05	无	--
121	检测电子价签位置变化的方法、系统、控制器及电子价签	ZL20191035314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19	原始取得	2019.04.29-2039.04.28	无	--
122	商品定位系统及方法、带 RFID 读头的 PDA 设备	ZL20181136417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2018.11.16-2038.11.15	无	--
123	优惠券投放方法及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17758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18.03.05-2038.03.04	无	--
124	一种商品陈列巡检方法、巡检机器人以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1285.X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1.09-2040.11.08	无	--
125	基于深度图像信息检测货架缺货率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83902.8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0.12-2040.10.11	无	--
126	显示区域具有缺角部位的电子纸屏幕	20222264243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27	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ZL201910584171.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13	原始取得	2019.07.01-2039.06.30	无	--
128	电子价签移动位置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604049.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1.20	原始取得	2019.07.05-2039.07.04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29	物品信息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22581.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19.08.06-2039.08.05	无	--
130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3282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31	有源电子价签	ZL202010051163.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40.01.16	无	--
132	电子价签的定位装置、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06428.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24	原始取得	2020.02.21-2040.02.20	无	--
133	同步网络的相邻网络间时序动态调整方法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310022840.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09	原始取得	2023.01.08-2043.01.07	无	--
134	显示区域具有凹槽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310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5	显示区域具有容置孔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51.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6	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279565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7	一种电子桌签	ZL20222311852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3-2032.11.22	无	--
138	像素结构及电子纸屏幕	ZL20222333043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2.13-2032.12.12	无	--
139	全面屏电子纸屏幕	ZL202222782989.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40	电子价签（无镜片+有镜片）	ZL202230698596.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41	挂扣	ZL202230698597.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21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42	电子拣货标签 (nebular Max-346)	ZL202230725387.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1.01-2032.10.31	无	--
143	电子显示卡 (E-learner1.0)	ZL20223076404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4	电子书 (E-note)	ZL202230788830.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5	摆台式电子显示卡 (nebular max-730)	ZL202230764046.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6	电子墨水屏平板电脑	ZL202230788882.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7	检测方法、检测装置 和检测系统	ZL202110208988.0	发明	上海汉时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1.02.24-2041.02.23	无	--
148	一种电子纸	ZL202320100126.0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5.23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9	一种 NFC 天线结构及 电子价签	ZL202320100093.X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汉朔科技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欧洲
2	汉朔科技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	汉朔有限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欧洲
4	汉朔科技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德国
5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法国
6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
7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原始取得	荷兰
8	汉朔科技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美国
9	汉朔科技	003712215-0001/0002/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10	汉朔科技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11	汉朔科技	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欧盟
12	汉朔科技	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汉朔科技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	汉朔科技	008490676-0001/0002/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汉朔科技	008686778-0001/0002/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汉朔科技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7	汉朔科技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8	汉朔科技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原始取得	巴西
19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欧洲
20	汉朔科技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原始取得	西班牙
21	汉朔科技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德国
22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比利时
23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瑞士
24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法国
25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英国
26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爱尔兰
27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 登
28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卢森堡
29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摩纳哥
30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荷兰
31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2	汉朔有限	9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英国
33	汉朔有限	9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英国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All-Star IoT 数字化结局方案集成平台[简称: All-Star] V1.0	汉朔科技	2022.08.08	2022SR1038496	原始取得	无	--
2	生鲜定价系统 V2.0	汉朔科技、哈步数据	2021.08.25	2021SR1258831	原始取得	无	--
3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3.0	汉朔科技	2021.07.23	2021SR1090196	原始取得	无	--
4	Aurora 数字营销系统[简称: Aurora] V1.0	汉朔科技	2021.10.11	2021SR1480109	原始取得	无	--
5	PriSmart 智能零售系统 V1.1	汉朔科技	2020.04.20	2020SR0349975	原始取得	无	--
6	一种商品导引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3029	原始取得	无	--
7	一种地图绘制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0.08.12	2020SR0917072	原始取得	无	--
8	一种货架采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6379	原始取得	无	--
9	汉朔 Phoenix 营销系统 [简称: Phoenix] V1.0	汉朔科技	2020.06.08	2020SR0582101	原始取得	无	--
10	NBIOT 电子价签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9.10.09	2019SR1022805	原始取得	无	--
11	电子价签控制系统 6.1.4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33	原始取得	无	--
12	电子价签系统软件 V3.4.3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28	原始取得	无	--
13	汉朔门店无线 RF 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8.10.12	2018SR813580	受让取得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14	全渠道零售 POS 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21	2017SR131406	原始取得	无	--

15	全渠道门店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15	2017SR118281	原始取得	无	--
16	汉朔 APS 自动化发布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27	2016SR399498	原始取得	无	--
17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1	原始取得	无	--
18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web 版）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7	原始取得	无	--
19	汉朔 Shopweb 智能零售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25	原始取得	无	--
20	汉朔“Handy”智能手持终端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16	原始取得	无	--
21	汉朔物捷通-基于“云服务”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5.12.24	2015SR277244	原始取得	无	--
22	汉朔数据传输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88	原始取得	无	--
23	汉朔商超购物导航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50	原始取得	无	--
24	汉朔电子价签门店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7.29	2014SR107825	原始取得	无	--
25	汉朔物捷通仓储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5.15	2014SR061216	原始取得	无	--
26	商品特征录入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3	原始取得	无	--
27	人货互动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2	原始取得	无	--
28	人工智能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4.13	2021SR0530583	原始取得	无	--
29	智能相机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2.07	2021SR0211281	原始取得	无	--
30	扫货机器人软件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5.28	2021SR0787867	原始取得	无	--

31	电子价签数据对接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4	原始取得	无	--
32	Template 模板工具系统 V2.4.0	汉朔科技	2023.03.23	2023SR0384623	原始取得	无	--
33	HIM ID 管理系统 V2.3.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3	原始取得	无	--
34	汉朔基站代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01.29	2023SR0147462	原始取得	无	--
35	Handy Link 移动终端软件 V2.0.0	汉朔科技	2023.01.20	2023SR0129291	原始取得	无	--
36	MapServer 地图服务系统 V2.0	汉朔科技	2023.01.16	2023SR0094883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五：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金额（元）	政策依据文件
1	汉朔科技	2023.03.29	1,944,250.00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科综[2023]17 号）
2	汉朔科技	2023.02.15	500,000.00	《关于 2022 年秀洲区助企业纾困政策实施意见奖励资金三季度兑现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4 号）
3	汉朔科技	2023.03.30	500,000.00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关于嘉兴市本级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科综[2017]44 号）
4	汉朔科技	2023.06.29	45,0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嘉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6 号）
			300,000.00	
			400,000.00	
5	汉朔科技	2023.06.28	750,000.00	《关于下达秀洲区 2023 年稳岗服企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9 号）
	浙江汉禾	2023.06.28	150,000.00	
	汉显科技	2023.06.28	75,000.0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专利纠纷”	5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

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专利纠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竞争方 SES 在美国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1 万元、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21,118.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39%、8.62%、11.26%。

（2）2023 年 9 月，SES 向巴黎司法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

（3）2023 年 9 月，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区分院申请针对发行人、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的临时禁令，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等 17 个国家）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等，说明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专利诉讼情况及影响。

（2）列示发行人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巴黎司法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等所有专利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专利及对应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对应的销售收入、诉讼目前所处阶段、

败诉风险，并结合原告具体诉讼请求评估发行人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3）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2）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属于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3）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回复：

（一）结合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等，说明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专利诉讼情况及影响

1. 电子价签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

根据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全球电子纸价签具体市场份额排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市场份额占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SES	约 33%	约 33%	约 30%
汉朔科技	约 23%	约 22%	约 20%
Pricer	约 12%	约 16%	约 22%
SoluM	约 17%	约 12%	约 14%
合计	约 85%	约 83%	约 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合计均超过 80%，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2020-2022 年，SES 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在全球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2020 年，公司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排名第三，2021-2022 年，公司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根据 SES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相应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双方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

2. 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及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

（1）中国企业涉及海外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制造类和科技类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采取或被采取专利诉讼、临时禁令、专利异议程序等法律措施的情况较为常见，如专利许可公司 VirnetX 向美国德克萨斯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苹果公司 Facetime 专利侵权；信息技术与通讯设备领域的 ASSIA 于巴黎司法法院起诉 Orange 及 Nokia 专利侵权；自行车制造领域的 myStromer AG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申请了针对 Revolt Zycling 的初步禁令，以阻止 Revolt Zycling 在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销售、进口和储存被控侵权的产品等。

以美国为例，根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537 起，其中新立案 287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232 起，共涉及中国企业 982 家次，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领域。此外，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结案 336 起，审结平均时间为 480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420 天，耗时最短的为 1 天。

（2）部分上市公司在申报上市的过程中涉及海外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开检索上市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部分上市公司在申报上市的过程中面临类似海外专利诉讼纠纷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IPO 申请受理时 间/上市时间	专利诉讼纠纷基本情况	结果
1	华大智造 (688114)	2020.12/2022.09	根据华大智造公开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自 2019 年 3 月起，Illumina, Inc. 先后在美国、德国、法国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向华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涉及案件十余起，主张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经销商、客户实施了可能侵害 Illumina, Inc. 专利权或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诉讼请求包括禁止在境外销售、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部分法院已签署临时禁令。华大智造亦相应地对 Illumina, Inc. 提起了诉讼和其他法律措施。	根据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就双方在美国进行的诉讼案件，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该等案件的诉讼程序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终止，Illumina, Inc. 应向华大智造支付 3.25 亿美元的净赔偿费。Illumina, Inc. 将获得华大智造的专利授权。 根据华大智造《2023 半年度报告》，华大智造与 Illumina, Inc. 就各国的专利诉讼案件大部分已于 2022 年度和解或终结。
2	南微医学 (688029)	2019.04/2019.07	根据南微医学公开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2018 年 11 月，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同时在美国和德国两地针对南微医学的 SureClip（止血夹）系列产品发起了 5 起专利诉讼案件，请求判令禁止南微医学销售相关产品并赔偿损失、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南微医学公开披露的《关于达成诉讼和解及专利许可的公告》及《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10 月 19 日，南微医学与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Inc. 签署《和解及许可协议》，约定南微医学及相关子公司与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美国、德国的一系列诉讼达成和解并由原告方撤诉，并同时约定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以其止血夹专利向南微医学授予未来 5 年期专利许可。

3	凯迪股份 (605288)	2018.12/2020.06	<p>根据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上市申请文件，2018年9月4日，原告 Limoss US, LLC 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起诉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制造、使用、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侵犯其持有的专利，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侵权、颁发永久禁令、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2019年6月8日，美国专利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受理了凯迪股份针对 Limoss US, LLC 涉诉专利的多方复审程序（IPR），申请裁定上述专利无效。截至2020年6月1日，上述案件仍处于审理中。</p>	<p>根据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2020年12月9日，美国专利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作出判决，判定 Limoss US, LLC 涉诉专利无效；2021年2月16日，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裁定根据无效判决结果，法院同意终止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在上诉期内 Limoss US, LLC 未提起上诉。</p>
---	------------------	-----------------	--	--

如上表所示，海外专利诉讼纠纷通常持续周期较长。

（3）发行人现有专利诉讼大致周期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正在经历的诉讼程序或其他法律措施的大致周期及对相关各方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侵权案件自法院受理至庭审的周期相较于其他州法院的周期较长，大约为 5-6 年，庭审至法院作出判决的周期大约为 1-2 年。如被告败诉且被认定为故意侵权，常见情况下需根据专家报告中认定的损失给予赔偿，在侵权行为恶劣的案件中可能还需要支付原告律师费用等。

②SES 公司于巴黎司法法院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专利无效诉讼的初审大约周期为 20-28 个月，上诉大约周期为 24 个月。由

于本案的原告同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了异议程序，根据类似案例，原告可能会就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中止，直至异议程序作出裁决。异议程序的大致周期为 15 个月，上诉大约周期为 2.5 年-3.5 年。

此类诉讼对于诉讼各方的业务不存在直接影响，如被告败诉，则争议专利将被无效，但不影响被告销售产品，仅影响通过专利保护、防范第三方侵权。

③SES 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请求颁发临时禁令

如法院认为侵权事实充分，可能于当天颁发临时禁令；如法院认为侵权事实不充分，则可能召开听证会，并于召开听证会后 2-4 周就是否颁发禁令作出裁决。临时禁令的裁决公布后双方均可针对裁决提出上诉，上诉期限为裁决公布日期后的 15 天内。

如法院最终颁发临时禁令，其自颁发之日生效，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对被申请方的主要影响为禁止侵权产品在 UPC 成员国流通、销售等。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3. 发行人历史上的专利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商业咨询服务及诉讼查册机构 Central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诉讼查册而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SES 之间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

（二）列示发行人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巴黎司法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等所有专利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专利及对应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对应的销售收入、诉讼目前所处阶段、败诉风险，并结合原告具体诉讼请求评估发行人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巴黎司法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 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2022.11.23	汉朔科技、 美国汉朔	SES-imagotag GmbH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SES-imagotag GmbH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1392916、US10679583及US10755669	请求宣告不侵权	发行人请求法院宣告发行人不侵犯SES-imagotag GmbH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	(1) 2023年4月14日，SES-imagotag GmbH提交了因未能提出权利主张而驳回诉讼的请求； (2) 2023年4月28日，美国汉朔提交了对SES-imagotag GmbH 驳回动议的反对意见； (3) 2023年5月8日，SES-imagotag GmbH提交了对反对意见的回复； (4) 截至2024年1月11日，法院尚未就未决动议做出裁决。
2	2023.03.03	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汉朔科技、美国汉朔	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SES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0674340、US11405669及US11010709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SES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侵犯SES公司持有三项美国专利，并要求发行人进行赔偿。	(1) 发行人、美国汉朔于2023年6月26日提交了驳回动议。截至2024年1月11日，法院尚未对驳回动议做出裁决； (2) 2023年11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SES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0674340、US11405669及US11010709）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详见本表格第3项； (3)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涉及本案所有三项专利的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结束之前中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 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止本案。2024年1月5日，法院作出裁决，批准了上述中止动议，该裁决附带了保证金条件。双方将于2024年1月26日提交材料，法院将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确定发行人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
3	2023.11.13 、2023.11. 14、2023. 11.28	汉朔科技、 美国汉朔	SES	美国专利审 判和上诉委 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多方复审专 利无效申请	发行人就SES持有的 三项美国专利 提起多方复审专 利无效（IPR）申 请。	（1）IPR申请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受理； （2）截至2024年1月11日，美国专利审判 和上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4	2023.04.17	汉朔科技	SES、SES -imagotag GmbH	美国联邦地 区法院德克 萨斯州东部 地区马歇尔 分部	发行人持有的 三项美国专利 US11540216、 US8346210、U S9641994（其 中后两项专利 系于2023年12 月15日补充增 加于诉讼请求 中）	境外专利侵 权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 判决SES、SES-i magotag GmbH侵犯发行人 持有的三项美国 专利，并要求SES 、SES-imagotag GmbH支付赔偿 等。	（1）2023年8月2日，SES、SES-imagotag GmbH提交反对动议； （2）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提交动议， 增加请求法院判决SES、SES-imagotag GmbH侵犯发行人持有的另外两项美国专 利（US8346210、US9641994）的诉讼请 求； （3）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排期 会议，将马克曼听证会[注 1]的日期定于 2024年12月11日，将选择陪审团日期定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 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4）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提交加快诉讼辩护的动议。2023年12月1日，法院批准该动议； （5）2023年12月15日，法院就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提交的动议和SES、SES-imagotag GmbH于2023年8月2日提交的动议举行听证会，同意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提交的动议，并驳回了SES、SES-imagotag GmbH于2023年8月2日提交的反对动议。
5	2023.11.22	SES-imagotag GmbH、SES	汉朔科技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发行人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US8346210、US9641994	请求宣告不侵权	SES-imagotag GmbH、SES请求法院判决其不侵犯汉朔科技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案件系为了应对本表格第4项案件中汉朔科技于2023年11月22日提出的增加诉讼请求的动议，鉴于本表格第4项案件中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已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将US8346210、US9641994两项专利加入诉讼请求的动议，本案件很可能会被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驳回。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 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6	2023.12.19	汉朔科技、 上海汉时	SES、SES -imagotag GmbH、C aptana GmbH	美国联邦地 区法院德克 萨斯州东部 地区马歇尔 分部	上海汉时持有 的一项美国专 利US11087272 ；汉朔科技持 有的一项美国 专利US107013 21	境外专利侵 权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 判决SES、SES-i magotag GmbH、Captana GmbH侵犯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上海 汉时持有的两项 美国专利，并要 求SES、SES-imag otag GmbH、Captana GmbH支付赔偿等。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7	2023.09.06	SES	汉朔科技	巴黎司法法 院	发行人持有 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专利无效诉 讼[注2]	请求法院宣布发 行人持有的欧洲 专利EP3820203B 1的法国部分无效 ；要求发行人向S ES支付2万欧元并 承担SES在本案中的 诉讼费用。	2023年11月23日，法院召开听证会，由于 发行人未收到正式法院传票而未出庭，法 院将听证会日期修改为2024年3月14日。
8	2023.11.22	SES	汉朔科技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	针对汉朔科技持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 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序[注2]	有的欧洲专利EP3820203B1提出异议程序。	
9	2023.09.04	SES	汉朔科技、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	SES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EP3883277B1	颁发临时禁令请求	要求发行人不得在UPC所有成员国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诉讼费用预付款等。	（1）2023年12月20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2024年1月4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并修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裁决。
10	2023.10.09	德国汉朔	SES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		专利无效诉讼 [注2]	请求宣告SES持有的欧洲专利EP3883277B1全部无效。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11	2023.10.19	德国汉朔	SES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注2]	针对SES持有的欧洲专利EP3883277B1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2024年1月11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注 1：马克曼听证会系指在美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常见于专利诉讼中）一类仅由法官（不含陪审团）对各方证据中的关键字词的合适含义（通常是专利权利要求中涉及的术语）进行听证的程序。

注 2：根据本所律师对欧洲专利律师的访谈，境外专利纠纷中，原告可能在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后，再针对同一专利提起专利异议程序，根据类似案例，通常情况下原告可能在提起专利异议程序后就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中止，直至专利异议程序作出裁决。专利无效诉讼及专利异议程序均为境外专利纠纷中采取的常见策略，原告可能采取其中一个程序或两个程序结合的方式。

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 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1. 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原告	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被告	发行人、美国汉朔
请求内容	<p>(1) 判决发行人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p> <p>(2) 向 SES 赔偿因发行人侵权而造成的损失；</p> <p>(3) 宣布发行人对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的侵权行为是故意的，并主张发行人为故意侵权向 SES 公司支付三倍赔偿金；</p> <p>(4) 对发行人下达永久禁令，禁止发行人及其高管、董事、代理人、律师、员工和受让人以及与其有特权或协同行动的任何人继续侵犯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直至前述三项美国专利到期或法院可能确定的更晚日期；</p> <p>(5) 要求发行人承担 SES 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费用、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p> <p>(6) 给予 SES 公司法律或衡平法上可能允许和适当的其他进一步救济。</p>
诉讼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原告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 SES 公司的起诉状，原告所主张的争议产品为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及其硬件、软件。
原告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收入	<p>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1 万元、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21,118.77 万元。前述销售收入系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的销售收入。</p> <p>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US10674340 和 US11010709 分别是基于 EDP 电子价签的导航和陈列解决方案，发行人的 EPD 电子价签 Nebular、Stellar 系列产品对应的所述解决方案未在美国区域销售，且与争议专利所述的技术实现方式不同；争议专利 US11405669 是基于 LCD 设备的同步播放解决方案，发行人的 LCD 电子价签 Lumina 系列对应的所述解决方案与争议专利所述的技术实现方式不同。</p>
败诉风险分析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为证明侵权成立，SES 公司需证明发行人产品满足 SES 公司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每一项权利要求限制，而发行人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与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均不同，具体如下：(1) 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0674340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中“移动终端位置包括所述位置的垂直和水平位置”的要求；(2) 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1405669 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中视频播放设备“通过通信阶段向其他设备传输视频播放进度数据”

	<p>和“根据接收的进度数据确定是否与其他设备同步或异步播放进度”的要求；（3）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 US11010709 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中“由读取设备获取包括……与零售区域位置的滚动方向相邻的相邻货架标签的序列的标签标识符”的要求以及权利要求 11-20 中关于产品配置为“读取设备配置为获取包括……与零售区域位置的滚动方向相邻的相邻货架标签的序列的标签标识符”类似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落入上述三项 SE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及美国汉朔针对三项专利都有较强的不侵权的论据，发行人及美国汉朔败诉的可能性较小。</p>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p>根据对美国专利律师的访谈，败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诉讼所涉及的产品。</p> <p>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结合法律规定及相关判例，如败诉，侵权方可能需要按照原告损失对原告进行赔偿，如被法院认定为恶意侵权，最高需要按照损失的三倍给予赔偿。损失的认定因素较多，如因侵权而失去的利润，或原告已存在的通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费用，或双方认为合理的授权费用等。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现阶段原告及被告的损失专家并未在侵权的假设之下计算并出具原告的损失，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估算。</p>

2. SES 公司于巴黎司法法院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原告	SES
被告	发行人
请求内容	<p>（1）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p> <p>（2）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p>
诉讼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不会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该等专利产生侵权或承担赔偿责任；在该诉讼的过程中，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然掌握并可以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败诉风险分析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完全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专利无效诉讼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前述专利的法国部分使得发行人有权避免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行为，但该专利的法国部分是否有效与发行人在法国开展业务无关。该案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仍可以使用该专利。即使该专利的法国部分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在法国继续销售被该专利保护的技术所涉及的产品。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最终败诉，发行人对胜诉方诉讼费用的最高赔偿费用为 15 万欧元。
--	---

3. SES 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请求颁发临时禁令

申请方	SES
被申请方	发行人、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
请求内容	（1）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等 17 个国家）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 （2）要求发行人支付 1.1 万欧元作为诉讼费用的预付款，直到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最终决定为止； （3）如发行人未遵守该禁令，需向法院支付最高 25 万欧元行政罚款。
申请所处阶段	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裁决，驳回 SES 的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并修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裁决。
申请方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 SES 的申请，其临时禁令请求主要针对在外壳前面或外壳内放置有 NFC 天线的电子价签，临时禁令请求中列示的发行人产品包括 Nebular-350(F)，Nebular-266(F)，Nebular-213(F)，Nebular-290，Nebular-750，NebularPLUS-266，Stellar Plus-266，Stellar Pro-266Q，Stellar Pro-266QO 等型号。
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收入	由于 SES 临时禁令申请中的专利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欧洲公开授权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享有统一专利保护，不涉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败诉风险分析	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裁决，驳回 SES 的临时禁令请求。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假设极端情况下上诉法院颁发了临时禁令，临时禁令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并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临时禁令的效力不及于且不影响汉朔科技向 UPC 成员国销售的其他非涉诉产品版本。同时，即使临时禁令的程序对汉朔科技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汉朔科技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在汉朔科技遵守临时禁令要求的情况下不涉及任何赔偿费用。

（三）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相关制度等资料，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同时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公司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针对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申请境内外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各类技术研发成果快速增加。2020年初，发行人取得的技术成果共63项，包括授权专利47项（含境内发明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合计218项，包括授权专利182项（含境外发明专利21项，境内发明专利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6项。随着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未来将取得更多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超200件境内外专利的授权；同时，发行人通过受让涉及多个不同产品线的相关专利以提升自身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并强化和健全发行人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2）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部门，并定期排查专利风险，针对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专利，通过开展自由实施分析、不侵权分析，从发行人产品设计的源头上排除产品的侵权风险；同时，发行人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增强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风险意识，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持续管理和定期盘点，针对已出售的产品进行重点的关注和监测，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侵犯；

（3）发行人建立健全全球跨境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网络，正在利用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应对第三方恶意诉讼及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4）发行人还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及一系列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保密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公司在日常开展经营活动中，与合作方通过合同、保密协议等方式建立起合理的技术保密机制，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供应商应保证向公司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公司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

2.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SES 在欧洲及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S 和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涉及的区域范围主要为欧洲、美国。

在 SES 诉汉朔科技侵权一案中，SES 认为发行人侵犯了其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在临时禁令申请中，SES 认为发行人侵犯了其持有的 EP3883277 欧洲专利。根据公开检索，上述 SES 持有的专利在日本、墨西哥、新加坡、韩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等国家存在同族专利。

由于知识产权诉讼系国际产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限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在竞争对手设置专利保护的相关市场，发行人无法完全避免竞争对手以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技术侵犯其专利为由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侵权主张的可能性。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与 SES 形成竞争关系的区域增加，不排除 SES 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

（2）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是否有潜在影响

就发行人与 SES 专利纠纷事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均保持了积极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因相关专利纠纷事项而终止的情形。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03%，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的增长，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SES 专利纠纷事项对发

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在当地市场地位、行业关注度的提升，公司与 SES 之间专利纠纷涉及的区域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客户关系或声誉、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造成客户沟通成本增加、业务拓展难度增加等潜在影响。此外，如发行人在与 SES 相关专利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部分。

（3）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上述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之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积极防范可能的诉讼程序，定期监测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新授权情况，在发现新授权专利后，考虑利用当地的特殊保护程序，在合理范围内申请保护；

②在全球范围内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对主要竞争对手在美国和欧洲针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积极应对。公司正在通过前述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防范包括主要竞争对手在内的第三方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侵犯，防范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③将业务布局至新国家/地区时，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并在主要销售国家/地区设置相应法务岗位或聘请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了解当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降低经营风险；

④针对主要产品采取了多版本策略，以保证供应链安全和防范市场恶性竞争。

（4）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进行新国家/地区的业务布局之前已存在相应的合规预算成本，主要包括聘请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进行专利检索及侵权分析、进行专利申请等。但考虑到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的广泛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的差异性、专利保护具有的地域性及复杂性，不排除在发行人业务扩展的过

程中，为防范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而新增的合规成本。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就发行人所涉与 SES 之间的下列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律师费、案件/程序受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律师费的占比最高，境外律师通常计时收费。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所涉与 SES 之间的下列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已支付的主要费用(按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以及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案由	已支付的主要费用	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注1]
1	汉朔科技、美国汉朔	SES-imagotag GmbH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请求宣告不侵权	约634.73万元	预计不超过152万美元
2	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汉朔科技、美国汉朔	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预计不超过180万美元
3	汉朔科技、美国汉朔	SES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多方复审专利无效申请		四项IPR申请预计不超过176万美元
4	汉朔科技	SES、SES-imagotag GmbH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	境外专利侵权		预计不超过288万美元

序号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案由	已支付的主要费用	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注1]
			歇尔分部	纠纷		
5	SES-i magot ag GmbH、SES	汉朔科技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请求宣告不侵权		预计不超过10万美元
6	汉朔科技、上海汉时	SES、SES-i 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注2]
7	SES	汉朔科技	巴黎司法法院	专利无效诉讼	约14.23万元	如案件中止，则2024年的费用为1.9万欧元-2.3万欧元，直至欧洲专利局就专利异议程序作出裁决； 如案件不中止，费用约为15万欧元-18万欧元
8	SES	汉朔科技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		约7万欧元-9万欧元 如上诉，费用约为5万欧元-6万欧元（包括第三方费用0.2925万欧元）
9	SES	汉朔科技、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	颁发临时禁令请求	约88.80万元	整体费用约30万欧元（包含已支付费用[注3]）。如SES上诉，费用约为20-25万欧元
10	汉朔科技	SES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	专利无效诉讼		整体费用约17万欧元（包含已支付费用[注3]）
11	汉朔科技	SES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		整体费用约8.088万欧元（包含已支付费用[注3]）
合计					约73.75万元	预计不超过6,532万元（不含已支付费用）

注1：上表中关于“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主要系基于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在不考虑诉讼一方胜诉后得到败诉方就律师费及其他费用赔偿的前提下，结合其以往的经验进行的估算。随着案件/程序进展不断推进，该等费用可能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在现阶段，境外律师及发行人均难以准确计算可能涉及的相

关费用的具体金额。

注 2：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早期阶段，因此诉讼费用暂时无法预计。

注 3：根据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费用的估算系对应案件的整体费用估算，包含发行人已支付费用。

如上表所示，上述“已发生的主要费用”合计约 737.75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占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中，除上表中第 5 项案件因所处阶段较早无法预计外，其余案件的主要费用预计不超过 6,532 万元。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2/（3）发行人现有专利诉讼大致周期及影响”，上述已披露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1. 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

为对境外纠纷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如下：

（1）与公司负责处理境外纠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纠纷的背景、纠纷的进展、纠纷所在国的相关情况等；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临时禁令申请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临时禁令申请、法院传票等）；

（3）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 Arch&Lake LLP、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德国专利律师 dompatent von Kreisler 出具的境外纠纷专项法律意见书及其出具的邮件确认，并对签署该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进行访谈；

（4）公司在子公司所在地聘请了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当地子公司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展开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聘请了诉讼查册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

销售区域进行诉讼查册，本所律师查阅了诉讼查册机构出具的报告；

（6）登录百度、必应、LexisNexis 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境外纠纷情况进行检索。

2.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经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美国专利律师 Arch&Lake LLP、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德国专利律师 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基本背景具体如下：

法律意见书针对内容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SES 与发行人在美国的相关纠纷	Arch&Lake LLP	Arch & Lake 系美国知名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专利侵权案件诉讼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经常受雇于美国和中国的科技企业，并为客户提供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咨询。
SES 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August Debouzy	August Debouzy 在全球 121 个国家范围内运营，协助客户处理复杂的跨境事务、交易和纠纷，并得到钱伯斯知识产权专利领域推荐。
临时禁令申请	dompatent von Kreisler	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专利律师在德国、欧洲以及全球范围内，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保护方面拥有数十年的经验。

经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对相应境外律师进行访谈并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均具有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其所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五）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属于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上述已披露的 SES 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六）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 SES 定期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商业咨询服务及诉讼查册机构 Central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美国、德国、荷兰、法国、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新西兰、英国、越南、新加坡）进行诉讼查册而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查阅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查阅了华大智造（688114）、南微医学（688029）、凯迪股份（605288）的公开披露文件等；

2. 查阅了 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发行人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SES-imagotag GmbH、SES 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及汉朔科技、上海汉时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 SES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德国汉朔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起诉专利无效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登录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 EP3883277B1、EP3820203B1 被采取专利异议程序的相关信息；查阅了 SES 的部分专利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等；

4. 与公司负责处理境外纠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纠纷的背景、纠纷的进展、纠纷所在国的相关情况等；查阅了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 Arch&Lake LLP、August Debouzy、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官方网站，了解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背景；登录百度、必应、LexisNexis 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境外纠纷情况进行检索等。

核查结论：

1.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SES 之间的专利诉讼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专利诉讼；

2. 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与 SES 形成竞争关系的区域增加，不排除 SES 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SES 专利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聘请的美国专利律师 Arch&Lake LLP、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德国专利律师 dompatent von Kreisler 对于境外诉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4. 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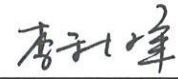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4年1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0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10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修订	14
一、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修订.....	14
二、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修订 ...	1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5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更新后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6,18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74.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28.41 万元、161,285.73 万元、286,188.90 万元、187,527.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39.47 万元、161,285.73 万元、286,188.90 万元、187,527.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0.60%、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3,767.52	23.34%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33,103.13	17.65%
3	Jumbo Super Markten B.V.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7,654.52	9.41%
4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5,460.77	8.24%
5	Leroy Merlin France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3,271.70	7.08%
合计					123,257.64	65.7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9,514.41	17.30%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48,799.43	17.05%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6,875.58	9.39%
4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1,392.36	7.47%
5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4,750.35	5.15%
合计					161,332.13	56.3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6,135.23	10.00%
2	Nicolis Project SRL	经销	意大利	电子价签系统	15,406.10	9.55%
3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12,250.64	7.60%
4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10,290.85	6.38%
5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9,097.17	5.64%
合计					63,179.99	39.1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37,337.65	31.37%
2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3,712.39	19.92%
3	Aucha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资	9,422.07	7.92%
4	ITM Achats Non Marchands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资	8,270.63	6.95%
5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7,515.96	6.31%
合计					86,258.70	72.47%

注 1：上表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公司向 Auchan、ITM Achats Non Marchands 销售的贸易物资均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Ahold 包括 AB Vassilopoulos S.A.、Albert Česká Republika, S.R.O.、Albert Heijn B.V.、Delaize Le Lion/De Leeuw Comm. VA、Delhaize Serbia、Mega Image S.R.L.、Hollander Techniek B.V.、Stamhuis Retail Services BV 为 Ahold 指定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与 Ahold 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2、华润万家包括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3、Auchan 包括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Auchan France，下同；报告期内，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大客户之一，其董事会成员代表与法国汉朔的副总裁为父子关系。

4、Woolworths 包括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Endeavour Group Limited、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下同。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7,760.48	21.31%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7,408.70	13.36%
3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14,556.28	11.17%
4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9,114.27	7.00%
5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8,790.86	6.75%
合计			77,630.58	59.59%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72,391.13	27.52%
2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2,766.26	12.46%
3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20,939.06	7.9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703.37	7.49%
5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567.36	7.44%
合计			165,367.19	62.8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29,323.81	22.47%
2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5,826.62	19.79%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2,490.09	9.57%
4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1,020.44	8.44%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9,668.85	7.41%
合计			88,329.81	67.6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1,528.79	31.41%
2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料	11,044.90	11.00%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子料	7,423.23	7.40%
4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6,561.33	6.54%
5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6,184.06	6.16%
合计			62,742.31	62.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 1、东方科脉包括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2、嘉兴光弘包括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 3、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 4、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1）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中从事法国区域销售、客户服务等，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284.0 ₂	8.15%	30,707.6 ₂	10.73%	22,011.5 ₂	13.65%	8,993.47	7.56%
净利润	2,577.69	7.95%	977.64	4.71%	592.38	-[注 1]	-139.95	-[注 2]
总资产	17,476.6 ₄	4.75%	18,982.4 ₆	5.22%	11,840.6 ₆	5.24%	7,229.56	4.21%
净资产	4,130.91	2.51%	1,279.48	0.98%	293.20	0.27%	-267.68	-[注 3]

注 1：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2：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3：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

“（二）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 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

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2023 年 1-6 月 SES、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三，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 (亿元)	2022 年收入 (亿元)	2023 年 1-6 月收入 (亿元)
SES	32.26	43.91	28.49
汉朔科技	16.13	28.62	18.75

注 1：数据来源于 SES 定期报告、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

注 2：汇率采用各期间交易日中间价取平均值计算。

.....”

“3.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1 万元、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21,118.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39%、8.61%、11.26%，占比较小，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

2、结合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金额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NFC 芯片、电子料	2,285.07	1.73%	3,007.59	1.31%	808.51	0.65%	616.95	0.75%
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发板	-	-	3.32	0.74%	-	-	-	-

注 1：发行人占比数据系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嘉兴汉微 2022 年度无营业成本，占比数据系占其当期全部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

“（二）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

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

2、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 超嗨网络

.....

1)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供应商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光电”）、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深光电	0.06	0.00%	171.49	0.07%	2,000.20	1.60%	9.07	0.01%
华捷艾米	-	-	1.15	0.00%	1.84	0.00%	1.09	0.00%

.....

(2) 哈步数据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重合客户的收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重合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美集团	477.70	0.25%	5,842.77	2.04%	4,544.06	2.82%	563.21	0.47%
永旺集团	0.05	0.00%	298.39	0.10%	81.54	0.05%	-	-
奥乐齐集团	43,963.92	23.44%	49,735.65	17.38%	9,326.95	5.78%	499.89	0.42%

其中：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96.40	0.10%	221.24	0.08%	226.67	0.14%	115.19	0.1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5.08	0.15%	678.53	0.24%	986.98	0.61%	1,190.09	1.00%
屈臣氏集团	0.04	0.00%	1.36	0.00%	20.71	0.01%	363.84	0.31%

注 1：哈步数据客户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物美集团（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 2：哈步数据客户永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永旺集团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 3：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Aldi）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奥乐齐集团的境外主体进行交易；

注 4：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哈步数据与发行人重合的直接客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2024年1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1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22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2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3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3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41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4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4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4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47
十二、结论性意见.....	49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50
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的更新.....	50
二、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内容的更新 ..	51
三、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更新.....	55
四、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更新	66
五、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专利纠纷’”相关内容的更新	72
附表一：租赁房产.....	90
附表二：商标.....	94
附表三：专利.....	104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122
附表五：域名.....	125
附表六：财政补贴.....	12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1595 号）（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684 号）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7,50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765.4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君联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汉朔领世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硅谷安创合伙人名称及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硅谷新弈合伙人名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硅谷领新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朗玛峰三十号及朗玛峰三十二号合伙人发生变更，广东瑞峰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易美无线注册资本及股东发生变更。

1. 深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2. 君联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3.18
营业期限	2016.03.18 至 2036.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

根据君联成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号		(万元)		
1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0.000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9,150.000000	70.0882%	有限合伙人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66.816900	2.039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008083	1.9112%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645604	1.3251%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9943	0.1673%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801617	0.3822%	有限合伙人
11	陈俭	491.236344	0.289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柯宁	108.300269	0.0637%	有限合伙人
1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20.180280	1.9530%	有限合伙人
1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66.816900	1.6275%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汉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369020	1.5761%	有限合伙人
16	无锡尚贤湖博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66.005389	1.2741%	有限合伙人
17	海南三亚施罗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3.408450	0.8138%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施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83.408450	0.8138%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新招财五金企业(有限合伙)	798.522751	0.4697%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3.汉朔领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领世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朔领世持有发行人 3.9773%的股份。根据汉朔领世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领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2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8.11.15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C8EJ2H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幢 1513-29 室

4. 硅谷安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安创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安创持有公司 1.1136% 的股份。根据硅谷安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8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26
营业期限	2018.07.26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RXK4H4Q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88 号城市绿苑回迁楼 1、2 幢商 102/102 上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217%	普通合伙人
2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1.00	55.7696%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14.00	33.3088%	有限合伙人
4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安创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5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硅谷新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新弈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新弈持有公司 0.7424% 的股份。根据硅谷新弈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新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5,6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8.09
营业期限	2017.08.09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UF93P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 65 号 101 室

根据硅谷新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402%	普通合伙人
2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20.00	70.550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9.2061%	有限合伙人
4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6031%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新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新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硅谷领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9,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0
营业期限	2020.08.10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2（东区）

根据硅谷领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0230%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4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3.810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1151%	有限合伙人
6	尹美娟	1,6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1,500	3.836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9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0	湖北海越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1	朱建康	8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2	章炳宇	650	1.6624%	有限合伙人

13	丁颖珠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4	金春光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6	奚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琴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8	周文伟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爱民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1	钱淼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文新	4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3	钱任重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4	蒋桂华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5	徐琼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民一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7	田际豪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红刚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9	欧海燕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0	张军英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1	徐鸿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2	开化硅谷天堂鲲鹏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涛	20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4	袁法苗	150	0.3836%	有限合伙人
35	蔡晓非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6	马文英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7	靳晓雅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8	宓桂芬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9	茹肖红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40	马惠峰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领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领新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LW02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7.朗玛三十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361%	普通合伙人
2	冯国红	305	5.2951%	有限合伙人
3	胡大雪	3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4	赵彦平	3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5	龚海峰	150	2.6042%	有限合伙人
6	罗佳	120	2.0833%	有限合伙人
7	王美芬	115	1.9965%	有限合伙人
8	吴臻	115	1.9965%	有限合伙人
9	刘小艳	115	1.9965%	有限合伙人
10	姜月	112	1.9444%	有限合伙人
11	林娟	110	1.9097%	有限合伙人
12	刘伟	106	1.8403%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玉平	106	1.8403%	有限合伙人
14	秦宇	105	1.8229%	有限合伙人
15	赵建红	101	1.7535%	有限合伙人
16	徐玲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7	闫俊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8	郝世琦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9	高秀英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0	胡立波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1	宗伟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2	王瑛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3	潘文成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4	徐惠欣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5	王攀丽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6	纪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汪洋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8	何莉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9	霍一榕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0	郭建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1	嵇婷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2	马耀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3	董秀琴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4	吕伟青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5	李运喜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6	王桂敏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7	赵旭明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8	李桂英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9	刘岩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0	角艳萍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1	路亚利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2	赵红京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3	张风荣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4	汪媛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5	刘静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6	郝丽茹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7	刘逸虹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8	闫晖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9	蒋薇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50	刘宏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8.朗玛三十二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255%	普通合伙人
2	刘圣芝	270	4.9288%	有限合伙人
3	贾燕平	190	3.46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田连香	170	3.1033%	有限合伙人
5	王立新	150	2.7382%	有限合伙人
6	高彩虹	130	2.3731%	有限合伙人
7	朱紫	127	2.3184%	有限合伙人
8	曹振水	115	2.0993%	有限合伙人
9	何莉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0	孙业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1	蒋奕	105	1.9168%	有限合伙人
12	王燕平	101	1.8437%	有限合伙人
13	罗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绍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5	常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6	温金莲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7	张慧文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宗雪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9	亢建中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0	张风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1	苏晓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2	卫跃丽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3	忻风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4	朱克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5	王翠杰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6	冯国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7	谢建春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8	汪沁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军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0	周月林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1	苏微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2	李瑞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铎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4	杨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5	曹一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6	李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成香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8	何树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9	戚亚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0	姜璐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1	角艳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2	李秀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3	张博浩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4	郭荣身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5	刘迎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6	丁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7	柯先捷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8	贲立言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9	王桂敏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50	刘妹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瑞峰

根据广东瑞峰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润安铭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810%	普通合伙人
2	罗胜辉	503.65	9.1183%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汉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85	90.7006%	有限合伙人

10. 易美无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易美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美燕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69599A
公司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814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燕	3,600	48%
2	权信行	2,400	32%
3	万立文	1,500	2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285.73万元、286,188.90万元、377,506.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285.73万元、286,188.90万元、377,506.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汉朔，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侯世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世国、包燕宇、许奇明。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领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汉朔领世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汉朔领域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汉朔领智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嘉兴汉微之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嘉兴汉微之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婷（北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的姐姐王佳丽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桐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的弟弟侯世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北京博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峰持有 63.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4R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卸任
20	上海祥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天津恒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26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2 月卸任
27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8.16% 的企业
28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06% 的企业
29	北京允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延珂持有 84.96 % 合伙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企业
30	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天津趣空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9.00% 的企业

32	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5.00%的企业
33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合计持股 45.13%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4	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36	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37	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8	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深圳中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的妹妹王智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平定县福裕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赵建国妹妹的配偶贾宏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北京娇莲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80.00%的企业
44	天津鼎值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有合伙份额 66.60%的企业
45	北京羽之兰吉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顺兴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7	中创华灵（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南京光数贰贰零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有 53.17% 合伙份额的企业
49	苏州正奇泰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苏州乐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有 52.17% 合伙份额的企业
51	苏州立瑜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曾持股 90.3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54	苏州鼎合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1月注销
55	苏州尚润恒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9月注销
56	吴江绸缎炼染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配偶的父亲曾任董事的企业
57	苏州汉石聚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9	苏州正炬烁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33.33% 合伙份额的企业
60	苏州正奇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合伙份额 99.30% 的企业

7.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杭州创乾持有发行人 12.18% 股份，君联慧诚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君联成业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君联慧诚和君联成业的实际控制人相同），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合计持有发行人 7.42% 股份（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 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3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五/（五）对外投资”。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红石诚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 年 7 月退出
2	长润一期 长润冰轮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润一期、长润冰轮、长润佳合的执行事务合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润佳合	人均在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2月长润佳合将发行人0.57%的股权转让给聊城合创后，长润一期、长润冰轮及长润佳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5%以上）
3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任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万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侯世国兄弟侯世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12月2日注销
6	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27日注销
8	宁波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27日注销
9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途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12日注销
11	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通过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1年10月19日注销
12	北京西伯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汇科康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于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知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父亲彭球宝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1月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的企业
16	杭州象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于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投石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45.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2020年3月2日注销
18	海宁乐臻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50.00%的企业，2021年6月2日注销
19	苏州丽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85.13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2020年8月10日注销
20	苏州利多益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年8月4日注销
21	苏州丽多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通过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2日注销
22	苏州新翔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奇恒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40.00%合伙份额的企业，2021年4月26日注销
23	付宇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22年6月22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4	杨京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5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8.18	78.18	1,959.21
	其他方式支付	2,371.75	1,507.34	1,183.19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9.77	9.77	9.77
	其他方式支付	153.67	122.62	113.11
合计		2,613.38	1,717.91	3,265.28

注1：包括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注2：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的薪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超嗨网络	9.74	262.63	168.8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步数据	70.75	-	-
合计		80.49	262.63	168.83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及委托关联方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各期交易额为 168.83 万元、262.63 万元和 8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4%、0.11% 和 0.03%，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9,269.06	2018.09.27-2021.09.27	是
2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1.05.11-2022.05.10	是
3	北京汉朔	发行人	6,000.00	2021.07.01-2023.07.01	是
4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2.07.11-2023.10.20	是
5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500.00	2020.11.20-2023.11.19	是
6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6,000.00	2022.04.21-2023.02.07	是
7	北京汉朔	发行人	8,800.00	2021.09.13-2024.09.12	否
8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6,000.00	2023.02.17-2025.02.16	否
9	侯世国	发行人	941.00	2019.10.14-2022.10.13	是

注 1：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中国银行嘉兴秀洲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3 项担保已经失效。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天堂硅谷	-	0.96	-
	超嗨网络	-	30.13	1.21
合计		-	31.09	1.21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天堂硅谷和超嗨网络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堂硅谷销售电子价签及配件产品 0.96 万元，用于智慧办公场景；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支架商品 1.21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2022 年度，公司向超嗨网络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合计金额 30.13 万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属偶发的零星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利润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超嗨网络	-	-	-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2）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超嗨网络	-	-	22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余额系向超嗨网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检索结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共 170 项，其中 161 项为原始取得，9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境外注册商标查询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5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42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情况详见附表五。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75.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3.28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 5,411.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37.57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9.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03 万元的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加拿大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拿大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Canada LTD.		
注册地	7030 Woodbine Ave, Suite 500,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6G2		
董事	李良衍		
注册号	1000689438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加拿大元）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日本汉朔

2024年2月5日，日本汉朔增加出资额至95,000,000日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本汉朔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新加坡汉朔	95,000,000.00	100%
	合计	95,000,000.00	100%

3.英国汉朔

2024年3月26日，英国汉朔股权结构变更。本次变更后，英国汉朔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上海汉时

2023年12月25日，上海汉时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2024年3月3日，上海汉时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2层（实际楼层11层）。

5.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

2024年1月16日，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注销程序合规。

根据汉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其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加拿大汉朔设立与日本汉朔、英国汉朔变更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3亿美元以下，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截至本补充出具之日，针对上述加拿大汉朔设立与日本汉朔变更事项，发行人正在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相关手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68,193.19	18.06%
2	Netto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52,266.70	13.85%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 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38,846.48	10.29%
4	Leroy Merli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5,059.79	6.64%
5	Jumbo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3,781.44	6.30%
合计					208,147.60	55.1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9,514.41	17.30%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48,799.43	17.05%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 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6,875.58	9.39%

4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1,392.36	7.47%
5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4,750.35	5.15%
合计					161,332.13	56.3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6,135.23	10.00%
2	Nicolis	经销	意大利	电子价签系统	15,406.10	9.55%
3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12,250.64	7.60%
4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10,290.85	6.38%
5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9,097.17	5.64%
合计					63,179.99	39.17%

注 1：上表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Ahold 包括 AB Vassilopoulos S.A.、Albert Česká Republika, S.R.O.、Albert Heijn B.V.、Delaize Le Lion/De Leeuw Comm. VA、Delhaize Serbia、Mega Image SRL.、Hollander Techniek B.V.、Stamhuis Retail Services BV 为 Ahold 指定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与 Ahold 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2）华润万家包括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3）Woolworths 包括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Endeavour Group Limited、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下同；

（4）Leroy Merlin 包括 Leroy Merlin Espana Slu、Leroy Merlin France、Leroy Merlin Spain 和 Leroy Merlin Polska Sp. Z O.O.，下同。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46,285.07	19.46%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	30,795.38	12.95%
3	元太科技	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模组	27,745.83	11.6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8,355.75	7.72%
5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17,065.94	7.17%
合计			140,247.97	58.96%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72,391.13	27.52%
2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2,766.26	12.46%
3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20,939.06	7.9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703.37	7.49%
5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567.36	7.44%
合计			165,367.19	62.8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29,323.81	22.47%
2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5,826.62	19.79%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2,490.09	9.57%
4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1,020.44	8.44%
5	惠州比亚迪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9,668.85	7.41%
合计			88,329.81	67.6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 （1）东方科脉包括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2）嘉兴光弘包括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 （3）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 （4）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5）元太科技包括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新增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Mega Image SRL.	德国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3.05.20-2025.05.19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并签字后，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延长本协议期限
2	Leroy Merlin Spain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3.08.29-2024.02.28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新增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SIP 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及加工物	框架合同	2023.03.25-2023.12.31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本合同约束，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2	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12.31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

					受该合同约定，应重新安排签署
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	框架合同	2023.11.06-2025.11.0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本合同约束，应重新安排续签

3.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汉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1519）	20,000.00	2023.09.20-2024.09.19	信用担保
2	汉朔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40,000.00	2023.09.02-2024.09.01	信用担保
3	浙江汉显			2,000.00	2023.09.02-2024.09.01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浙江汉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000	2023.09.13-2024.09.1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浙江汉显			10,000	2023.09.13-2024.09.1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汉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6,000.00	2023.01.13-2024.01.12	北京汉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汉朔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1,900.00	2023.09.01-2024.08.31	信用担保
8	浙江汉时			6,078.71	2023.11.29-2024.05.29	已使用6078.71万元，并由汉朔科技提供质押担保
9	汉朔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	18,000.00	2023.12.06-2024.12.06	无
10	浙江汉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200.00	2023.07.19-2024.07.19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10 项，汉朔科技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分别与银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借款协议等具体融资协议，未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四/（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5,649.98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待退还贸易物资采购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3,787.44 万元，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咨询服务费、员工报销款、信息服务费、劳务外包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十六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注 1：浙江汉时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 2：发行人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注 3：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0413），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现持有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11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此优惠。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公告将财税〔2018〕99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

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汉时、北京麦丰、上海汉时、浙江汉显、浙江汉星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见附表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浙江汉显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88	622	565
境内员工人数	645	550	50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40	556	489
第三方代缴人数	7	6	15
合计缴纳人数	647	562	504
未缴纳社保人数	0	0	0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100.31%	102.18%	100.4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16	536	489
第三方代缴人数	7	6	15
合计缴纳人数	623	542	50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4	8	0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6.59%	98.55%	100.40%

注：上表中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0% 系由于部分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人员与在册人数、人员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或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数据滞后；（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末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生产环节中辅助性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组装及切割、测试、修胶、包装等工序中的部分工作，且发行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劳务外包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工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92 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罚记录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纠纷
1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无	无
2	浙江华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瑶持股 90%、李昭持股 10%	是	无	无

3	安徽浙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汪庭霞持股 51%、徐书保持股 49%	是	无	无
---	---------------	------------------------	---	---	---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股东穿透核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	入股时间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数量（股）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数量（股）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间接控制股份数量（股）	中金公司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中金公司（100.00%）- 中金资本（0.15%）- 厦门启鹭（4.31%）- 汉朔科技	厦门启鹭	2019.06、2020.04	16,401,235	4.31%	24,577	0.006465%	16,401,235	4.31%
中金公司（100.00%）- 中金资本（1.94%）- 中金启元（24.17%）- 上海光易（1.48%）- 汉朔科技	上海光易	2017.08	5,632,941	1.48%	26,382	0.006940%	/ ¹	/
合计			22,034,176	5.79%	50,959	0.013405%	16,401,235	4.31%

注 1：由于中金启元仅为上海光易的有限合伙人，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上海光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故在该路径下中金公司不存在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通过间接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

二、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5 处境内房产、10 处境外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3）附表第 24、26、27、34 项境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第 24 项房屋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且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其中，第 24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向法国汉朔出租相关房屋；就第 26 项房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人提供租赁房产，法国汉朔有权使用合同中明确的房产及相关服务；就第 27 项房屋，Creative IC, LP 与美国汉朔签署“Membership Agreement”许可其使用该房屋，美国汉朔使用该房屋无需房屋所有权人的事先同意；就第 34 项房屋，日本汉朔签订的租赁协议有效，该房屋的使用及租赁符合日本法律法规。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则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23 项房屋已终止租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方就该房屋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此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用作办公、宿舍或展厅的房屋

上表第 1、2.1、3、5-8、10-14、16-20、21.1、22-34 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宿舍、展厅或注册地址等用途，该等房屋不涉及从事生产活动，易于搬迁，发行人能够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作厂房、仓库的房屋

上表第 2.2、4、9、15、21.2 项租赁房屋用于厂房及仓库。该等租赁房屋内的大型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机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厂房内的生产线对房屋的构造没有特殊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厂房标准即可。且公司现有厂房周边可供选择的其他厂房比较多，若上表第 2.2、4、9、15、21.2 项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优先搬迁至距离较近的位置，经测算，整体搬迁预计总计需要 15-20 天，搬迁费用约为 45-50 万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0.07%，搬迁费用主要系电缆安装、设备拆装、包材以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搬迁工作不存在特殊性，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此外，搬迁期间，公司可以通过外协加工厂保障产能，不会因搬迁导致无法交付、影响销售等情况。

.....”

“（二）结合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 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1）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租赁房租、采购物业、水电等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5.47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52.06	568.24	280.68

（2）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的租金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嘉兴市秀洲区 康和路 1288 号 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4 层	20.00	3,568.50	办公
2		5 号楼 7 层	10.00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 号楼 1 层裙楼	30.00	967.50	展厅、办公
4		5 号楼 6 层	10.00	5,949.90	厂房
5		5 号楼 3 层	11.00	5,949.90	厂房

.....

2. 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

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产线中，终端产线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11.09 万片、200 万片（预计），模组产线在 2023 年度产量为 2,139.90 万片，预计自 2024 年起稳定在 3,000 万片；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产能从 2025 年开始释放，终端产能与模组产能将分别从 2025 年的 500 万片、1,500 万片上升至 2026 年的 1,000 万片与 3,000 万片；发行人 2023 年电子价签总产量为 7,931.81 万片，后续按 30% 增幅进行预测；针对电子价签终端与电子纸显示模组的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将分别参考发行人与市场主要供应商历史销售情况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其与政府签订的定制厂房相关协议（具体条款详见下文），募投项目代建厂房将在发行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购置。据此测算，2024-2026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内产线对整体收入贡献率均不超过 19%；由于自制模组相较外采模组有所降本，因此毛利占比将在 2024 达到约 20%，后续随总产量不断爬升而下降，2026 年将降至 10% 左右。

.....”

“（三）结合“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用地及房屋计划，及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的具体约定内容，说明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安排、进展、交付条件、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2. 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进度

2022 年 1 月，光伏建设小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东侧、东升西路南侧的面积为 64,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光伏建设小镇就“秀洲高新区电子价签及屏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在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203-330411-04-01-602990）。2022 年 4 月，光伏建设小镇取得建字第 33041120220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3041120220429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定制厂房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施工已

基本完成，外墙和道路施工尚未完成，项目整体尚未竣工。汉朔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2024 年 3 月向光伏建设小镇支付了全部三期保证金共计 9,000 万元。根据建设计划，厂房预计将于 2024 年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3. 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目前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并完成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代建厂房施工进度如期进行，且公司已按约定缴纳三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

三、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 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1）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中从事法国区域销售、客户服务等，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营业收入	27,577.74	7.31%	30,707.62	10.73%	22,011.52	13.65%
净利润	349.24	0.52%	977.64	4.71%	592.38	-[注 1]
总资产	13,261.07	3.51%	18,982.46	5.22%	11,840.66	5.24%
净资产	1,668.54	0.83%	1,279.48	0.98%	293.20	0.27%

注 1：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

发行人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完整、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9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除上述补缴和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除法国汉朔目前已补缴的 261,252 欧元税金及已支付的 25,922 欧元罚金、5,391 欧元滞纳金和 7,958 欧元逾期支付利息外，法国汉朔未就前税务不合规事项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国汉朔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

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 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SES-imagotag SA 即 SES-imagotag Société Anonyme（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 VusionGroup SA，为保持一致性，以下仍简称“SES”）曾系京东方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000725.SZ）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京东方（000725.SZ）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收购 SES 超过 50.01% 的股份，实现对 SES 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京东方完成 SES 股份出售，间接持有 SES 的股比降至 32.56%，不再拥有 SES 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SES 第一大股东仍系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方仍能对 SES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京东方的相关公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并经登录 <https://www.vusion.com> 检索，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分别系 SES 注册于奥地利、美国的子公司（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以下合称“SES 公司”）。SES 于 1992 年在法国成立，已在总部位于法国的 Euronext 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价签、数字标牌等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SES 提供包括电子价签、数字货架屏、WiFi 转换器等零售物联网硬件，以及云平台解决方案，可提供数字货架效率提升、消费者交互、门店数据分析等功能。SES 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的约 350 家客户，已累计在约 40,000 家门店安装约 4 亿片电子价签。

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2023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三，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 (亿元)	2022 年收入 (亿元)	2023 年收入 (亿元)
SES	32.26	43.91	61.29
汉朔科技	16.17	28.58	37.75

注 1：数据来源于 SES 定期报告及官方网站、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

注 2：汇率采用各期间交易日中间价取平均值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布局角度来看，发行人与 SES 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SES 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北美；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亚洲和大洋洲，欧洲地区为双方收入主要来源，SES 在欧洲和北美市场进入时间较早，在地域、语言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1)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知识产权诉讼系国际产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限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在该等策略中，排除或限制竞争是行为人实施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主要动机。其中，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门槛较低，允许权利人先提起诉讼后再开展证据调查。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长的诉讼周期，被诉方的客户可能会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受损而放弃与被诉方交易，从而使得被诉方的正常经营等受到干扰。

根据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合计均超过 80%，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 SES 与发行人采取专利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之前，从收入金额排名角度，SES 于 2019-2022 年排名第一，发行人的收入排名从第四名逐年提升至第二位，并逐渐与另外两家品牌商拉开差距。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 金额 排名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金 额排名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金 额排名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 金额 排名
SES	43.91	1	32.26	1	22.86	1	19.13	1
汉朔科技	28.62	2	16.13	2	11.90	3	6.80	4
SoluM	18.58	3	11.49	4	7.06	4	7.14	3
Pricer	15.07	4	13.27	3	13.21	2	7.32	2

注 1：发行人 2019 年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9 年可比公司收入数据来源于 Capital IQ 并根据当年平均汇率折算。

注 3：2020-2022 年可比公司收入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 SES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相应财务数据，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SES 与发行人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双方于欧洲和美国采取了专利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美国地区拓展业务，为避免在美国地区业务拓展的潜在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等），经咨询相关专业律师的建议，发行人、美国汉朔作为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事先预防，提出了请求法院宣告其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1392916、US10679583 及 US10755669）等诉求。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自愿撤诉；2024 年 3 月 28 日，法院准许撤诉。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原告 SES 公司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要求被告承担其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2024 年 2 月 21 日，因发行人已支付 100 万美元保证金，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SES、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要求被告及相关人员停止进一步侵权，并要求被告赔偿实际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同时因其故意侵权需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

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1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欧洲	Stellar、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处理系统及方法					Nebu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意大利	
3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欧洲	
4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法国	
5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德国	
6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意大利	
7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荷兰	
8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美国	
9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欧洲	
10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西班牙	
11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德国	
12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比利时	
13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瑞士	
14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法国	
15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英国	
16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爱尔兰	
17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列支敦士登	
18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卢森堡	
19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摩纳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统和方法					
20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荷兰	
21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意大利	
22	JP7334331B2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日本	
23	DE202019005947U1	用于通信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23.08.31	德国	
24	003712215-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5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6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澳大利亚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7	008490676-0001/0002/0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欧盟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8	008686778-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欧盟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9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0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1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巴西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2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欧洲	
33	DE602019041167T2	用于定位电子价格标签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德国	Stellar、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4	US11856455B2	基站的动态频率分配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5.08	2023.12.26	美国	
35	DE212020000843U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的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3.11.30	德国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6	US8346210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02.27	2013.01.01	美国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37	US9641994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 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26	2017.05.02	美国	Nebular 系列 电子价签产品

同时，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

根据美国 Arch&Lake LLP（以下简称“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SES 公司的主要诉求如下：①判决发行人及美国汉朔侵犯了并持续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请求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继续侵权；②向 SES 公司赔偿因发行人侵权而造成的损失；③宣布发行人及美国汉朔对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的侵权行为是故意的，并主张发行人为故意侵权向 SES 公司支付三倍赔偿金；④要求发行人及美国汉朔承担 SES 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费用、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诉讼进展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及美国汉朔以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不符合美国专利法 101 条的专利适格性为由，向法院提交了驳回动议（Motion to Dismiss）。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就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涉诉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涉及本案所有三项 IPR 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2024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裁决批准上述中止动议，该裁决附带了保证金条件。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支付 100 万美元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涉及该案的三项专利的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尚未结束，该案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3）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①针对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实现方式不同）实现，或未包含该功能。②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美国适用法律，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原告如证明被告侵权，需证明被告的产品满足原告专利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涉案专利的其中一项权利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发行人针对其产品不构成侵权有较强的论据，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并未侵权。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

（4）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法律意见、确认、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①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争议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8.61%、10.76%。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结合法律规定及相关判例，侵权方可能需要按照原告损失对原告进行赔偿，如被法院认定为恶意侵权，最高需要按照损失的三倍给予赔偿。损失的认定因素较多，如因侵权而失去的利润，或原告已存在的通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费用，或双方认为合理的授权费用等。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现阶段原告及被告的损失专家并未在侵权的假设之下计算并出具原告的损失，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准确估算。

③由于美国专利诉讼的判决仅适用于美国，不会在其他国家自动生效，即使本案对发行人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外的业务产生任何法律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9的要求，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 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SES 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诉讼以外，SES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巴黎司法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如下：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出席案件管理听证会，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

2. 临时禁令申请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SES 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其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Local Division in Munich）申请针对发行人、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的临时禁令，SES 的主要诉求如下：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等 17 个国家）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 1.1 万欧元作为诉讼费用的预付款，直到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最终决定为止；如发行人未遵守该禁令，需向法院支付最高 25 万欧元行政罚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并修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裁决。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13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 SES 的上诉请求，并判令 SES 支付上诉费用。

综上，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关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不影响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及后续内部控制和应对措施的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法国汉朔财务报表，核查法国汉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继税务审计后的整改提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国汉朔的其他合规性情况；查阅了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签署的《税款征收和解协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征收通知》；查阅了法国汉朔支付补缴税金、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的付款凭证；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2309510、24049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SES 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的说明；登录 SES 官方网站（<https://www.vusion.com/>），查阅了 SES 定期报告，核查 SES 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查阅了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 SoluM、Pricer 定期报告；登录 Capital IQ 查询了 2019 年可比公司收入数据；查阅了京东方（000725.SZ）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查阅了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诉 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及发行人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查阅了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查阅了浙江汉时与被告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判文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电子价签产品线负责人及首席技术官，了解 SES 向 UPC 申请临时禁令请求的背景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四、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

2. 结合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前述四家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等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嘉兴汉微

报告期内，嘉兴汉微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系双方均向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自身业务。北京京鸿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36827

法定代表人	张沛丰
成立时间	2001.09.10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2-2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股东构成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603501）持股 100%
董监高	张沛丰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徐丹凤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 138,560.72 万元，净资产 65,439.36 万元，净利润 4,169.57 万元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京鸿志 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韦尔股份定期报告，韦尔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北京京鸿志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金额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NFC 芯片、电子料	4,028.40	1.60%	3,007.59	1.31%	808.51	0.65%
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发板	-	-	3.32	0.74%	-	-

注 1：发行人占比数据系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嘉兴汉微 2022 年度无营业成本，占比数据系占其当期全部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

“（二）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

（1）超嗨网络

报告期各期，超嗨网络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9.74	262.63	168.83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0.13	1.21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嗨网络采购商品为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各期交易额分别为 168.83 万元、262.63 万元、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4%、0.11%、0.004%，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嗨网络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超嗨网络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汉朔科技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市场价的基础之上获得一定价格优惠，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

(2) 哈步数据

报告期各期，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70.75	-	-

2023 年度，公司委托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7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3%，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哈步数据主要从事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其提供的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软件研发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哈步数据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哈步数据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 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 超嗨网络

超嗨网络主营业务为智能购物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购物车及 SaaS 产品等。超嗨网络所提供的智能购物车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打通商业场景下“人、货、场”三大元素，助力下游客户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1)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供应商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光电”）、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深光电	0.07	0.00%	171.49	0.07%	2,000.20	1.60%
华捷艾米	-	-	1.15	0.00%	1.84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液晶显示价签 Lumina 系列产品的生产。2021 年，公司开始向中深光电批量采购，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下半年起，由于其他供应商的相同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公司逐渐减少对其采购，亦是受到 2022 年 Lumina 系列产品境内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对中深光电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对中深光电采购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深光电采购的 LCD 屏幕模组以 10.1 寸型号为主，其平均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深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44072
法定代表人	许志楷
成立时间	2012.01.05
注册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1 栋厂房 1、2 栋
主营业务	根据其官网，中深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

	模块（LCM）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覆盖 CSN、TFT 等 LCD 液晶面板及 COB、TAB、COG 等 LCM 模块产品；主要定位于 15.6 英寸以下中小尺寸显示市场，其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娱乐显示、工业仪表等。拥有现代化百/万级无尘车间 12000 多平方米，员工 600 余人，目前拥有 71 项自主知识产权。
股东构成	许俊洪持股约 47.73%；深圳市国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约 14.32%；许俊伟持股约 11.93%；林长春持股约 8.11%；赵泽铭持股约 4.77%；深圳市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4.77% 等
董监高	许志楷任董事长、总经理；许海霞、廖洪标、许泽彬、陈楚耿任董事；林丽梅、连秋杰、罗旭宏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华捷艾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26852Y
法定代表人	李骊
成立时间	2014.12.18
注册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4 层 101
主营业务	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注于 AR 体感人机交互和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与制造的公司
股东构成	北京睿信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约 49.12%；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8.38%；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99%；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04%；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3.91% 等
董监高	李骊任董事长、经理；王行、陈瑶、王威、刘景泉、甘明福、赵旭东、李哲、古迎冬、肖然任董事；郭珍果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

（2）哈步数据

哈步数据主营业务为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为大数据分析产品。其向下游客户提供的市场促销、智能定价、用户运营等相关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哈步数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系双方下游客户均为市场内主要零售商或品牌商，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重合客户的收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重合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美集团	775.99	0.21%	5,842.77	2.04%	4,544.06	2.82%
其中：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14	0.00%	-	-	-	-
永旺集团	13.81	0.00%	298.39	0.10%	81.54	0.05%
奥乐齐集团	68,655.60	18.19%	49,735.65	17.38%	9,326.95	5.78%
其中：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462.41	0.12%	221.24	0.08%	226.67	0.1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37.37	0.22%	678.53	0.24%	986.98	0.61%
屈臣氏集团	3.52	0.00%	1.36	0.00%	20.71	0.01%

注 1：哈步数据客户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物美集团下属公司；

注 2：哈步数据客户永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永旺集团下属公司；

注 3：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奥乐齐集团的境外主体进行交易；

注 4：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哈步数据与发行人重合的直接客户。

3. 发行人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时间、交易作价及其他股东情况

.....

（2）哈步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步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1ER54
法定代表人	孙贤杰
成立时间	2015.10.20
注册资本	156.45 万元
实收资本	156.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424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孙贤杰持股 40.94%；关剑堃持股 15.85%；上海骞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2%；北京汉时持股 8.16%；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3%；上海允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0%；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9%；高杨持股 1.99%；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1%

核查程序：

……

3.查阅了嘉兴汉微、苏州汉微 2022 年及 2023 年采购明细及财务报表，获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并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流水；……”

五、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专利纠纷’”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专利纠纷’”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等，说明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专利诉讼情况及影响

1.电子价签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

根据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全球电子纸价签具体市场份额排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市场份额占比（按照出货量口径统计）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SES	约 31%	约 33%	约 33%
汉朔科技	约 28%	约 23%	约 22%
Pricer	约 10%	约 12%	约 16%
SoluM	约 22%	约 17%	约 12%
合计	约 91%	约 85%	约 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合计均超过 80%，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2021-2023 年，SES 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在全球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公司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根据 SES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相应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双方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

2.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及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

（1）中国企业涉及海外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制造类和科技类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采取或被采取专利诉讼、临时禁令、专利异议程序等法律措施的情况较为常见，如专利许可公司 VirnetX 向美国德克萨斯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苹果公司 Facetime 专利侵权；信息技术与通讯设备领域的 ASSIA 于巴黎司法法院起诉 Orange 及 Nokia 专利侵权；自行车制造领域的 myStromer AG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申请了针对 Revolt Zycling 的初步禁令，以阻止 Revolt Zycling 在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销售、进口和储存被控侵权的产品等。

以美国为例，根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537 起，其中新立案 287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232 起，共涉及中国企业 982 家次，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领域。此外，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结案 336 起，审结平均时间为 480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420 天。

（2）发行人现有专利诉讼大致周期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正在经历的诉讼程序或其他法律措施的大致周期及对相关各

方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侵权案件自法院受理至庭审的周期相较于其他州法院的周期较长,大约为 5-6 年,庭审至法院作出判决的周期大约为 1-2 年。如被告败诉且被认定为故意侵权,常见情况下需根据专家报告中认定的损失给予赔偿,在侵权行为恶劣的案件中可能还需要支付原告律师费用等。

②SES 公司于巴黎司法法院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专利无效诉讼的初审大约周期为 20-28 个月, 上诉大约周期为 24 个月。由于本案的原告同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了异议程序, 根据类似案例, 原告可能会就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中止, 直至异议程序作出裁决。异议程序的大致周期为 15 个月, 上诉大约周期为 2.5 年-3.5 年。

此类诉讼对于诉讼各方的业务不存在直接影响, 如被告败诉, 则争议专利将被宣告无效, 但不影响被告销售产品, 仅影响通过专利保护、防范第三方侵权。

③SES 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请求颁发临时禁令

如法院认为侵权事实充分, 可能于当天颁发临时禁令; 如法院认为侵权事实不充分, 则可能召开听证会, 并于召开听证会后 2-4 周就是否颁发禁令作出裁决。临时禁令的裁决公布后双方均可针对裁决提出上诉, 上诉期限为裁决公布日期后的 15 天内。

如法院最终颁发临时禁令, 其自颁发之日生效, 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 对被申请方的主要影响为禁止侵权产品在 UPC 成员国流通、销售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 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2024 年 1 月 4 日,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13 日,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 SES 的上诉请求, 并判令 SES 支付上诉费用。

.....”

“（二）列示发行人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巴黎司法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等所有专利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专利及对应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对应的销售收入、诉讼目前所处阶段、败诉风险，并结合原告具体诉讼请求评估发行人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1.已撤诉或已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ES 及其子公司之间已撤诉或已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已撤诉或已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序号	受理日期/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2022.11.23	汉朔科技、美国汉朔	SES-imagotag GmbH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法院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 US11392916、US10679583 及 US10755669	请求宣告不侵权	发行人请求法院宣告发行人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	（1）2023 年 4 月 14 日，SES-imagotag GmbH 提交了因未能提出权利主张而驳回诉讼的请求； （2）2023 年 4 月 28 日，美国汉朔提交了对 SES-imagotag GmbH 驳回动议的反对意见； （3）2023 年 5 月 8 日，SES-imagotag GmbH 提交了对反对意见的回复； （4）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

序号	受理日期/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人自愿撤诉；2024年3月28日，法院准许撤诉。
2	2023.11.22	SES-imagotag GmbH、SES	汉朔科技	美国弗吉尼亚地区法院	发行人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 US8346210、US9641994	请求宣告不侵权	SES-imagotag GmbH、SES 请求法院判决不侵犯汉朔科技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	2024年3月27日，SES 自愿撤诉；2024年3月28日，法院准许撤诉。
3	2023.09.04	SES	汉朔科技、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SES 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83277 B1	颁发临时禁令请求	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诉讼费用预付款等。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 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并修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裁决。 (3)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序号	受理日期/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4)2024年5月13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SES的上诉请求,并判令SES支付上诉费用。

2.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SES及其子公司之间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1	2023.03.03	SES 、 SES-imagot ag GmbH、 SES-imagot ag Inc.	汉 朔 科 技、美国 汉朔	美国纽约东 区联邦地区 法院	SES 公司持有 的三项美国专 利 US10674340、 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境外专利侵 权纠纷	SES 公司请求法 院判决发行人侵 犯 SES 公司持有 三项美国专利，并 要求发行人进行 赔偿。	(1) 发行人、美国汉朔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驳回动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法院尚未对驳回动议做出裁决； (2)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详见本表格第 2 项； (3)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涉及本案所有三项专利的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2024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裁决，批准了上述中止动议，该裁决附带了保证金条件。2024 年 2 月 21 日，因发行人已支付 100 万美元保证金，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2	2023.11.13 、 2023.11.14 、 2023.11.28	汉朔科技、 美国汉朔	SES	美国专利审 判和上诉委 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多方复审专 利无效申请	发行人就 SES 持 有的三项美国专 利提起多方复审 专利无效（IPR） 申请。	IPR 申请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受理。2024 年 5 月 2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正式接受启动针涉诉专利的 IPR 程序。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3	2023.04.17	汉朔科技	SES 、 SES-imag	美国联邦地 区法院德克	发行人持有的 三项美国专利	境外专利侵 权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 判 决 SES、	(1) 2023 年 8 月 2 日，SES、SES-imagotag GmbH 提交反对动议；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otag GmbH	萨斯州东部 地区马歇尔 分部	US11540216、 US8346210、 US9641994(其 中后两项专利 系于2023年12 月15日补充增 加于诉讼请求 中)		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 人持有的三项美 国专利,并要求 SES、 SES-imagotag GmbH 支付损害 赔偿等。	<p>(2)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提交动议,增加请求法院判决 SES、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人持有的另外两项美国专利(US8346210、US9641994)的诉讼请求;</p> <p>(3) 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排期会议,将马克曼听证会[注 1]的日期定于2024年12月11日,将选择陪审团日期定于2025年6月16日;</p> <p>(4)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提交加快诉讼辩护的动议。2023年12月1日,法院批准该动议;</p> <p>(5) 2023年12月15日,法院就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提交的动议和 SES、SES-imagotag GmbH 于2023年8月2日提交的动议举行听证会,同意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提交的动议,并驳回了 SES、SES-imagotag GmbH 于2023年8月2日提交的反对动议;</p> <p>(6) 2024年2月2日,SES、SES-imagotag GmbH 提交两项动议,第一项动议请求驳回发行人增加的两项专利(US8346210、US9641994),第二项动议请求中止、移送或者驳回上述两项专利的审理;2024年2月11日,发行人提交针对前述 SES 两项动议的反对意见;2024年3月27日,SES、SES-imagotag GmbH 撤回上述第二项动议;</p> <p>(7) 2024年5月,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p>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上诉委员会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详见本表格第4项。
4	2024.05.01	SES	汉朔科技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1540216	多方复审专利无效申请	SES 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	2024年5月1日，SES 针对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提交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截至2024年6月4日，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5	2023.12.19	汉朔科技、 上海汉时	SES 、 SES-imagotag GmbH 、 Captana GmbH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	上海汉时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1087272 ； 汉朔科技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0701321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决 SES 、 SES-imagotag GmbH 、 Captana GmbH 侵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汉时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并要求 SES 、 SES-imagotag GmbH 、 Captana GmbH 支付损害赔偿等。	2024年4月25日，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提交驳回动议。截至2024年6月4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6	2023.09.06	SES	汉朔科技	巴黎司法法院	发行人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专利无效诉讼	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	2023年11月23日，法院召开听证会，由于发行人未收到正式法院传票而未出庭，法院将案件管理听证会日期修改为2024年3月14日。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法国部分无效；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202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出席案件管理听证会。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7	2023.11.22	SES	汉朔科技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	针对汉朔科技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程序尚在审理中。
8	2023.10.09	德国汉朔	SES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	SES 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专利无效诉讼	请求宣告 SES 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全部无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9	2023.10.19	德国汉朔	SES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	针对 SES 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程序尚在审理中。

注 1：马克曼听证会系指在美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常见于专利诉讼中）一类仅由法官（不含陪审团）对各方证据中的关键字词的合适含义（通常是专利权利要求中涉及的术语）进行听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IP 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的具体情况 & 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1）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表 2 第 1 项）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原告 SES 公司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SES 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以下合称“涉案专利”）。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1 项。

为应对表 2 第 1 项案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 2023 年 11 月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三项涉案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该程序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2 项。

表 2 第 1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 & 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原告	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被告	发行人、美国汉朔
主要请求内容	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美国汉朔： （1）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并请求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继续侵权； （2）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3）侵权行为系故意，并向原告支付三倍赔偿金； （4）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诉讼所处阶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三项涉案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该程序预计历时 18 个月。 同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上述 IPR 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2024 年 2 月 21 日，法院批准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原告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 SES 公司的起诉状，SES 公司所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为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及其硬件、软件。
原告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前述销售收入系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产品未侵权的说明	（1）针对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实现方式不同）实现，或未包含该功能。

	<p>(2) 根据美国适用法律，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原告如证明被告侵权，需证明被告的产品满足原告专利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涉案专利的其中一项权利要求。</p> <p>综上，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并未侵权。</p>
败诉风险分析	<p>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发行人针对其产品不构成侵权有较强的论据，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并未侵权。</p> <p>综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p>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p>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争议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8.61%、10.76%。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结合法律规定及相关判例，侵权方可能需要按照原告损失对原告进行赔偿，如被法院认定为恶意侵权，最高需要按照损失的三倍给予赔偿。损失的认定因素较多，如因侵权而失去的利润，或原告已存在的通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费用，或双方认为合理的授权费用等。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现阶段原告及被告的损失专家并未在侵权的假设之下计算并出具原告的损失，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准确估算。</p> <p>（3）由于美国专利诉讼的判决仅适用于美国，不会在其他国家自动生效，即使本案对发行人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外的业务产生任何法律影响。</p>

(2) 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发行人 US11540216 专利无效（表 2 第 4 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受理汉朔科技诉被告 SES、SES-imagotag GmbH 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汉朔科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1540216、US8346210、US9641994（其中后两项专利系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补充增加于诉讼请求中）。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3 项。

为应对表 2 第 3 项案件，SES 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发行人持有的 US11540216 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该程序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4 项。

表 2 第 4 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请求人	SES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主要请求内容	请求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宣布发行人持有的 US11540216 专利无效。

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US11540216 ¹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对应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价签与基站之间的通信功能，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该程序可能面临的具體后果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

(3) SES 于巴黎司法法院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表 2 第 6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SES 向巴黎司法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6 项。

2023 年 11 月 22 日，SES 向欧洲专利局针对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提起专利异议程序。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7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专利纠纷中，原告可能在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后，再针对同一专利提起专利异议程序，根据类似案例，通常情况下原告可能在提起专利异议程序后就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中止，直至专利异议程序作出裁决。专利无效诉讼及专利异议程序均为境外专利纠纷中采取的常见策略，原告可能采取其中一个程序或两个程序结合的方式。

表 2 第 6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 & 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原告	SES
被告	发行人
请求内容	(1) 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 (2) 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
诉讼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对应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价签与基站之间的通信功能，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不会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该等专利产生侵权或承担赔偿责任；在该诉讼的过程中，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

¹ 发行人的专利 US11540216 与表 2 第 6 项、第 7 项涉及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系同族专利。

收入	不存在任何限制；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然掌握并可以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败诉风险分析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完全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专利无效诉讼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前述专利的法国部分使得发行人有权避免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行为，但该专利的法国部分是否有效与发行人在法国开展业务无关。该案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仍可以使用该专利。即使该专利的法国部分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在法国继续销售被该专利保护的技术所涉及的产品。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最终败诉，发行人对胜诉方诉讼费用的最高赔偿费用为 15 万欧元。

表 2 第 7 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请求人	SES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主要请求内容	SES 对发行人的专利 EP3820203B1 申请异议。
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对应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价签与基站之间的通信功能，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该程序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撤销，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相关制度等资料，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同时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公司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针对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申请境内外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各类技术研发成果快速增加。2020年初，发行人取得的技术成果共63项，包括授权专利47项（含境内发明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合计265项，包括授权专利222项（含境外发明专利37项，境内发明专利5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3项。随着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未来将取得更多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超200件境内外专利的授权；同时，发行人通过受让涉及多个不同产品线的相关专利以提升自身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并强化和健全发行人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

2.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2）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是否有潜在影响

就发行人与 SES 专利纠纷事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均保持了积极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因相关专利纠纷事项而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1%，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中美国地区营业收入40,633.34万元，同比增长64.95%，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与 SES 之间的下列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已支付的主要费用（按2023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

以及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已发生的主要费用”合计约1,371.16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6%，占发行人2023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02%，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预计合计不超过6,744万元，且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一/（一）/2/（3）发行人现有专利诉讼大致周期及影响”，上述诉讼预期历时多年，上述已披露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系对未来较长诉讼周期下的费用估算，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经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美国专利律师 Arch&Lake LLP、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德国专利律师 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基本背景具体如下：

法律意见书针对内容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SES 与发行人在美国的相关纠纷	Arch&Lake LLP	Arch & Lake 系美国知名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专利侵权案件诉讼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经常受雇于美国和中国的科技企业，并为客户提供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咨询。
SES 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August Debouzy	August Debouzy 在全球多个国家范围内运营，协助客户处理复杂的跨境事务、交易和纠纷，并得到钱伯斯知识产权专利领域推荐。
临时禁令申请	dompatent von Kreisler	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专利律师在德国、欧洲以及全球范围内，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保护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

经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对相应境外律师进行访谈并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均具有多年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其所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

核查程序：

.....

2. 查阅了 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发行人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SES-imagotag GmbH、SES 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及汉朔科技、上海汉时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 SES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德国汉朔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起诉专利无效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登录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 EP3883277B1、EP3820203B1 被采取专利异议程序的相关信息；查阅了 SES 的部分专利证书；对发行人 IP 律师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著证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等；查阅了《审计报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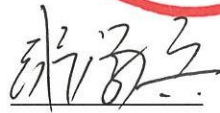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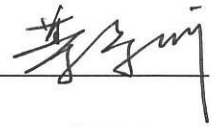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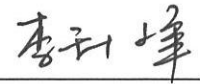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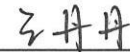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4年6月5日

附表一：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 栋 18 层 1804A/1804B/1805/1806 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73,657.71 元/月	570.99	办公	是（不包括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804A/1804B）	
2	2.1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技园	1 号楼 4 层	2020.02.01-2023.01.31（已续期至 2024.12.31）	71,370.00 元/月	3,568.50	办公	是
				5 号楼 7 层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2.2			1 号楼 1 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29,025.00 元/月	967.50	展厅、办公	是
4				5 号楼 6 层	2020.06.05-2024.12.31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5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瑞普大厦 C 座）	1801 室和 1901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92,477.16 元/月	552.79	办公	否
6				1802 室和 1902 室		54,987.10 元/月	328.69		
7				1803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165,284.17 元/月	988.00		
8				8.1	1603、1703、1605、1705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233,528.00 元/月		
	8.2	1707 室	7,285.40 元/月						

9				1908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4,450.26 元/月	48.77	仓库	
10				1805 室、1905 室	2023.01.04-2024.01.03（1905 室已续期至 2025.01.03）	58,552.08 元/月	350.00	办公	
11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5.01.03（2023.04.01-2023.05.15 为免租期，已续期至 2025.01.03）	67,626.90 元/月	419.50		
12				1806、1906 室	2023.04.15-2025.01.03（2023.04.15-2023.06.30 为免租期，已续期至 2025.01.03）	54,602.87 元/月	338.71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5.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5,018.75 元/月	30.00		
14	上海汉时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1 层 155 室		2022.03.01-2024.02.29	92,372.00 元/月	573.00	办公	否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65,448.9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塍大道 2028 号秀湖人才社区（国鸿停车场）西侧 3 层、4 层	301/302/303/305/306	2022.04.21-2024.12.20	31,200.00 元/月	960.00	宿舍	否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4.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4.12.20				
19	发行人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44 层（慕金众创空间-5 室）		2022.12.08-2024.03.07	6,375.00 元/月	12.00	办公	否
20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1,260.00 欧元/月（2020.09.01-2020.10.31）；	63.00	宿舍	是

						1,437.50 欧元/月 (2020.11.01-无固定 期限)			
21	21.1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办公租金：16,984.14 欧元/月 仓库租金：269.40 欧元 /月	约 693.23	办公	是
	21.2						约 26.94	仓库	
22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13,097.88 欧元/月	748.45	办公	是	
23	荷兰汉朔	WW Sweden-AB	Malmski llnadsgatan 32 Stockholm,Sweden	2023.08.15-2024.01.31	6,038.00 瑞典克朗/月	共享办公	办公	/	
24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3,016.67 欧元/月	120.00	展厅	否	
25	法国汉朔	Sel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13,653.75 欧元/月	约 496.50	办公	是	
26	法国汉朔	HOWEL	35 A avenue de la Marne, 59290, WASQUEHAL	2023.11.01-无固定期限	2,200.00 欧元/月	共享办公	办公	否	
27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8,500.00 美元/月	46.00	办公	否	
28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4.11.30	4,401.55 美元/月	66.00	宿舍	是	
29	英国汉朔	Boston Public Group	Flat 616, St Johns Building, 79 Marsham Street, London SW1P 4SB	2023.10.20-2025.10.19	4,983.33 英镑/月	107.20	宿舍	是	
30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1.35	2023.12.01-2024.11.30	6,065.00 英镑/月	32.6	办公	是

			London W5 5SL	1.42	2023.11.08-2024.10.31	942.10 英镑/月	5.9		
31	英国汉朔	Vahid Razaei	24 Heronsforde, London, W13 8JE		2023.03.18-2025.03.17 (2024.03.17 已终止租赁)	3,300 英镑/月	107.00	宿舍	是
32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ĐỖ THỊ BÃ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号地图209号地块房屋		2023.11.01-2024.12.31	120 美元/月	60.00	越南汉朔注册地址	是
33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2023.05.10-2028.05.05	18,927.33 澳元/月	516.20	办公	是
34	日本汉朔	EnocX Company	B1 Bright Akihabara, 1-24-9 Taito, Taito-ku, Tokyo		2023.08.20-2024.08.19	32,000 日元/月	共享办公	日本汉朔注册地址	否

附表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ela	汉朔科技	38224833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	Vela	汉朔科技	34900170	9	2019.10.28 -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	Vela	汉朔科技	40346068	9	2020.10.28 -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	Nowa	汉朔科技	40338538	9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	Nowa	汉朔科技	38238043	9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	Saturn	汉朔科技	42180238	9	2021.01.28 -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7		汉朔科技	33432367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8		汉朔科技	33414356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1610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Hanshow	汉朔科技	44823216	9	2021.05.07 -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Hanshow	汉朔科技	47336529	9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48	37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59	42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9759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91264	35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Solar Oxygen	汉朔科技	22386469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H.I.TAG	汉朔科技	22386468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Stellar	汉朔科技	22386467	9	2018.04.14 -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汉朔科技	11141362	9	2013.11.21 -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汉朔	汉朔科技	9505640	9	2022.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汉朔	汉朔科技	44820496	9	2020.11.07 -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9810	37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2569	42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汉朔	汉朔科技	47347438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朔	汉朔科技	50168119	35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Luminaaqua	汉朔科技	4404259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Luminamini	汉朔科技	4404081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Luminaedge	汉朔科技	44040411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Lumina Mini	汉朔科技	44040406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404538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Lumina Edge	汉朔科技	44044147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403946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Lumina Aqua	汉朔科技	44038719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4037802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睿见	汉朔科技	4478251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7333671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7347384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Nowa	汉朔科技	34905320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735620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Planobot	汉朔科技	49790463	9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Enspect	汉朔科技	49795284	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Spatrol	汉朔科技	49816653	9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6306	9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9878	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Visight	汉朔科技	44756573	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HiLPC	汉朔科技	69271050	9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7	HiLPC	汉朔科技	69279272	35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8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58146	40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49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41112	11	2023.12.21 - 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0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41147	42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HANSHOW	汉朔科技	0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9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英国
3		汉朔科技	V0110442	9	2018.11.30	2028.11.30	原始取得	冰岛
4		汉朔科技	0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5		汉朔科技	UK009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英国
6		汉朔科技	302833	9	2019.03.14	2028.10.02	原始取得	挪威
7	NOWA	汉朔科技	4725659	9	2020.06.05	2030.06.05	原始取得	法国
8	NOWA	汉朔科技	VR202100384	9	2021.02.16	2030.11.10	原始取得	丹麦
9	NEBULAR	汉朔科技	0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10	NEBULAR	汉朔科技	UK009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英国
11	NOWA	汉朔科技	6322741	9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日本
12	NOWA	汉朔科技	V0118625	9	2022.02.15	2030.09.11	原始取得	冰岛
13	Stellar	汉朔科技	6496282	9	2022.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4	Nebular	汉朔科技	6496281	9	2020.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5	NOWA	汉朔科技	302020000101679	9	2022.05.27	2030.11.18	原始取得	意大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6	Hanshow	汉朔科技	6498629	9	2022.01.13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日本
17	Hanshow	汉朔科技	2173284	9	2021.04.22	2031.04.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	Hanshow	汉朔科技	6758533	9	2022.06.14	2032.06.14	原始取得	美国（联邦）
19	Hanshow	汉朔科技	018841737	9	2023.06.10	2033.02.28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003885600	9	2023.05.26	2033.03.06	原始取得	英国
21	Hanshow	汉朔科技	6731906	9	2023.08.31	2033.08.31	原始取得	日本
22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UK00003916853	9	2023.08.25	2033.05.30	原始取得	英国
23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018881758	9	2023.09.12	2033.05.3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4	<small>Hanshow Polaris</small>	汉朔科技	6760492	9	2023.12.07	2033.12.07	原始取得	日本
25	Stellar	汉朔科技	018900424	9	2023.11.28	2033.07.12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6	Stellar	汉朔科技	UK00003932761	9	2023.12.15	2033.07.12	原始取得	英国
27	Lumina	汉朔科技	UK00003932759	9	2023.12.15	2033.07.12	原始取得	英国
28	<small>Hanshow Stellar</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52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29	Hanshow	汉朔科技	306293034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0	<small>Hanshow Nebular</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61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1	<small>Hanshow Lumina</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43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2	Hanshow	汉朔科技	2625738	9	2023.11.15	2033.11.1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3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2625739	9	2023.11.15	2033.11.1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2624319	9	2023.11.13	2033.11.1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5	HANSHOW LUMINA	汉朔科技	2640722	9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6	 Hanstars	浙江汉星	018888304	9,11,35,37,40,42	2023.11.20	2033.06.1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37	 Hanstars	浙江汉星	018888352	9,11,35,37,40,42	2023.11.07	2033.06.1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附表三：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电子货架标签 (Stellar-420)	ZL2015304418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15.11.03-2 025.11.02	无	--
2	一种无线终端与基站 同步的方法、系统及 无线终端	ZL202110941541.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21.08.17- 2041.08.16	无	--
3	应用于超薄 EPD 电子 价签安装的导轨	ZL202121843933.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8.09-2 031.08.08	无	--
4	电子价签	ZL 202121511143.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7.05-2 031.07.04	无	--
5	电子价签	ZL202120844843.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21.04.23-2 031.04.22	无	--
6	电子价签	ZL2021301559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21.03.23-2 031.03.22	无	--
7	取电装置	ZL2021301493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1.03.19-2 031.03.18	无	--
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2022912797.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0.12.08-2 030.12.07	无	--
9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 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1810706496.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18.07.02-2 038.07.01	无	--
10	基于 ESLS 的同步网 络构建方法、装置、 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609424.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15	原始取得	2018.06.13-2 038.06.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717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7.16	原始取得	2018.06.06-2038.06.05	无	--
12	商品定位方法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286097.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8.2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38.04.02	无	--
13	电子价签系统及工作方法	ZL201710231863.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17.04.11-2037.04.10	无	--
14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6.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5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8.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5.10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6	电子价签	ZL20173001192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8.01	原始取得	2017.01.12-2027.01.11	无	--
17	电子价签	ZL201830111168.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8.12.11	原始取得	2018.03.23-2028.03.22	无	--
18	电子价签	ZL201830266923.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8.05.31-2028.05.30	无	--
19	基站	ZL2018303876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18.07.18-2028.07.17	无	--
20	电子价签	ZL2018304898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1	基站	ZL201830488918.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2	基站	ZL201830489990.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3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0.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24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3.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25	电子价签	ZL201930082637.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19.03.01-2029.02.28	无	--
26	定位装置（5.8）	ZL201930327920.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7	定位装置（堵头）	ZL201930328024.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8	电子价签（长条屏）	ZL20193032793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9	自助收银机（立柱式）	ZL20183063373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19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0	自助收银机（壁挂式、桌面式）	ZL2018306337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1	展台	ZL2019303056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2	购物车屏	ZL201930305645.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26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3	工作挂牌	ZL20193030504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4	自助收银机（二代）	ZL20193030502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31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5	人脸识别摄像头	ZL20193039610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无	--
36	电子价签（5.84）	ZL2019306690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0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7	电子价签（10.2）	ZL201930669021.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8	智能便利店	ZL201930681442.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1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39	自动售货店	ZL20193068144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40	相机（AI）	ZL202030032724.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1	电子价签（7&10）	ZL202030032725.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2	电子价签（2.4）	ZL20203003273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3	挂钩（圆管）	ZL20203064311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4	价签摆台（大）	ZL202030643107.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5	挂钩（T型）	ZL20203064207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6	价签摆台（小）	ZL202030642073.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7	电子价签的定位检测方法	ZL20201104271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1.01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8	电子价签的基站选择方法和系统	ZL20201104038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9	一种显示屏组件的固定结构	ZL201921180589.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19.07.25-2029.07.24	无	--
5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1420786002.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1	电子商品铭牌	ZL20142078560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2	一种电池盒及包括该电池盒的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2696.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04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53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4346.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54	无线射频通信装置及系统	ZL201621327896.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5.31	原始取得	2016.12.06-2026.12.05	无	--
55	挤出条	ZL20172030201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17.03.27-2027.03.26	无	--
56	便携式可拆卸电池组	ZL201720988171.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8.09-2027.08.08	无	--
57	电子价签防撞盒	ZL20172119202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4.0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172119078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9	电子价签用夹子	ZL201820104700.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22-2028.01.21	无	--
60	电子价签防水盒	ZL20182002808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08-2028.01.07	无	--
61	电子价签摆台	ZL201820182580.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2	冰台用电子价签支架	ZL2018201813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3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61181.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4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7204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5	多功能价签安装夹	ZL201820462436.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6	价签挂架及价签装置	ZL2018204611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3	无	--
67	一种挂钩配件以及展	ZL20192021935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示装置								
68	一种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1921428359.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19.08.29-2029.08.28	无	--
69	一种售货机取货系统及售货机	ZL20192221074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70	电子价签	ZL201610724496.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1	具有交流激励功能的集成电生理信号放大器	ZL20111006962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17.02.15	继受取得	2011.03.22-2031.03.2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2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032)	ZL201430198294.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3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	ZL201430200251.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4	电子货架标签(HS_EL30023)	ZL2014302002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5	电子货架标签(HS_SA30023)	ZL2014302002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6	电子货架标签(HS_SN3102)	ZL201430200254.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7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9)	ZL201430267249.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3.25	继受取得	2014.07.25-2024.07.24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8	资源分配方法及相应设备、系统、存储介质	ZL20181024936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79	资源管理方法及相应设备、系统、存储介	ZL201810250408.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质								
80	电子价签、服务器及系统	ZL20171062384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6	原始取得	2017.07.27-2037.07.26	无	--
81	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171057435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7.14-2037.07.13	无	--
82	物品陈列辅助管理系统	ZL20171005203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1.19-2037.01.18	无	--
83	数据交互系统	ZL20161072755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2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4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610729078.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5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67.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6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7	系统级封装 SiP 芯片及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7.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8	一种仓储货架及仓库	ZL201922226334.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25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89	手推车	ZL20192214049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无	--
90	一种机械手	ZL201922010322.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14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
91	电子价签（超薄 1）	ZL202030206086.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2	电子价签（超薄 3）	ZL202030206555.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3	电子价签（超薄 2）	ZL202030206857.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030.05.08		
94	电子价签（超薄）	ZL20203005291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8.28	原始取得	2020.02.17-2030.02.16	无	--
95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30051528.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96	一种通信方法、电子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67407.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5.03	原始取得	2021.12.21-2041.12.20	无	--
97	接收机电路、终端及工作方法	ZL20211033842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21.03.30-2041.03.29	无	--
98	基于电子价签的快捷支付系统及方法	ZL201910733014.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99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ZL202122955854.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1.11.29-2031.11.28	无	--
100	具有一体式导光结构的电子价签	ZL202122726728.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21.11.09-2031.11.08	无	--
101	双面屏防水液晶屏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2122452387.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21.10.12-2031.10.11	无	--
102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30061328.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03	电子价签（挂钩款）	ZL20223001151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2.01.10-2032.01.09	无	--
104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222501378.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105	一种提升NFC性能的电子价签	ZL202222500828.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06	电子价签的控制方法、电子价签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21092419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8.03-2042.08.02	无	--
107	听帧周期的调整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732978.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6.27-2042.06.26	无	--
108	一种电子价签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140507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
109	高效低功耗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5938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23-2042.05.22	无	--
110	基站频率的动态分配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21049684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09-2042.05.08	无	--
111	一种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0971111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8.12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2.04.24	无	--
112	同步网络构建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36190.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42.04.24	无	--
113	视频巡检机器人（超市）	ZL202230237318.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8.0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7.04.24	无	--
114	电子价签	ZL202220625835.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22.03.22-2032.03.21	无	--
115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20239095.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0.28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16	屏幕供电设备	ZL202220080058.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1.13-2032.01.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7	基于 PoE 的货架屏幕供电装置	ZL20222001469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7.22	原始取得	2022.01.05-2032.01.04	无	--
118	电子价签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776957.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12	原始取得	2019.08.22-2039.08.21	无	--
119	基于邻居关系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71794.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0.11	原始取得	2019.05.06-2039.05.05	无	--
120	检测电子价签位置变化的方法、系统、控制器及电子价签	ZL20191035314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19	原始取得	2019.04.29-2039.04.28	无	--
121	商品定位系统及方法、带 RFID 读头的 PDA 设备	ZL20181136417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2018.11.16-2038.11.15	无	--
122	优惠券投放方法及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17758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18.03.05-2038.03.04	无	--
123	一种商品陈列巡检方法、巡检机器人以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1285.X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1.09-2040.11.08	无	--
124	基于深度图像信息检测货架缺货率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83902.8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0.12-2040.10.11	无	--
125	显示区域具有缺角部位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3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26	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ZL201910584171.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13	原始取得	2019.07.01-2039.06.30	无	--
127	电子价签移动位置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604049.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1.20	原始取得	2019.07.05-2039.07.04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28	物品信息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22581.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19.08.06-2039.08.05	无	--
129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3282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30	有源电子价签	ZL202010051163.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40.01.16	无	--
131	电子价签的定位装置、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06428.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24	原始取得	2020.02.21-2040.02.20	无	--
132	同步网络的相邻网络间时序动态调整方法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310022840.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09	原始取得	2023.01.08-2043.01.07	无	--
133	显示区域具有凹槽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310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4	显示区域具有容置孔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51.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5	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279565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6	一种电子桌签	ZL20222311852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3-2032.11.22	无	--
137	像素结构及电子纸屏幕	ZL20222333043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2.13-2032.12.12	无	--
138	全面屏电子纸屏幕	ZL202222782989.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9	电子价签（无镜片+有镜片）	ZL202230698596.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40	挂扣	ZL202230698597.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21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41	电子拣货标签 (nebular Max-346)	ZL202230725387.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1.01-2032.10.31	无	--
142	电子显示卡 (E-learner1.0)	ZL20223076404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3	电子书 (E-note)	ZL202230788830.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4	摆台式电子显示卡 (nebular max-730)	ZL202230764046.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5	电子墨水屏平板电脑	ZL202230788882.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6	检测方法、检测装置 和检测系统	ZL202110208988.0	发明	上海汉时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1.02.24-2041.02.23	无	--
147	一种电子纸	ZL202320100126.0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5.23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8	一种 NFC 天线结构及 电子价签	ZL202320100093.X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9	用于使用承载标签来 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 置	ZL201610048378.8	发明	汉朔科技	2019.04.05	继受取得	2010.02.24-2030.02.23	无	受让自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
150	电子价签 (lumina- 无镜片)	ZL202230788883.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7.04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51	货架边缘定位方法及 装置	ZL20191067672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26	原始取得	2019.07.25-2039.07.24	无	--
152	电子价签防护壳	ZL202321985768.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2.22	原始取得	2023.07.26-2033.07.25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53	电子纸屏幕	ZL202322018971.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2.19	原始取得	2023.07.28-2033.07.27	无	--
154	一种显示内容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226625.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23.09.22-2043.09.21	无	--
155	电子价签信息传输方法及系统、电子价签、服务器	ZL201910491439.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19.06.06-2039.06.05	无	--
156	电子价签系统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06499.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23.08.10-2043.08.09	无	--
157	货架商品的缺货检测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ZL202311174653.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1.24	原始取得	2023.09.12-2043.09.11	无	--
158	翻折式线圈布设结构	ZL202321086179.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23.05.05-2033.05.04	无	--
159	一种电子纸屏幕	ZL20232117509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23.05.12-2033.05.11	无	--
160	电子纸屏幕的像素控制装置及电子纸屏幕	ZL202320918498.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4.20-2033.04.19	无	--
161	镜片结构、模具及电子价签	ZL202321459449.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6.08-2033.06.07	无	--
162	电子价签控制器	ZL20233032597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5.30-2038.05.29	无	--
163	电子纸屏幕的像素控制装置及电子纸屏幕	ZL20232094251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23.04.20-2033.04.19	无	--
164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321208062.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23.05.18-2033.05.1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65	一种商品盘点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95293.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23.05.24-2043.05.23	无	--
166	基于同步网络的价签通信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310666787.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23.06.06-2043.06.05	无	--
167	一种电子纸屏幕、电子纸显示器及电子终端	ZL202320527620.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9.19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无	--
168	电子价签、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725079.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7.25	原始取得	2019.08.07-2039.08.06	无	--
169	指示灯及显示屏	ZL201610728251.0	发明	浙江汉显	2020.04.17	继受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受让自汉朔科技
170	一种 TFT 基板检测电路、TFT 基板、液晶显示器及电子终端	ZL202320532347.5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9.19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无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汉朔科技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欧洲
2	汉朔科技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	汉朔有限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欧洲
4	汉朔科技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德国
5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法国
6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
7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原始取得	荷兰
8	汉朔科技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美国
9	汉朔科技	003712215-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10	汉朔科技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11	汉朔科技	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欧盟
12	汉朔科技	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汉朔科技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	汉朔科技	008490676-0001/0002/0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汉朔科技	008686778-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汉朔科技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7	汉朔科技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8	汉朔科技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原始取得	巴西
19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欧洲
20	汉朔科技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原始取得	西班牙
21	汉朔科技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德国
22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比利时
23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瑞士
24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法国
25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英国
26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爱尔兰
27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 登
28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卢森堡
29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摩纳哥
30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荷兰
31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2	汉朔有限	9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英国
33	汉朔有限	9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英国
34	汉朔科技	JP7334331B2	电子价格标签通信系统、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日本
35	汉朔科技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欧洲
36	汉朔科技	DE202019005947U1	用于通信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23.08.31	原始取得	德国
37	汉朔科技	HK23219785S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9.06	2023.10.13	原始取得	香港
38	汉朔科技	DE212020000843U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的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3.11.30	原始取得	德国
39	汉朔科技	DE602019041167T2	用于定位电子价格标签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德国
40	汉朔科技	US8346210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02.27	2013.01.01	受让取得	美国
41	汉朔科技	US9641994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26	2017.05.02	受让取得	美国
42	汉朔科技	US10701321B2	分布式视频分析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5.02.27	2020.06.30	受让取得	美国
43	汉朔科技	US10713541B2	通过激活减法在神经网络中进行遮挡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09.10	2020.07.14	受让取得	美国
44	上海汉时	US11087272B2	用于定位、识别和计数物品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03.28	2021.08.10	受让取得	美国
45	上海汉时	US10565548B2	货架图辅助库存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03.28	2020.02.18	受让取得	美国
46	上海汉时	US10769582B2	用于库存跟踪的多摄像头系统	发明	2017.06.26	2020.09.08	受让取得	美国
47	上海汉时	US11153483B2	具有多个焦深的货架观察相机	发明	2019.08.23	2021.10.19	受让取得	美国
48	上海汉时	US10785418B2	减少眩光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06.27	2020.09.22	受让取得	美国
49	上海汉时	US10783379B2	新包检测方法	发明	2018.08.22	2020.09.22	受让取得	美国

50	上海汉时	US10861302B2	用于实时视频监控的鲁棒运动过滤	发明	2018.08.17	2020.12.08	受让取得	美国
51	上海汉时	US11774842B2	用于图像捕获和货架内容检测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08.14	2023.10.03	受让取得	美国
52	汉朔科技	US11856455B2	基站的动态频率分配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5.08	2023.12.26	原始取得	美国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All-Star IoT 数字化结局方案集成平台[简称: All-Star] V1.0	汉朔科技	2022.08.08	2022SR1038496	原始取得	无	--
2	生鲜定价系统 V2.0	汉朔科技、哈步数据	2021.08.25	2021SR1258831	原始取得	无	--
3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3.0	汉朔科技	2021.07.23	2021SR1090196	原始取得	无	--
4	Aurora 数字营销系统[简称: Aurora] V1.0	汉朔科技	2021.10.11	2021SR1480109	原始取得	无	--
5	PriSmart 智能零售系统 V1.1	汉朔科技	2020.04.20	2020SR0349975	原始取得	无	--
6	一种商品导引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3029	原始取得	无	--
7	一种地图绘制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0.08.12	2020SR0917072	原始取得	无	--
8	一种货架采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6379	原始取得	无	--
9	汉朔 Phoenix 营销系统 [简称: Phoenix] V1.0	汉朔科技	2020.06.08	2020SR0582101	原始取得	无	--
10	NBIOT 电子价签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9.10.09	2019SR1022805	原始取得	无	--
11	电子价签控制系统 6.1.4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33	原始取得	无	--
12	电子价签系统软件 V3.4.3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28	原始取得	无	--
13	汉朔门店无线 RF 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8.10.12	2018SR813580	受让取得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14	全渠道零售 POS 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21	2017SR131406	原始取得	无	--

15	全渠道门店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15	2017SR118281	原始取得	无	--
16	汉朔 APS 自动化发布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27	2016SR399498	原始取得	无	--
17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1	原始取得	无	--
18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web 版）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7	原始取得	无	--
19	汉朔 Shopweb 智能零售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25	原始取得	无	--
20	汉朔“Handy”智能手持终端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16	原始取得	无	--
21	汉朔物捷通-基于“云服务”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5.12.24	2015SR277244	原始取得	无	--
22	汉朔数据传输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88	原始取得	无	--
23	汉朔商超购物导航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50	原始取得	无	--
24	汉朔电子价签门店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7.29	2014SR107825	原始取得	无	--
25	汉朔物捷通仓储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5.15	2014SR061216	原始取得	无	--
26	商品特征录入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3	原始取得	无	--
27	人货互动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2	原始取得	无	--
28	人工智能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4.13	2021SR0530583	原始取得	无	--
29	智能相机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2.07	2021SR0211281	原始取得	无	--
30	扫货机器人软件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5.28	2021SR0787867	原始取得	无	--

31	电子价签数据对接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4	原始取得	无	--
32	Template 模板工具系统 V2.4.0	汉朔科技	2023.03.23	2023SR0384623	原始取得	无	--
33	HIM ID 管理系统 V2.3.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3	原始取得	无	--
34	汉朔基站代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01.29	2023SR0147462	原始取得	无	--
35	Handy Link 移动终端软件 V2.0.0	汉朔科技	2023.01.20	2023SR0129291	原始取得	无	--
36	MapServer 地图服务系统 V2.0	汉朔科技	2023.01.16	2023SR0094883	原始取得	无	--
37	基于同步网络的电子价签管理设备系统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11.28	2023SR1519839	原始取得	无	--
38	OMS 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12	2023SR1610961	原始取得	无	--
39	智能货架 APP V2.2.2	上海汉时	2023.12.12	2023SR1610641	原始取得	无	--
40	算法处理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08	2023SR1596093	原始取得	无	--
41	商品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3.12.08	2023SR1595261	原始取得	无	--
42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5.0	汉朔科技	2023.09.14	2023SR1064741	原始取得	无	--
43	EdgeX 边缘服务器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26	2023SR1768292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五：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anshow.com	汉朔科技	2010.04.28	2025.04.28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2
2	hanshow.online	汉朔科技	2016.03.22	2025.03.22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5
3	hanshowcloud.com	汉朔科技	2016.06.30	2025.06.30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3
4	hanshows.com	汉朔科技	2011.02.23	2025.02.23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4

附表六：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金额（元）	政策依据文件
1	汉朔科技	2023.07.04	1,644,25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3]54 号）
2		2023.07.04	200,000.00	
3		2023.08.04	200,000.00	
4	汉朔科技	2023.07.21	750,000.00	《关于下达秀洲区 2023 年岗服企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9 号）
5	浙江汉禾	2023.07.21	150,000.00	
6	浙江汉显	2023.07.21	75,000.00	
7	浙江汉显	2023.11.15	75,000.00	《关于拨付秀洲区 2023 年稳岗服企补助资金（二季度）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59 号）
8		2023.12.16	75,000.00	
9	浙江汉时	2023.11.15	50,000.00	
10		2023.12.26	50,000.00	
11	汉朔科技	2023.12.15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3]133 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6
---------------------------------------	---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交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6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

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1,285.73 万元、286,188.90 万元和 377,506.33 万元，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3 年收入主要来自 2020 年、2021 年开始合作的客户，截止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Aldi、Netto、Jumbo 上线率已较高。

（2）发行人预计 2024 年收入为 44.25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已有客户预计收入 36.49 亿元，期后新客户预计收入 7.76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 1-4 月实现收入 12.84 亿元（未经审计），在手订单约 10 亿元，新客户待签约订单约 5 亿元。

（3）根据行业数据，2023 年发行人全球市占率约 28%，主要竞争对手 SES、SoluM 分别为 31%、22%，预计 2028 年全球市场容量达到约 349 亿元，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

（4）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专利纠纷共有 4 项，涉及 3 个争议事项。目前 1 项已经审结，发行人胜诉。另有 2 项仍在进行，且预计时间较长。诉讼所在地为美国，目前未使用电子价签的全球知名商超主要集中在美国。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客户上线率、现有客户产品更新周期及计划、在手订单情况，测算现有客户预计收入情况，销售金额与上线率及更新周期是否匹配，结合新客户对应市场空间、签约进度、产品单价变动趋势，说明新客户预计收入情况及依据，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结合全球大型商超门店数量及产品数量、电子价签渗透率、使用发行人及竞争对手电子价签比例、市场竞争情况，说明电子价签产品市场空间及预计增长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预计收入情况、发行人现有客户渗透情况及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充分的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或占有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3）结合相关专利诉讼地区及诉讼进展、诉讼结果及可能性，现有市场空间对应地区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持续诉讼及专利纠纷对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影响，并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相关专利诉讼地区及诉讼进展、诉讼结果及可能性，现有市场空间对应地区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独立、完整，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持续诉讼及专利纠纷对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影响，并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一）相关专利诉讼地区及诉讼进展、诉讼结果及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SES 及其子公司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提起的正在进行中的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共 5 项，其中 1 项为专利侵权诉讼；4 项为专利无效的诉讼或异议程序，系 SES 为应对或防范发行人就其相关专利对 SES 提起的侵权诉讼而采取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正在进行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序号	基本情况	主要进展	该诉讼/程序可能面临的后果及可能性
美国地区			
1	2023 年 3 月, SES 公司请求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发行人、美国汉朔侵犯 SES 公司持有三项美国专利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2023 年 11 月, 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三项涉案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同月, 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上述 IPR 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2024 年 2 月 21 日, 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p>(1) 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p> <p>①发行人的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 前述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不属于电子价签产品的核心或必需功能, 针对该等功能, 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实现或未包含该等功能; 发行人针对其产品不构成侵权有较强的论据, 发行人的产品未侵犯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权。</p> <p>②如在 IPR 程序中,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最终宣布涉案专利无效, 则 SES 公司将失去该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基础, 本案件将被裁定驳回。</p> <p>(2) 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败诉的影响</p> <p>①极端情况下, 如发行人败诉, 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涉案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述产品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 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8.61%、10.76%。</p> <p>②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 尚未进入损失专家计算损失的阶段, 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准确估算。</p> <p>综上, 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 即使发行人败诉,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	2024 年 5 月, 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1540216[注 1] 提起 IPR 申请。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该等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 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等专利的侵权行为。但专利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业务的开展。
3	2024 年 6 月, 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	

序号	基本情况	主要进展	该诉讼/程序可能面临的后果及可能性
	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0701321[注 2] 提起 IPR 申请。	作出决定。	
欧洲地区			
4	2023 年 9 月, SES 请求巴黎司法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1) 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完全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2) 该专利无效诉讼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 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但该专利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 (3) 如发行人败诉, 发行人对诉讼费用的赔偿金额预计不超过 15 万欧元。
5	2023 年 11 月, SES 向欧洲专利局针对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本程序尚在审理中。	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撤销, 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但该专利被撤销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欧洲业务的开展。

注 1: 2023 年 4 月, 发行人就该专利针对 SES 及其子公司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注 2: 2023 年 12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该专利针对 SES 及其子公司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除上述正在进行的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ES 及其子公司之间已取得终审判决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争议地区	基本情况	结果
1	欧洲	SES 于 2023 年 9 月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请求颁发临时禁令，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家[注 1]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 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3) 2024 年 5 月 13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 SES 的上诉请求。

注 1：UPC 成员国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德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奥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

（二）现有市场空间对应地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电子价签作为线下零售商超的数字化手段，因各国人工成本、零售业态、线上购物发达程度等不同，在全球各地应用的普及程度存在较大差异。

电子价签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源欧洲，但由于生产成本高昂，未被广泛推广。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随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以及电子价签的投入成本降低，电子价签作为降低门店运营成本的重要措施逐渐被应用在各大零售商的线下门店。当前，欧洲市场对电子价签的接受度较高，电子纸价签的应用较为成熟，是目前全球主要的电子价签市场。同时，随着电子价签在欧洲的普及和推广，存量电子价签更换需求亦将促进欧洲电子价签市场的持续增长。

美国线下零售业发达，同时其电商规模为全球第二大市场，线上零售渗透率较高，线下零售逐渐向线上融合，从长期看美国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但与欧洲市场相比，因人口老龄化程度和人力成本增速不同，美国电子价签的市场普及率远不及欧洲市场，加上美国实体零售业相较欧洲更加分散、集中管理程度较低，实体零售门店数字化改造相对滞后，电子价签在美国线下零售业的普及和推广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市场释放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人力成本较高的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发达国家，门店数字化的诉求日益提升及实践推广越来越广泛，电子价签作为降低零售门店运营成本的重要工具渗透率将日益提升，这些国家亦将成为重要的电子价签市场。

在中国市场，沃尔玛于 2011 年率先在中国开始了货架标签电子化的尝试，但由于成本较高，下游市场接受度处于缓慢发展的阶段。2016 年，“新零售”概念开始日益流行，随着电子价签的技术与应用价值不断丰富，电子价签成为门店数字化的必备手段，国内领先的零售商逐渐采用电子价签。目前国内零售门店的电子价签渗透率较低，未来将有广阔成长空间。

2023 年度，公司来自欧洲市场的收入占比为 63.33%，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10.76%，其他地区（澳大利亚、日本等）收入占比为 25.91%，美国地区收入占比不高。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固欧洲市场，积极拓展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同时大力布局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形成传统优势的欧洲市场和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等相结合的多元发展结构。公司预计未来收入仍将以欧洲市场为主，来自澳大利亚、日本和东南亚等地区的收入将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专利技术独立、完整

1. 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不影响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独立、完整

如上述表 1 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SES 及其子公司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中：

（1）第 1 项系 SES 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在该案件中，发行人的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该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不属于电子价签产品的核心或必需功能；针对该等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实现或未包含该等功能；

（2）第 2-5 项针对发行人专利无效的诉讼或异议程序主要系 SES 的诉讼策略，系 SES 为应对或防范发行人就其相关专利对 SES 提起的侵权诉讼而采取的措施，即使该等专利最终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继续掌握和使用该等专利对应的技术。

上述专利诉讼或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不影响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独立、完整。

2. 发行人已针对电子价签核心技术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核心专利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覆盖电子价签物联网通信协议和软件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在产品应用的过程中不断升级和迭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针对发行人的产品及其核心功能，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防范包括主要竞争对手在内的第三方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侵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222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37 项，境内发明专利 50 项），前述专利系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独立所有，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许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其他第三方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独立、完整。

（四）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如表 1 所示，针对表 1 第 1 项案件，发行人对于其产品未侵犯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有较强的论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业咨询服务及诉讼查册机构 Central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诉讼查册而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纠纷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技术相关的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五）持续诉讼及专利纠纷对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影响

1. 专利纠纷的相关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知识产权诉讼系国际产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限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在该等策略中，排除或限制竞争是行为人实施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主要动机。其中，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门槛较低，允许权利人先提起诉讼后再开展证据调查。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长的诉讼周期，被诉方的客户可能会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受损而放弃与被诉方交易，从而使得被诉方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在电子纸价签领域，从收入金额排名角度，2019-2022年，SES 一直排名第一，发行人的收入排名从第四名逐年提升至第二名，并逐渐与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中另外两家品牌商拉开差距。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SES 与发行人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起在欧洲和美国采取了针对彼此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2. 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ES 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纠纷事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均保持了积极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因相关专利纠纷事项而终止的情形。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1%，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的增长，境外收入按地区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幅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国	40,633.34	10.76%	24,634.43	8.61%	64.95%
欧洲	239,059.61	63.33%	184,731.84	64.55%	29.41%
其他境外地区	81,640.68	21.63%	56,922.04	19.89%	43.43%
境外收入合计	361,333.63	95.72%	266,288.31	93.05%	35.69%

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增长情况及相应专利纠纷的相关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美国

如表 1 所示，表 1 第 1 项系 SES 公司在美国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的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该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不属于电子价签产品的核心或必需功能，针对该等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实现或未包含该等功能；表 1 第 2-3 项系 SES 公司在美国提起的专利无效程序，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业务的开展。

2023 年度，发行人于美国地区的营业收入 40,633.34 万元，同比增长 64.95%。

综上，该等纠纷未对发行人在美国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举措保障发行人在美国业务的开展：

①发行人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对 SES 在美国针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或异议程序积极应对，并作为原告就发行人持有的 5 项专利对 SES 提起了 2 起侵权诉讼，作为申请方对 SES 的 3 项专利提起了 IPR 程序等；

②发行人已加强对美国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拥有 14 项专利和 1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发行人拥有在美国持续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技术，并通过受让专利的方式加强相关技术储备；

③除此之外，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五）/3.发行人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欧洲

表 1 第 4-5 项系 SES 在欧洲提起的针对发行人专利无效的诉讼或异议程序，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欧洲业务的开展。

2023 年度，发行人于欧洲地区的营业收入 239,059.61 万元，同比增长 29.41%。

综上，该等纠纷未对发行人在欧洲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举措保障发行人在欧洲业务的开展：

①发行人聘请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对 SES 在欧洲针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或异

议程序积极应对，并作为原告/申请方对 SES 提起了 1 项专利无效诉讼和 1 项专利异议程序等；

②发行人已加强对欧洲的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欧洲地区拥有 32 项专利；发行人拥有在欧洲持续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技术；

③除此之外，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五）/3.发行人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3）其他境外地区

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除美国、欧洲外，发行人在其他境外地区不存在专利诉讼或其他法律措施。

2023 年度，除美国、欧洲外，发行人于其他境外地区（澳大利亚、日本等）的营业收入 81,640.68 万元，同比增长 43.43%。

综上，发行人的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举措保障发行人在美国、欧洲业务的开展。

3.发行人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部门，并定期排查专利风险，针对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专利，通过开展自由实施分析、不侵权分析，从发行人产品设计的源头上排除产品的侵权风险；

（2）发行人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增强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风险意识，对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持续管理和定期盘点，针对已出售的产品进行重点的关注和监测，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侵犯；

（3）发行人建立健全全球跨境知识产权法律专家网络，利用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应对第三方恶意诉讼及第三方侵权的行为；

（4）发行人通过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技术壁垒。防范包括主要竞争对手在内的第三方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侵犯，防范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六）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 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发行人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SES-imagotag GmbH、SES 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及汉朔科技、上海汉时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 SES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 SES 就发行人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的上诉裁决；查阅了德国汉朔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起诉专利无效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登录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 EP3883277B1、EP3820203B1 被采取专利异议程序的相关信息；

2. 查阅了德勤发布的《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23 Revenue growth and continued focus on sustainability》、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及发行人就电子价签在海外各区域市场的发展情况及预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登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商业咨询服务及诉讼查册机构 Central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区域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美国、德国、荷兰、法国、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新西兰、英国、越南、新加坡）进行诉讼查册而出具的诉讼查册报告；

5. 查阅了《审计报告》；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技术独立、完整；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纠纷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上述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u Jingli in black ink.

慕景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Ke Feng in black ink.

李科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ndan in black ink.

王丹丹

2024年6月1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0
三、 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9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1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28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32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37
八、 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38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41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42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4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46
附表一： 租赁房产.....	49
附表二： 商标.....	53
附表三： 专利.....	65
附表四： 软件著作权.....	88
附表五： 域名.....	9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667 号）（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1595 号）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

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8,016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8,01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5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发行人2023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7,50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765.47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股东名称变更，共创致远、红土岳川有限合伙人名称变更，宁波荣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硅谷合创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硅谷新奕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变更，佛山润安、长润一期有限合伙人变更，长润冰轮公司住所变更，长润佳合营业期限变更，硅谷安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易美无线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变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安徽志道

根据安徽志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2043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4899D
公司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

根据安徽志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2. 共创致远

根据共创致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创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共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4,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N9M02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15号马家龙19栋306A1

根据共创致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4390%	普通合伙人

2	王彩香	5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3	高卫民	5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宝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5	胡雅捷	300	7.3171%	有限合伙人
6	徐子兴	300	7.3171%	有限合伙人
7	陈贤频	300	7.3171%	有限合伙人
8	赵劲松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9	罗英杰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10	曾巧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11	付涛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12	孙一翎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13	唐棣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峰	2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15	蒲伯忠	1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6	张秀文	1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3.红土岳川

根据红土岳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岳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QTG0H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602

根据红土岳川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1.25%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美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3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荣松

根据宁波荣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荣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1,5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GN81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18

根据宁波荣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宁波荣松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03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资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1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硅谷合创

根据硅谷合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合创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33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硅谷新奕

根据硅谷新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新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天堂硅谷新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5,6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UF93P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 65 号 101 室

根据硅谷新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0.00	87.8361%	普通合伙人
2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6031%	有限合伙人
3	陈家豪	300.00	1.920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402%	有限合伙人
---	------------------	--------	---------	-------

7.佛山润安

根据佛山润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润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润安铭锋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润安铭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小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ADJGK65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根据佛山润安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润安铭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3125%	普通合伙人
2	廖祝明	3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3	吴岩	830	25.9375%	有限合伙人
4	钟松	810	25.3125%	有限合伙人
5	白芮	8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冯艺恒	2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7	王义东	150	4.6875%	有限合伙人
8	陈腾宇	100	3.1250%	有限合伙人

8.长润一期

根据长润一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润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6,0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与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RB00T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长润一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8.2508%	普通合伙人
2	李娜	500	8.2508%	有限合伙人
3	吴泉英	480	7.9208%	有限合伙人
4	纪旭升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5	钟卓桓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6	林晓碚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7	陈为强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8	李群英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9	毛桂嫦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0	龚毅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1	邓娟	3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12	卢欣欣	230	3.7954%	有限合伙人
13	古凡	200	3.300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国才	200	3.3003%	有限合伙人
15	彭少楷	200	3.3003%	有限合伙人
16	傅丽华	200	3.3003%	有限合伙人
17	古文军	200	3.3003%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金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	3.3003%	有限合伙人

19	洪锦新	150	2.4752%	有限合伙人
20	徐茂岚	150	2.4752%	有限合伙人
21	李海苑	150	2.4752%	有限合伙人
22	陈德胜	150	2.4752%	有限合伙人
23	鲁明	150	2.4752%	有限合伙人

9.长润冰轮

根据长润冰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润冰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1,0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设备制造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K1218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 8 号金达小区 1 栋办公楼（原地址为：金达科技中心综合楼）898

10.长润佳合

根据长润佳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润佳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长润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7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2364XF
公司住所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易美无线

根据易美无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美无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易美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立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69599A
公司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814 室

12.硅谷安创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8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RXK4H4Q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88号城市绿苑回迁楼1、2幢商102/102上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285.73万元、286,188.90万元、377,506.33万元、211,683.7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285.73万元、286,188.90万元、377,506.33万元、211,683.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汉朔，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侯世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世国、包燕宇、许奇明。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领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汉朔领世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汉朔领域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汉朔领智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嘉兴汉微之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嘉兴汉微之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婷（北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的姐姐王佳丽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桐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的弟弟侯世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北京博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峰持有 63.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1 月卸任）
15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1 月卸任）
18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祥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9 月卸任）

20	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长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长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允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延珂持有 84.96 % 合伙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企业
27	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天津趣空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9.00% 的企业
29	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5.00% 的企业
30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与其控制的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45.13%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1	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32	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33	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34	青岛众智意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35	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6	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中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的妹妹王智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7 月 16 日注销）
40	平定县福裕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赵建国妹妹的配偶贾宏杰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北京娇莲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80.00% 的企业
42	天津鼎值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有合伙份额 66.60% 的企业
43	北京羽之兰吉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顺兴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5	中创华灵（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南京光数贰贰零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有 53.17% 合伙份额的企业
47	苏州正奇泰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苏州乐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有 52.17% 合伙份额的企业
49	苏州立珍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汉石聚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3	苏州正炬烁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33.33% 合伙份额的企业
54	苏州正奇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合伙份额 99.30% 的企业

7.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杭州创乾持有发行人 12.18% 股份，君联慧诚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君联成业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君联慧诚和君联成业的实际控制人相同），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合计持有发行人 7.42% 股份（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第一部分/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 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7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五/（五）对外投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第一部分/五/（五）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五/（五）对外投资”。

9.其他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红石诚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 年 7 月退出
2	长润一期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润一期、长润冰轮、长润佳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长润佳合将发行人 0.57%的股权转让给聊城合创后，长润一期、长润冰轮及长润佳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 5%以上）
	长润冰轮	
	长润佳合	
3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任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万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侯世国兄弟侯世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注销
6	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8	宁波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9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卸任
11	天津恒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12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2 月卸任
13	上海途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4	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通过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5	北京西伯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汇科康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知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父亲彭球宝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象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投石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45.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21	海宁乐臻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的企业，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
22	苏州丽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85.13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23	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曾持股 90.3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24	苏州鼎合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1 月注销
25	苏州尚润恒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9 月注销
26	吴江绸缎炼染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配偶的父亲曾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利多益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28	苏州丽多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通过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29	苏州新翔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40.00% 合伙份额的企业，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30	付宇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1	杨京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2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5 月卸任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9.09	78.18	78.18	1,959.21
	其他方式支付	1,109.78	2,371.75	1,507.34	1,183.19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89	9.77	9.77	9.77
	其他方式支付	83.17	153.67	122.62	113.11
合计		1,236.93	2,613.38	1,717.91	3,265.28

注1：包括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注2：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的薪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超嗨网络	2.30	9.74	262.63	168.83
	哈步数据	-	70.75	-	-
合计		2.30	80.49	262.63	168.83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及委托关联方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各期交易额为 168.83 万元、262.63 万元、80.49 万元和 2.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4%、0.13%、0.03%和 0.002%，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9,269.06	2018.09.27-2021.09.27	是
2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1.05.11-2022.05.10	是
3	北京汉朔	发行人	6,000.00	2021.07.01-2023.07.01	是
4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2.07.11-2023.10.20	是
5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500.00	2020.11.20-2023.11.19	是
6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6,000.00	2022.04.21-2023.02.07	是
7	北京汉朔	发行人	8,800.00	2021.09.13-2024.09.12	否
8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6,000.00	2023.02.17-2025.02.16	否
9	侯世国	发行人	941.00	2019.10.14-2022.10.13	是

注 1：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天堂硅谷	-	-	0.96	-
	超嗨网络	-	-	30.13	1.21
合计		-	-	31.09	1.21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天堂硅谷和超嗨网络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堂硅谷销售电子价签及配件产品 0.96 万元，用于智慧办公场景；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支架商品 1.21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超嗨网络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合计金额 30.13 万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属偶发的零星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且 2023 年以来未再发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利润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超嗨网络	-	-	-	-	-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2）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超嗨网络	-	-	-	22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余额系向超嗨网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检索结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共 199 项，其中 195 项为原始取得，4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11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4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44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情况详见附表五。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417.7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61.20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 5,547.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575.11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9.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46.55 元的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荷兰汉朔波兰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新设波兰分公司，荷兰汉朔波兰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Netherlands B.V.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Oddział w Polsce
注册地	ul. Bartycka 22B/21A, 00-716 Warsaw, Poland

注册号	KRS 0001089548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7日

2.HSNL1 B.V.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新设 SPV 公司 HSNL1 B.V.，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HSNL1 B.V.		
注册地	Transformatorweg 86, 1014AK Amsterdam		
执行董事	李良衍		
注册号	95353380		
主营业务	开发光伏项目、安装和维护光伏系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HSNL2 B.V.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新设 SPV 公司 HSNL2 B.V.，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HSNL2 B.V.		
注册地	Transformatorweg 86, 1014AK Amsterdam		
执行董事	李良衍		
注册号	95354581		
主营业务	开发光伏项目、安装和维护光伏系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HSNL3 B.V.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新设 SPV 公司 HSNL3 B.V.，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HSNL3 B.V.		
注册地	Transformatorweg 86, 1014AK Amsterdam		
执行董事	李良衍		
注册号	95353348		
主营业务	开发光伏项目、安装和维护光伏系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德国杜塞尔多夫公证员 Hannes Klühs 博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1343/2024 K 的公证书，记载了荷兰汉朔与 NH2 GmbH（HRB 288556）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荷兰汉朔以支付收购价的方式收购 NH2 GmbH 全部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声明与承诺，2024 年 10 月 7 日，荷兰汉朔将其持有的 NH2 GmbH 全部股份转出。

5. 西班牙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荷兰汉朔新设西班牙汉朔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SPAIN SL		
注册地	Paseo de la Castellana 11 B-A 28046 Madrid		
执行董事	李良衍		
注册号	B19984608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开发光伏项目、安装和维护光伏系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6. 新加坡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与承诺，新加坡汉朔的注册地已变更为 8 CLEANTECH LOOP #08-66 SINGAPORE（637145）。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荷兰汉朔设立波兰分公司、SPV公司及西班牙子公司、收购及出售NH2 GmbH、新加坡汉朔变更注册地均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3亿美元以下，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荷兰汉朔设立波兰分公司、收购NH2 GmbH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针对荷兰汉朔设立SPV公司及西班牙子公司、出售NH2 GmbH、新加坡汉朔变更注册地事项，发行人正在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Ishida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9,366.07	13.87%
2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云平台服务	28,469.61	13.45%
3	Aucha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	20,674.38	9.77%
4	Netto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20,627.85	9.74%

5	Hussmann	经销	美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7,457.50	8.25%
合计					116,595.41	55.08%

注 1：（1）上表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

（2）Netto 2024 年 1-6 月收入中包含少量经销模式收入，主要系公司通过其下属主体销售数字能源产品。

注 2：（1）Ishida 指 Ishida Co., Ltd.，下同；

（2）Netto 指 Netto Marken Co.Kg，下同；

（3）Hussmann 指 Hussmann Corporation，下同。

注 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Woolworths 包括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Endeavour Group Limited、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下同；

（2）Auchan 包括 Auchan Holding SA、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Auchan France、Auchan Polska SP. ZOO，下同。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0,609.20	19.55%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	18,575.26	17.62%
3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1,214.48	10.64%
4	元太科技	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模组	9,289.31	8.81%
5	惠科股份	整机外协加工	7,867.83	7.46%
合计			67,556.07	64.08%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湖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3）元太科技包括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4）惠科股份包括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惠科科技有限公司、HKC Overseas Limited，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新增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Aperion, a division of Hussmann Corporation	美国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其相关服务的经销	框架协议	2022.06.30-2027.06.29
2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其相关服务的经销	框架协议	2023.12.01-2028.11.30

注：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 Leroy Merlin Italia S.r.l.与汉朔科技签署了关于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12.11-2028.12.10，在初始期限届满后，只要 Leroy Merlin Italia S.r.l.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九十（90）天发出书面挂号信通知另一方续签合同，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新增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湖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购物车平板/机器人等智能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3.22-2025.12.31
2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新加坡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	框架合同	2024.03.20-2025.12.31 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本合同约束，相关订单仍使

					用本合同约定
3	HKC OVERSEAS LIMITED、HK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td	新加坡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1.23-2025.12.31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该合同约束，应重新安排签署
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	框架合同	2022.10.18-2025.10.31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该合同约束，则合同继续有效
5	SoftwareONE Pte. Ltd	新加坡汉朔	微软海外 Microsoft Azure 服务	单笔服务采购协议（750w 美元）	2024.03.28-2027.03.27

3.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汉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1519）	20,000.00	2023.09.20-2024.09.19	信用担保
2	汉朔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40,000.00	2023.09.02-2024.09.01	信用担保
3	浙江汉显			2,000.00	2023.09.02-2024.09.01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浙江汉时			3,000.00	2023.09.13-2024.09.1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浙江汉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10,000.00	2023.09.13-2024.09.1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汉朔科技			40,000.00	2024.01.03-2025.01.02	浙江汉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汉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6,000.00	2024.01.22-2025.01.21	北京汉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汉朔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1,900.00	2023.09.01-2024.08.31	信用担保
9	汉朔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	18,000.00	2023.12.06-2024.12.06	无

10	浙江汉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	15,000.00	2024.01.26- 2025.01.26	汉朔科技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10 项，汉朔科技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分别与银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借款协议等具体融资协议，未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四/（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3,079.46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2,940.47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咨询服务费、员工报销款、信息服务费、劳务外包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 18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6%、销售商品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1]及免、抵、退税[注2]	提供劳务6%、销售商品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1]及免、抵、退税[注2]	提供劳务6%、销售商品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1]及免、抵、退税[注2]	提供劳务6%、销售商品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1]及免、抵、退税[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3]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3]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3]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2%

注1：浙江汉时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2：发行人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注3：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0413），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现持有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11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适用此优惠。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公告将财税〔2018〕99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汉显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汉时、上海汉时、浙江汉星于2021年度、2022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于2023年度、2024年1-6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合计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浙江汉显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汉朔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快速字[2024]302号），经查汉朔科技委托报关公司申报的货物申报毛重不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汉朔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0.1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处罚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海关对公司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小的情形，且属于程序性违规，公司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91	788	622	565
境内员工人数	716	645	550	50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16	640	556	489
第三方代缴人数	6	7	6	15
合计缴纳人数	722	647	562	504
未缴纳社保人数	0	0	0	0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100.84%	100.31%	102.18%	100.4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68	616	536	489
第三方代缴人数	6	7	6	15
合计缴纳人数	674	623	542	50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8	24	8	0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4.13%	96.59%	98.55%	100.40%

注：上表中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0% 系由于部分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人员与在册人数、人员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于当月

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或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数据滞后；（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末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生产环节中辅助性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组装及切割、测试、修胶、包装等工序中的部分工作，且发行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劳务外包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工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73 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罚记录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纠纷
1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无	无
2	浙江华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瑶持股 90%、李昭持股 10%	是	无	无
3	安徽浙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汪庭霞持股 51%、徐书保持股 49%	是	无	无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4年11月12日

附表一：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栋18层1804A/1804B/1805/1806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73,657.71 元/月	570.99	办公	是(不包括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804A/1804B)	
2	2.1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技园	1号楼4层	2020.02.01-2024.12.31	71,370.00 元/月	3,568.50	办公	是	
				5号楼7层		118,998.00 元/月		厂房及仓库		
				5号楼6层				厂房		
3			1号楼1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29,025.00 元/月	967.50	展厅、办公	是		
4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5号楼(瑞普大厦C座)	1801室和1901室	2022.01.04-2025.01.03	92,477.16 元/月	552.79	办公	否	
5				1802室和1902室	2022.01.04-2025.01.03	54,987.10 元/月	328.69			
6				1803室	2022.01.04-2025.01.03	165,284.17 元/月	988.00			
7				7.1	1603、1703、1605、1705室	2022.01.04-2025.01.03	233,528.00 元/月			1,448.61
				7.2	1707室		7,285.40 元/月			79.84
8						1908室	2022.01.04-2025.01.03			4,450.26 元/月

9				1905 室	2023.01.04- 2025.01.03	29,276.04 元/月	175.00	办公	
10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5.01.03	67,626.90 元/月	419.50		
11				1806、1906 室	2023.04.15-2025.01.03	54,602.87 元/月	338.71		
12				1606、1706 室	2023.12.01- 2025.01.03	54,370.73 元/月	337.27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5.01.03	5,018.75 元/月	30.00		
14	上海汉时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11 层		2024.06.01-2027.05.31	373,431.44 元/月	2,312.09	办公	是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65,448.9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滕大道 2028 号秀湖人才社区（国鸿停保场）西侧 3 层、4 层	301/302/303/305/306	2022.04.21-2024.12.20	31,200.00 元/月	960.00	宿舍	否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4.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4.12.20				
19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1,260.00 欧元/月（2020.09.01-2020.10.31）； 1,437.50 欧元/月（2020.11.01-无固定期限）	63.00	宿舍	是
20	20.1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办公租金：16,984.14 欧元/月 仓库租金：269.40 欧元/月	约 693.23	办公	是
	20.2						约 26.94	仓库	

21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6,038.00 瑞典克朗/月 (2023.08.15-2024.01.31) 31,245.3 欧元/月 (2024.02.01-无固定期限)	1,482.45	办公	是	
22	瑞典汉朔	EP Center Management AB	the Epicenter Store, property Graevlingen 12, Stockholm	2024.03.04-无固定期限	35,000 瑞典克朗/月	共享办公	办公	否	
23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3,016.67 欧元/月	120.00	展厅	否	
24	法国汉朔	Sel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13,653.75 欧元/月	约 496.50	办公	是	
25	法国汉朔	HOWEL	35 A avenue de la Marne, 59290, WASQUEHAL	2023.11.01-无固定期限	2,200.00 欧元/月	共享办公	办公	否	
26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8,500.00 美元/月	46.00	办公	否	
27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4.11.30	4,401.55 美元/月	66.00	宿舍	是	
28	美国汉朔	NE West Legacy, LP	6000 Columbus Ave #2311, Plano, Texas, 75024	2024.05.08-2025.08.07	2,929 美元/月	约 800 平方英尺	宿舍	是	
29	美国汉朔	Plano Cabosparkles HQ2 LLC	5801 Headquarters Drive, Plano, Texas 75024	自起租日起 60 个月 (尚未装修完成达到起租要求, 仍处于免租期内)	34,687.17 美元/月 (每 6 个月上涨约 2.75%) ^注	约 11,404 平方英尺	办公	是	
30	英国汉朔	Boston Public Group	Flat 616, St Johns Building, 79 Marsham Street, London SW1P 4SB	2023.10.20-2025.10.19	4,983.33 英镑/月	107.20	宿舍	是	
31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1.35	2023.12.01-2024.11.30	6,065.00 英镑/月	32.6	办公	是
32			1.42	2023.11.08-2024.10.31	942.10 英镑/月	5.9			

			London W5 5SL						
33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 ĐỖ THỊ BÂ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号 地图 209 号地块房屋	2023.11.01-2024.12.31	120 美元/月	60.00	越南 汉朔 注册 地址	是	
34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2023.05.10-2028.05.05	18,927.33 澳元/月(每 年上涨 3.5%)	516.20	办公	是	
35	日本汉朔	Sumitomo Realty & Development Co., Ltd.	13F Tokyo Nihombashi Tower, 2-7-1 Nihombashi, Chuo-ku, Tokyo	2024.04.01-2027.03.31	5,004,707 日元/月	486.59	办公	是	

注：就上表第 29 项租赁，租赁期限自装修结束、装修结束但推迟开始租赁、租户开始使用物业之孰早日期开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装修尚未完成。该项租赁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月	月基本租金
免租期	34,687.17 美元 (减免)
1-6	34,687.17 美元
7-18	35,637.50 美元
19-30	36,616.34 美元
31-42	37,623.70 美元
43-54	38,659.56 美元
55-60	39,723.93 美元

附表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ela	汉朔科技	38224833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	Vela	汉朔科技	34900170	9	2019.10.28 -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	Vela	汉朔科技	40346068	9	2020.10.28 -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	Nowa	汉朔科技	40338538	9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	Nowa	汉朔科技	38238043	9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	Saturn	汉朔科技	42180238	9	2021.01.28 -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7		汉朔科技	33432367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8		汉朔科技	33414356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1610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Hanshow	汉朔科技	44823216	9	2021.05.07 -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Hanshow	汉朔科技	47336529	9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48	37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59	42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9759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91264	35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Solar Oxygen	汉朔科技	22386469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H.I.TAG	汉朔科技	22386468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Stellar	汉朔科技	22386467	9	2018.04.14 -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汉朔科技	11141362	9	2013.11.21 - 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汉朔	汉朔科技	9505640	9	2022.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汉朔	汉朔科技	44820496	9	2020.11.07 -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9810	37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2569	42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汉朔	汉朔科技	47347438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朔	汉朔科技	50168119	35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Luminaaqua	汉朔科技	4404259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Luminamini	汉朔科技	4404081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Luminaedge	汉朔科技	44040411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Lumina Mini	汉朔科技	44040406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404538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1	Lumina Edge	汉朔科技	44044147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403946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Lumina Aqua	汉朔科技	44038719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4037802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睿见	汉朔科技	4478251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7333671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7347384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Nowa	汉朔科技	34905320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9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735620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Planobot	汉朔科技	49790463	9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Enspect	汉朔科技	49795284	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Spatrol	汉朔科技	49816653	9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6306	9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9878	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Visight	汉朔科技	44756573	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6	HiLPC	汉朔科技	69271050	9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7	HiLPC	汉朔科技	69279272	35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8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58146	40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49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41112	11	2023.12.21 - 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0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41147	42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51	Hanshow Megalink	汉朔科技	74960586	9	2023.11.03-2033.11.02	原始取得	无
52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71989234	9	2023.06.02-2033.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浙江汉星	73509681	9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汉星	73498421	9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无
55		浙江汉星	72441106	9	2023.06.26-2033.06.25	原始取得	无
56		浙江汉星	72433710	37	2023.06.26-2033.06.25	原始取得	无
57		浙江汉星	72433698	35	2023.06.26-2033.06.25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HANSHOW	汉朔科技	0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9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英国
3		汉朔科技	V0110442	9	2018.11.30	2028.11.30	原始取得	冰岛
4		汉朔科技	0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5		汉朔科技	UK009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英国
6		汉朔科技	302833	9	2019.03.14	2028.10.02	原始取得	挪威
7	NOWA	汉朔科技	4725659	9	2021.05.21	2030.06.05	原始取得	法国
8	NOWA	汉朔科技	VR202100384	9	2021.02.16	2030.11.10	原始取得	丹麦
9	NEBULAR	汉朔科技	0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10	NEBULAR	汉朔科技	UK009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英国
11	NOWA	汉朔科技	6322741	9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日本
12	NOWA	汉朔科技	V0118625	9	2022.02.15	2030.09.11	原始取得	冰岛
13	Stellar	汉朔科技	6496282	9	2022.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4	Nebular	汉朔科技	6496281	9	2022.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5	NOWA	汉朔科技	302020000101679	9	2022.05.27	2030.11.18	原始取得	意大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6	Hanshow	汉朔科技	6498629	9	2022.01.13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日本
17	Hanshow	汉朔科技	2173284	9	2021.04.22	2031.04.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	Hanshow	汉朔科技	6758533	9	2022.06.14	2032.06.14	原始取得	美国(联邦)
19	Hanshow	汉朔科技	018841737	9	2023.06.10	2033.02.28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003885600	9	2023.05.26	2033.03.06	原始取得	英国
21	Hanshow	汉朔科技	6731906	9	2023.08.31	2033.08.31	原始取得	日本
22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UK00003916853	9	2023.08.25	2033.05.30	原始取得	英国
23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018881758	9	2023.09.12	2033.05.3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4	<small>Hanshow Polaris</small>	汉朔科技	6760492	9	2023.12.07	2033.12.07	原始取得	日本
25	Stellar	汉朔科技	018900424	9	2023.11.28	2033.07.12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6	Stellar	汉朔科技	UK00003932761	9	2023.12.15	2033.07.12	原始取得	英国
27	Lumina	汉朔科技	UK00003932759	9	2023.12.15	2033.07.12	原始取得	英国
28	<small>Hanshow Stellar</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52	9	2023.07.12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29	Hanshow	汉朔科技	306293034	9	2023.07.12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0	<small>Hanshow Nebular</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61	9	2023.07.12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1	<small>Hanshow Lumina</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43	9	2023.07.12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2	Hanshow	汉朔科技	2625738	9	2023.11.15	2033.11.1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3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2625739	9	2023.11.15	2033.11.1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2624319	9	2023.11.13	2033.11.1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5	HANSHOW LUMINA	汉朔科技	2640722	9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6		浙江汉星	018888304	9,11,35,37,40,42	2023.11.20	2033.06.1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37		浙江汉星	018888352	9,11,35,37,40,42	2023.11.07	2033.06.1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38		汉朔科技	7332845	9	2024.03.19	2034.03.19	原始取得	美国(联邦)
39		汉朔科技	1241799	9	2023.07.12	2033.07.12	原始取得	新西兰
40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1241801	9	2023.07.12	2033.07.12	原始取得	新西兰
41	Hanshow Lumina	汉朔科技	6780740	9	2024.02.21	2034.02.21	原始取得	日本
42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6780741	9	2024.02.21	2034.02.21	原始取得	日本
43	Hanshow Megalink	汉朔科技	UK00003996732	9	2024.03.29	2033.12.29	原始取得	英国
44	Hanshow Megalink	汉朔科技	18969569	9	2024.04.18	2033.12.29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45		汉朔科技	1752430	9	2023.07.04	2033.07.0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46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TM2023022558	9	2023.08.01	2033.08.01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47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TM2023022560	9	2023.08.01	2033.08.01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48	Hanshow Lumina	汉朔科技	TM2023022559	9	2023.08.01	2033.08.01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49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40202317043S	9	2024.03.19	2033.08.0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50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40202317042R	9	2024.02.21	2033.08.0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51	Hanshow Lumina	汉朔科技	40202317044P	9	2024.02.21	2033.08.02	原始取得	新加坡

附表三：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电子货架标签 (Stellar-420)	ZL2015304418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15.11.03-2025.11.02	无	--
2	一种无线终端与基站同步的方法、系统及无线终端	ZL202110941541.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21.08.17-2041.08.16	无	--
3	应用于超薄 EPD 电子价签安装的导轨	ZL202121843933.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8.09-2031.08.08	无	--
4	电子价签	ZL 202121511143.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7.05-2031.07.04	无	--
5	电子价签	ZL202120844843.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21.04.23-2031.04.22	无	--
6	电子价签	ZL2021301559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21.03.23-2031.03.22	无	--
7	取电装置	ZL2021301493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1.03.19-2031.03.18	无	--
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2022912797.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0.12.08-2030.12.07	无	--
9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1810706496.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18.07.02-2038.07.01	无	--
10	基于 ESLS 的同步网络构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609424.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15	原始取得	2018.06.13-2038.06.12	无	--
1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717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7.16	原始取得	2018.06.06-2038.06.05	无	--
12	商品定位方法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286097.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8.2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38.04.0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3	电子价签系统及工作方法	ZL201710231863.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17.04.11-2037.04.10	无	--
14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6.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5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8.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5.10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6	电子价签	ZL20173001192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8.01	原始取得	2017.01.12-3027.01.11	无	--
17	电子价签	ZL201830111168.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8.12.11	原始取得	2018.03.23-2028.03.22	无	--
18	电子价签	ZL201830266923.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8.05.31-2028.05.30	无	--
19	基站	ZL2018303876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18.07.18-2028.07.17	无	--
20	电子价签	ZL2018304898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1	基站	ZL201830488918.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2	基站	ZL201830489990.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3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0.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24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3.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25	电子价签	ZL201930082637.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19.03.01-2029.02.28	无	--
26	定位装置(5.8)	ZL201930327920.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7	定位装置(堵头)	ZL201930328024.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8	电子价签(长条屏)	ZL20193032793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9	自助收银机(立柱式)	ZL20183063373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19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0	自助收银机(壁挂)	ZL2018306337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式、桌面式)								
31	展台	ZL2019303056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2	购物车屏	ZL201930305645.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26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3	工作挂牌	ZL20193030504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4	自助收银机(二代)	ZL20193030502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31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5	人脸识别摄像头	ZL20193039610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无	--
36	电子价签(5.84)	ZL2019306690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0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7	电子价签(10.2)	ZL201930669021.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8	智能便利店	ZL201930681442.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1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39	自动售货店	ZL20193068144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40	相机(AI)	ZL202030032724.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1	电子价签(7&10)	ZL202030032725.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2	电子价签(2.4)	ZL20203003273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3	挂钩(圆管)	ZL20203064311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4	价签摆台(大)	ZL202030643107.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5	挂钩(T型)	ZL20203064207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6	价签摆台(小)	ZL202030642073.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7	电子价签的定位检测方法	ZL20201104271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1.01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48	电子价签的基站选择方法和系统	ZL20201104038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9	一种显示屏组件的固定结构	ZL201921180589.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19.07.25-2029.07.24	无	--
5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1420786002.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1	电子商品铭牌	ZL20142078560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2	一种电池盒及包括该电池盒的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2696.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04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53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4346.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54	无线射频通信装置及系统	ZL201621327896.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5.31	原始取得	2016.12.06-2026.12.05	无	--
55	挤出条	ZL20172030201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17.03.27-2027.03.26	无	--
56	便携型可拆卸电池组	ZL201720988171.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8.09-2027.08.08	无	--
57	电子价签防撞盒	ZL20172119202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4.0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172119078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9	电子价签用夹子	ZL201820104700.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22-2028.01.21	无	--
60	电子价签防水盒	ZL20182002808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08-2028.01.07	无	--
61	电子价签摆台	ZL201820182580.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2	冰台用电子价签支架	ZL2018201813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3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61181.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64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7204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5	多功能价签安装夹	ZL201820462436.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6	价签挂架及价签装置	ZL2018204611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3	无	--
67	一种挂钩配件以及展示装置	ZL20192021935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
68	一种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1921428359.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19.08.29-2029.08.28	无	--
69	一种售货机取货系统及售货机	ZL20192221074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70	电子价签	ZL201610724496.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1	具有交流激励功能的集成电生理信号放大器	ZL20111006962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17.02.15	继受取得	2011.03.22-2031.03.2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2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9)	ZL201430267249.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3.25	继受取得	2014.07.25-2024.07.24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3	资源分配方法及相 关设备、系统、存储 介质	ZL20181024936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74	资源管理方法及相 关设备、系统、存储 介质	ZL201810250408.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75	电子价签、服务器及 系统	ZL20171062384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6	原始取得	2017.07.27-2037.07.26	无	--
76	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171057435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7.14-2037.07.13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77	物品陈列辅助管理系统	ZL20171005203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1.19-2037.01.18	无	--
78	数据交互系统	ZL20161072755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2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9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610729078.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67.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1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2	系统级封装 SiP 芯片及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7.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3	一种仓储货架及仓库	ZL201922226334.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25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84	手推车	ZL20192214049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无	--
85	一种机械手	ZL201922010322.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14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
86	电子价签(超薄1)	ZL202030206086.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87	电子价签(超薄3)	ZL202030206555.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88	电子价签(超薄2)	ZL202030206857.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89	电子价签(超薄)	ZL20203005291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8.28	原始取得	2020.02.17-2030.02.16	无	--
9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30051528.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91	一种通信方法、电子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67407.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5.03	原始取得	2021.12.21-2041.12.20	无	--
92	接收机电路、终端及工作方法	ZL20211033842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21.03.30-2041.03.29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93	基于电子价签的快捷支付系统及方法	ZL201910733014.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94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ZL202122955854.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1.11.29-2031.11.28	无	--
95	具有一体式导光结构的电子价签	ZL202122726728.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21.11.09-2031.11.08	无	--
96	双面屏防水液晶屏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2122452387.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21.10.12-2031.10.11	无	--
97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30061328.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98	电子价签(挂钩款)	ZL20223001151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2.01.10-2032.01.09	无	--
99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222501378.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100	一种提升 NFC 性能的电子价签	ZL202222500828.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101	电子价签的控制方法、电子价签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21092419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8.03-2042.08.02	无	--
102	听帧周期的调整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732978.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6.27-2042.06.26	无	--
103	一种电子价签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140507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
104	高效低功耗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5938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23-2042.05.22	无	--
105	基站频率的动态分	ZL20221049684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09-2042.05.08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配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106	一种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097111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8.12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2.04.24	无	--
107	同步网络构建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36190.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42.04.24	无	--
108	视频巡检机器人(超市)	ZL202230237318.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8.0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7.04.24	无	--
109	电子价签	ZL202220625835.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22.03.22-2032.03.21	无	--
110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20239095.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0.28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11	屏幕供电设备	ZL202220080058.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1.13-2032.01.12	无	--
112	基于 PoE 的货架屏幕供电装置	ZL20222001469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7.22	原始取得	2022.01.05-2032.01.04	无	--
113	电子价签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776957.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12	原始取得	2019.08.22-2039.08.21	无	--
114	基于邻居关系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71794.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0.11	原始取得	2019.05.06-2039.05.05	无	--
115	检测电子价签位置变化的方法、系统、控制器及电子价签	ZL20191035314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19	原始取得	2019.04.29-2039.04.28	无	--
116	商品定位系统及方法、带 RFID 读头的 PDA 设备	ZL20181136417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2018.11.16-2038.11.15	无	--
117	优惠券投放方法及系统、设备和存储介	ZL20181017758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18.03.05-2038.03.04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质								
118	一种商品陈列巡检方法、巡检机器人以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1285.X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1.09-2040.11.08	无	--
119	基于深度图像信息检测货架缺货率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83902.8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0.12-2040.10.11	无	--
120	显示区域具有缺角部位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3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21	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ZL201910584171.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13	原始取得	2019.07.01-2039.06.30	无	--
122	电子价签移动位置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604049.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1.20	原始取得	2019.07.05-2039.07.04	无	--
123	物品信息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22581.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19.08.06-2039.08.05	无	--
124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3282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25	有源电子价签	ZL202010051163.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40.01.16	无	--
126	电子价签的定位装置、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06428.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24	原始取得	2020.02.21-2040.02.20	无	--
127	同步网络的相邻网络间时序动态调整方法和电子价签系	ZL202310022840.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09	原始取得	2023.01.08-2043.01.0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统								
128	显示区域具有凹槽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310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29	显示区域具有容置孔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51.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0	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279565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1	一种电子桌签	ZL20222311852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3-2032.11.22	无	--
132	像素结构及电子纸屏幕	ZL20222333043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2.13-2032.12.12	无	--
133	全面屏电子纸屏幕	ZL202222782989.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4	电子价签(无镜片+有镜片)	ZL202230698596.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5	挂扣	ZL202230698597.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21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6	电子拣货标签(nebular Max-346)	ZL202230725387.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1.01-2032.10.31	无	--
137	电子显示卡(E-learner1.0)	ZL20223076404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38	电子书(E-note)	ZL202230788830.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39	摆台式电子显示卡(nebular max-730)	ZL202230764046.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0	电子墨水屏平板电脑	ZL202230788882.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1	检测方法、检测装置和检测系统	ZL202110208988.0	发明	上海汉时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1.02.24-2041.02.23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42	一种电子纸	ZL202320100126.0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5.23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3	一种 NFC 天线结构及电子价签	ZL202320100093.X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4	用于使用承载标签来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048378.8	发明	汉朔科技	2019.04.05	继受取得	2010.02.24-2030.02.23	无	受让自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
145	电子价签 (lumina-无镜片)	ZL202230788883.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7.04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6	货架边缘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91067672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26	原始取得	2019.07.25-2039.07.24	无	--
147	电子价签防护壳	ZL202321985768.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2.22	原始取得	2023.07.26-2033.07.25	无	--
148	电子纸屏幕	ZL202322018971.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2.19	原始取得	2023.07.28-2033.07.27	无	--
149	一种显示内容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226625.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23.09.22-2043.09.21	无	--
150	电子价签信息传输方法及系统、电子价签、服务器	ZL201910491439.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19.06.06-2039.06.05	无	--
151	电子价签系统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06499.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23.08.10-2043.08.09	无	--
152	货架商品的缺货检测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ZL202311174653.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1.24	原始取得	2023.09.12-2043.09.11	无	--
153	翻折式线圈布设结	ZL202321086179.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23.05.05-2033.05.04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构								
154	一种电子纸屏幕	ZL20232117509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23.05.12-2033.05.11	无	--
155	电子纸屏幕的像素控制装置及电子纸屏幕	ZL202320918498.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4.20-2033.04.19	无	--
156	镜片结构、模具及电子价签	ZL202321459449.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6.08-2033.06.07	无	--
157	电子价签控制器	ZL20233032597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5.30-2038.05.29	无	--
158	电子纸屏幕的像素控制装置及电子纸屏幕	ZL20232094251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23.04.20-2033.04.19	无	--
159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321208062.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23.05.18-2033.05.17	无	--
160	一种商品盘点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95293.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23.05.24-2043.05.23	无	--
161	基于同步网络的价签通信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310666787.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23.06.06-2043.06.05	无	--
162	一种电子纸屏幕、电子纸显示器及电子终端	ZL202320527620.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9.19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无	--
163	电子价签、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725079.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7.25	原始取得	2019.08.07-2039.08.06	无	--
164	指示灯及显示屏	ZL201610728251.0	发明	浙江汉显	2020.04.17	继受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受让自汉朔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65	一种 TFT 基板检测电路、TFT 基板、液晶显示器及电子终端	ZL202320532347.5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9.19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无	--
166	信息推送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267075.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08	原始取得	2019.04.03-2039.04.02	无	--
167	一种实体商店商品信息展示与定位系统和方法	ZL201910576336.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5.07	原始取得	2019.06.28-2039.06.27	无	--
168	货架物品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756178.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01	原始取得	2019.08.16-2039.08.15	无	--
169	电子价签识别系统及方法、服务器	ZL201911011858.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19.10.23-2039.10.22	无	--
170	商超商品定位系统及方法	ZL20191126427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4.23	原始取得	2019.12.11-2039.12.10	无	--
171	多媒体信息处理方法、系统及媒体播放设备	ZL202110348709.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5.03	原始取得	2021.03.31-2041.03.30	无	--
172	电子货架标签快速唤醒并发送群组消息的方法及系统	ZL202210092304.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1.30	原始取得	2022.01.26-2042.01.26	无	--
173	电子价签入网和漫游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2210242934.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08	原始取得	2022.03.11-2042.03.11	无	--
174	对群组电子价签进行查询应答的方法及系统	ZL20221024232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12	原始取得	2022.03.11-2042.03.1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75	一种电子价签的定位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075762.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1.02	原始取得	2023.08.24-2043.08.23	无	--
176	智能购物车的定位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505182.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4.09	原始取得	2023.11.13-2043.11.12	无	--
177	电子价签的显示信息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754054.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23.12.20-2043.12.19	无	--
178	电子价签的门店归属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31175378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08	原始取得	2023.12.19-2043.12.18	无	--
179	群组通信方法、装置、基站、终端、群组通信系统及介质	ZL202311774654.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26	原始取得	2023.12.22-2043.12.21	无	--
180	货架盘点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2410362534.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24.03.27-2044.03.26	无	--
181	电子纸屏幕模组	ZL202321082624.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4.01.23	原始取得	2023.05.05-2033.05.04	无	--
182	一种电磁触控的电子纸显示装置	ZL202321973377.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4.01.26	原始取得	2023.07.25-2033.07.24	无	--
183	电容触控的电子纸屏幕和显示装置	ZL202321973360.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4.02.09	原始取得	2023.07.25-2033.07.24	无	--
184	用于基站的显示装置及包括显示装置的基站	ZL202322227673.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4.03.08	原始取得	2023.08.17-2033.08.16	无	--
185	电子纸屏幕	ZL202322490210.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4.03.22	原始取得	2023.09.11-2033.09.1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86	双色注塑模具	ZL202322392615.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4.03.29	原始取得	2023.09.04-2033.09.03	无	--
187	电子价签控制器	ZL202330443874.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1.05	原始取得	2023.07.14-2038.07.13	无	--
188	视频巡检机器人	ZL202330461144.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1.05	原始取得	2023.07.21-2038.07.20	无	--
189	AI 相机	ZL202330607548.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3.08	原始取得	2023.09.18-2038.09.17	无	--
190	电子价签	ZL20233031375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3.29	原始取得	2023.05.25-2038.05.24	无	--
191	电子价签	ZL202330313724.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23.5.25-2038.5.25	无	--
192	电子价签	ZL202330736537.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4.19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8.11.10	无	--
193	电子设备保护壳	ZL202330736535.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23.11.10-2038.11.10	无	--
194	电子价签（卡片式）	ZL20233082878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23.12.15-2038.12.15	无	--
195	一种段码电子纸显示模组	ZL202320793586.6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4.01.05	原始取得	2023.04.03-2033.04.02	无	--
196	基于太阳能电池供电的电子纸显示模组	ZL202323415506.2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4.06.28	原始取得	2023.12.14-2033.12.13	无	--
197	相机偏移量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2010473576.5	发明	上海汉时	2024.04.30	原始取得	2020.05.29-2040.05.28	无	--
198	一种电子纸驱动波形的快刷调试方法	ZL202310346915.7	发明	浙江汉显	2024.03.26	原始取得	2023.04.03-2043.04.02	无	--
199	一种终端定位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ZL202311798538.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4.03.26	原始取得	2023.12.26-2043.12.25	无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汉朔科技	EU0037122150001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2	汉朔科技	EU0037122150002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3	汉朔科技	EU0037122150003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4	汉朔科技	EU0037122150004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5	汉朔科技	EU0040183800001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6	汉朔科技	AU202112051S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汉朔科技	AU202112052S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	汉朔科技	AU202112053S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9	汉朔科技	EU0084906760001S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0	汉朔科技	EU0084906760002S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1	汉朔科技	EU0084906760003S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2	汉朔科技	EU0086867780004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汉朔科技	EU0086867780003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4	汉朔科技	EU0086867780002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汉朔科技	EU0086867780001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汉朔科技	JP1703949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7	汉朔科技	JP1703962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8	汉朔科技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原始取得	巴西
19	汉朔科技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原始取得	意大利
20	汉朔科技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德国
21	汉朔科技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法国
22	汉朔科技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
23	汉朔科技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原始取得	荷兰
24	汉朔科技	EU0078411840001S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欧盟
25	浙江汉朔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B90078411840001S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英国
26	汉朔科技	EU0078387350001S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欧盟
27	浙江汉朔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B90078387350001S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英国
28	汉朔科技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美国
29	汉朔科技	ES2939256T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原始取得	西班牙
30	汉朔科技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德国
31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比利时
32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瑞士

33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法国
34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英国
35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爱尔兰
36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7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卢森堡
38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摩纳哥
39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荷兰
40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意大利
41	汉朔科技	JP7334331B2	电子价格标签通信系统、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日本
42	汉朔科技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欧洲
43	汉朔科技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瑞士
44	汉朔科技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英国
45	汉朔科技	DE202019005947U1	用于通信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23.08.31	原始取得	德国
46	汉朔科技	HK23219785S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9.06	2023.10.13	原始取得	香港
47	汉朔科技	DE212020000843U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的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3.11.30	原始取得	德国
48	汉朔科技	US8346210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02.27	2013.01.01	受让取得	美国

49	汉朔科技	US9641994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26	2017.05.02	受让取得	美国
50	汉朔科技	US10701321B2	分布式视频分析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5.02.27	2020.06.30	受让取得	美国
51	汉朔科技	US10713541B2	通过激活减法在神经网络中进行遮挡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09.10	2020.07.14	受让取得	美国
52	上海汉时	US11087272B2	用于定位、识别和计数物品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03.28	2021.08.10	受让取得	美国
53	上海汉时	US10565548B2	货架图辅助库存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03.28	2020.02.18	受让取得	美国
54	上海汉时	US10769582B2	用于库存跟踪的多摄像头系统	发明	2017.06.26	2020.09.08	受让取得	美国
55	上海汉时	US11153483B2	具有多个焦深的货架观察相机	发明	2019.08.23	2021.10.19	受让取得	美国
56	上海汉时	US10785418B2	减少眩光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06.27	2020.09.22	受让取得	美国
57	上海汉时	US10783379B2	新包检测方法	发明	2018.08.22	2020.09.22	受让取得	美国
58	上海汉时	US10861302B2	用于实时视频监控的鲁棒运动过滤	发明	2018.08.17	2020.12.08	受让取得	美国
59	上海汉时	US11774842B2	用于图像捕获和货架内容检测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08.14	2023.10.03	受让取得	美国
60	汉朔科技	US11856455B2	基站的动态频率分配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5.08	2023.12.26	原始取得	美国
61	汉朔科技	DE202019006020U1	电子价签定位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24.04.11	原始取得	德国
62	汉朔科技	PL3806501T3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4.04.02	原始取得	波兰
63	汉朔科技	ES2966710T3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4.04.23	原始取得	西班牙
64	汉朔科技	HUE065018T2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4.04.28	原始取得	匈牙利
65	汉朔科技	US11977947B2	电子货架标签通信系统、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4.05.07	原始取得	美国

66	汉朔科技	US11966806B2	商品定位方法及装置、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09.30	2024.04.23	原始取得	美国
67	汉朔科技	JP3247201U	电子价签	实用新型	2021.07.05	2024.06.24	原始取得	日本
68	汉朔科技	JP7505110B2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及方法、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发明	2021.11.29	2024.06.24	原始取得	日本
69	汉朔科技	US11961423B2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及方法、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发明	2023.05.09	2024.04.16	原始取得	美国
70	汉朔科技	US11915672B2	调整帧听周期的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6.09	2024.02.27	原始取得	美国
71	汉朔科技	US11943113B2	同步网络的构建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6.23	2024.03.26	原始取得	美国
72	汉朔科技	US12020101B2	电子价签的控制方法、电子价签及电子价签系统	发明	2023.08.03	2024.06.25	原始取得	美国
73	汉朔科技	US11997626B1	同步网络中相邻网络间动态调整定时的方法及电子货架标签系统	发明	2023.11.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美国
74	汉朔科技	AU202410547S	电子货架标签导轨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2.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5	汉朔科技	AU202410545S	电子货架标签导轨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2.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6	汉朔科技	AU202410586S	电子货架标签导轨	外观设计	2024.01.31	2024.03.2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7	上海汉时	US9928708B2	安防监控实时视频分析	发明	2015.12.14	2018.03.27	受让取得	美国
78	汉朔科技	AU2019461859B2	电子货架标签通信系统、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4.03.0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9	汉朔科技	AU202316168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0	汉朔科技	JP1764522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2.28	原始取得	日本

81	汉朔科技	DM/232915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3.12.08	原始取得	欧盟
82	汉朔科技	DM/232915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4.09	原始取得	英国
83	汉朔科技	AU202316162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4	汉朔科技	AU202316163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5	汉朔科技	AU202316164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6	汉朔科技	AU202316165S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7	汉朔科技	JP1764523S	电子货架标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2.28	原始取得	日本
88	汉朔科技	JP1766751S	电子货架标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日本
89	汉朔科技	JP1766752S	电子货架标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日本
90	汉朔科技	JP1766753S	电子货架标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3.27	原始取得	日本
91	汉朔科技	DM/233030	电子货架标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3.12.08	原始取得	欧盟
92	汉朔科技	DM/233030	电子货架标签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4.08	原始取得	英国
93	汉朔科技	AU202316167S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9.15	2024.01.2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94	汉朔科技	JP1767258S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4.02	原始取得	日本
95	汉朔科技	DM/233048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3.12.08	原始取得	欧盟
96	汉朔科技	DM/233048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4.08	原始取得	英国
97	汉朔科技	AU202316260S	视频巡检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09.19	2024.02.23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98	汉朔科技	AU202316259S	视频巡检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09.19	2024.02.23	原始取得	澳大利

								亚
99	汉朔科技	JP1774555S	视频巡检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4.06.24	原始取得	日本
100	汉朔科技	JP1772207S	视频巡检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4.06.04	原始取得	日本
101	汉朔科技	DM/234010	视频巡检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11.10	2024.01.11	原始取得	欧盟
102	汉朔科技	AU202410193S	电子货架标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01.12	2024.02.2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3	汉朔科技	DM/235615	电子货架标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01.12	2024.03.21	原始取得	欧盟
104	汉朔科技	DM/235615	电子货架标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01.12	2024.04.04	原始取得	英国
105	汉朔科技	AU202411115S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6	汉朔科技	AU202411117S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7	汉朔科技	AU202411119S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8	汉朔科技	AU202411118S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9	汉朔科技	AU202411114S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10	汉朔科技	AU202411116S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21	2024.03.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11	汉朔科技	DM/235817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02	2024.03.28	原始取得	欧盟
112	汉朔科技	DM/235817	具有灯孔表面的电子货架标签外壳	外观设计	2024.02.02	2024.04.03	原始取得	英国
113	汉朔科技	AU202318550S	摄影相机	外观设计	2023.12.18	2024.02.0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14	汉朔科技	DM/234766	摄影相机	外观设计	2023.12.18	2024.0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15	汉朔科技	DM/234766	摄影相机	外观设计	2023.12.18	2024.02.14	原始取得	英国
116	汉朔科技	DM/23746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4.04.30	2024.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117	汉朔科技	DM/237503	电子设备保护壳	外观设计	2024.04.19	2024.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All.Star IoT 数字化结局方案集成平台[简称: All.Star] V1.0	汉朔科技	2022.08.08	2022SR1038496	原始取得	无	--
2	生鲜定价系统 V2.0	汉朔科技、哈步数据	2021.08.25	2021SR1258831	原始取得	无	--
3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3.0	汉朔科技	2021.07.23	2021SR1090196	原始取得	无	--
4	Aurora 数字营销系统[简称: Aurora] V1.0	汉朔科技	2021.10.11	2021SR1480109	原始取得	无	--
5	PriSmart 智能零售系统 V1.1	汉朔科技	2020.04.20	2020SR0349975	原始取得	无	--
6	一种商品导引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3029	原始取得	无	--
7	一种地图绘制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0.08.12	2020SR0917072	原始取得	无	--
8	一种货架采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6379	原始取得	无	--
9	汉朔 Phoenix 营销系统 [简称: Phoenix] V1.0	汉朔科技	2020.06.08	2020SR0582101	原始取得	无	--
10	NBIOT 电子价签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9.10.09	2019SR1022805	原始取得	无	--
11	电子价签控制系统 6.1.4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33	原始取得	无	--
12	电子价签系统软件 V3.4.3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28	原始取得	无	--
13	汉朔门店无线 RF 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8.10.12	2018SR813580	受让取得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14	全渠道零售 POS 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21	2017SR131406	原始取得	无	--
15	全渠道门店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15	2017SR118281	原始取得	无	--
16	汉朔 APS 自动化发布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27	2016SR399498	原始取得	无	--

17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1	原始取得	无	--
18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web 版)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7	原始取得	无	--
19	汉朔 Shopweb 智能零售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25	原始取得	无	--
20	汉朔“Handy”智能手持终端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16	原始取得	无	--
21	汉朔物捷通-基于“云服务”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5.12.24	2015SR277244	原始取得	无	--
22	汉朔数据传输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88	原始取得	无	--
23	汉朔商超购物导航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50	原始取得	无	--
24	汉朔电子价签门店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7.29	2014SR107825	原始取得	无	--
25	汉朔物捷通仓储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5.15	2014SR061216	原始取得	无	--
26	商品特征录入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3	原始取得	无	--
27	人货互动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2	原始取得	无	--
28	人工智能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4.13	2021SR0530583	原始取得	无	--
29	智能相机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2.07	2021SR0211281	原始取得	无	--
30	扫货机器人软件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5.28	2021SR0787867	原始取得	无	--
31	电子价签数据对接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4	原始取得	无	--
32	Template 模板工具系统 V2.4.0	汉朔科技	2023.03.23	2023SR0384623	原始取得	无	--
33	HIM ID 管理系统 V2.3.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3	原始取得	无	--
34	汉朔基站代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01.29	2023SR0147462	原始取得	无	--
35	Handy Link 移动终端软件 V2.0.0	汉朔科技	2023.01.20	2023SR0129291	原始取得	无	--

36	MapServer 地图服务系统 V2.0	汉朔科技	2023.01.16	2023SR0094883	原始取得	无	--
37	基于同步网络的电子价签管理设备系统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11.28	2023SR1519839	原始取得	无	--
38	OMS 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12	2023SR1610961	原始取得	无	--
39	智能货架 APP V2.2.2	上海汉时	2023.12.12	2023SR1610641	原始取得	无	--
40	算法处理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08	2023SR1596093	原始取得	无	--
41	商品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3.12.08	2023SR1595261	原始取得	无	--
42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5.0	汉朔科技	2023.09.14	2023SR1064741	原始取得	无	--
43	EdgeX 边缘服务器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26	2023SR1768292	原始取得	无	--
44	基于同步网络的电子价签控制器子板系统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4.01.11	2024SR0076542	原始取得	无	--
45	同步电子价签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4.01.22	2024SR0142826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五：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anshow.com	汉朔科技	2010.04.28	2025.04.28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2
2	hanshow.online	汉朔科技	2016.03.22	2025.03.22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5
3	hanshowcloud.com	汉朔科技	2016.06.30	2025.06.30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3
4	hanshows.com	汉朔科技	2011.02.23	2025.02.23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4